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0年3月10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0 March 2010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G.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76號 — 香港演藝學院2008-2009年報及至二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No. 76 —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Annual
Report 2008-2009,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uditor'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2009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檢討簽發酒牌工作

Review of Liquor Licensing

1. **張宇人議員：**主席，效率促進組早於2006年完成簽發酒牌工作的檢討，並已將修訂法例的建議提交當時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期為業界締造一個更方便的營商環境。該等建議包括容許由公司或多名自然人持

有酒牌，以避免持牌人休假、離職或死亡可能導致有關處所違反牌照規定，或該等處所須停止賣酒而蒙受業務損失。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效率促進組提出建議至今已有3年，但當局仍未提交有關修訂法例建議，令業界非常失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至今還未向本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有否訂下立法時間表；如有，詳請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業界已多年要求局方容許由公司或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而當局在2008年出席本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只回應會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並會研究該建議，有關研究的進度及結果為何；當局有否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業界，以及諮詢的結果為何；如研究仍未有結果，原因為何；及
- (三) 2006年至2009年，每年酒牌持牌人向酒牌局申請授權他人暫代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數字，以及完成處理該等申請的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效率促進組2006年開始檢討簽發酒牌的工作，以期精簡現行簽發酒牌的程序和制度，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整體時間，從而為業界締造一個更方便營商的環境。效率促進組於2007年10月完成檢討後向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提交報告，列出一系列改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實施了報告內一系列短期至中期的措施，當中包括精簡申請程序和將申請電子化。報告內提出有關修例的建議，包括業界關注的酒牌持有人的問題，局方亦有聯同其他有關政策局及執法部門作出研究。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現時酒牌局在批出酒牌前，必須考慮以下3個因素：

- (一)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二) 該處所是適合用作銷售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
- (三) 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現時的法例規定酒牌只可簽發給“自然人”，即酒牌只可發給一名人士，而不是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這要求的目的，是要確保所有持酒牌處所必須指定一名自然人，承擔該處所任何違反法例或違反持牌條件的刑事責任。業界關注到現時向自然人簽發酒牌的做法，有機會在僱員出現變動時，該處所有可能在沒有持牌人的情況下面臨暫時停業。就此，效率促進組建議政府考慮修訂法例，容許持有酒牌的人選為“公司”或容許由多名自然人持有酒牌。

在研究上述建議時，我們恪守的原則是所有酒牌處所必須有指定的負責人承擔處所因違反法例或持牌條件而衍生的刑事責任，以及不會影響現時當局對領有酒牌處所的執法程序及力度。我們留意到《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對牌照申請人亦有一定的要求。該條例規定申請人須適宜經營該卡拉OK場所。但是，該條例容許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如申領許可證或牌照，可由為此而授權的人以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身份提出申請；如發牌當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該許可證或牌照上須註明該人是代表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而獲發許可證或牌照的。此外，根據第573章，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均可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以另一名人士代替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代表的人。

第573章可作為我們研究為放寬申領酒牌人士要求的一個參考。然而，我們必須確保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影響持牌人的法律責任和社會治安，以及不會損害發牌制度的完整。我們正與相關的部門小心研究此修訂建議在法律、執法行動和資源等各方面的影響，並會在制訂確實方案後諮詢業界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在不影響執法機關維持社會治安及打擊罪案的大前提下，研究如何進一步方便營商。

質詢的第(三)部分，是關於酒牌持牌人每年向酒牌局申請授權他人暫代管理處所的宗數。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逾3個月，而在該段期間，須將該人當作為處所的持牌人。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期間，酒牌持牌人每年向酒牌局申請授權他人暫代管理處所的宗數分別為313、352、382、355宗。有關申請平均的處理時間為7天至9天。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沒有明確說明，而我想問清楚局長的是，第一，他有沒有時間表？他說已經開始與部門進行研

究，他是何時開始研究的？又何時會完成研究，可以到立法會向我們交代整件事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2007年10月以後，我們已開始與有關部門進行研究。效率促進組當時提出共16項的一系列改善措施，我們基本上已經落實執行。但是，這裏有一項很重要的問題，便是關於持牌人的責任，以及如何能確保他承擔所有違規、違法情況下的刑事責任。我們須就此與有關當局進行緊密的討論和研究。

現時酒牌的數目有五千多個，而卡拉OK牌照數目則只有五百多個，如果執行有關的改變，一定會有運作和資源方面的考慮。所以，我們一定要作出較詳細的考慮。我們暫時的時間表，是希望在今年內完成研究，在年底開始向有關當局、事務委員會和業界進行諮詢。

方剛議員：有從事娛樂事業的朋友向我反映，持酒牌處所被查牌時，如果持牌人不在場，執法者會予以記錄，而這些紀錄日後會成為反對該處所申請續牌的理由。我想問局長，這理念背後有甚麼意思呢？是否一定要把持牌人死困在處所呢？他手邊有沒有持牌人因查牌時不在場而不予續牌的數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簽發酒牌的條件是持牌人必須身在處所內，這是為了持牌人須承擔處所有因違法、違規或違反持牌條件而衍生的刑事責任，這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亦明白持牌人有其他需要，例如每星期休假一天，所以，他每星期可以有一天不在處所內。此外，如果他有合理原因，例如外出用膳等，我們亦是明白的。所以，如果持牌人不在場，警方執法時會視乎情況，看看是否違反了簽發酒牌條件的規例。如有，他們有一定的罰則或紀錄。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詳細紀錄及數字。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要求當局向大家提交一份書面回應，向大家提交有關數字。(附錄I)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效率促進組在2007年10月完成了一份報告，並交給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主席，我是這個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亦是這個食物業工作小組的

成員。主席，我參與過很多次會議，知道商界對政府，尤其是對周局長的局有很多埋怨。

局長在2007年10月已經提交了報告，並表示會採取一些中期措施，然後進行修例，但現在已兩年多了，還未有結果。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明白何謂方便營商？在過程當中，是否不夠資源，還是因為要多個局和部門一起商討，所以統籌不來呢？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以致要到年底才能提出修正案？如果法案在明年或到我們離任還未通過，這樣如何能做到方便營商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只可以重申，在方便營商方面，只要是即時可做的，無論是短期或中期的工作，都已經做了。我們共有16項建議，當中包括同步處理撤銷舊牌照和新牌照申請，在處理酒牌和食肆牌照的申請時引入一些資訊科技，以及精簡牌照轉讓的程序等.....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不是問這些。我不想浪費時間，我是問為何要做這麼久，是否不夠資源、是否無法統籌這麼多個部門，以及是否沒有辦法方便營商？我不是問做了些甚麼，主席。

主席：局長，議員是問對於尚未完成的工作，為甚麼需時那麼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要說的是，我們可以即時和短期做的工作，都已經做了。

但是，正如我剛才說過，有一些較為複雜的，特別是執法方面的詳細情況，是須有更多時間來研究的。例如執法當局認為，即使有甚麼改變，但也要達到一個原則，便是負責人須在有關的處所內，可以承擔所有違法和違反持牌條件的刑事責任。

黃定光議員：主席，發放酒牌的問題其實已存在了很長時間。我覺得酒牌持有人是處所的負責人，須維持該營運場所合乎有關的規定。我想問的是，在過去3年因酒牌持有人不在處所而被檢控的數字，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詹培忠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簽發酒牌以前其實是一個可製造貪污的機會，曾有市政局議員因發酒牌事宜而被判入獄。我的問題是，為何不可以就一個處所發酒牌給3個負責人呢？當第一個人不在場時，便由第二個或第三個人負責——這當然不是指何鴻燊的那種。(眾笑)政府可否向某個單位或有關負責人發出3個酒牌，從而不會創造或製造所施懲罰的機會，影響他們的營業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當時訂立酒牌持有人要承擔所有刑事責任的規定，目的是確保有一個人可以所謂“認頭”。如果有多過一個人“認頭”的話，我們相信有關部門在執法和進行調查時，會更為複雜。

所以，如果我們改變現時這個制度，或在一個處所內容許有多於1名負責人的話，便必須詳細研究執法的程序，以及會面對的其他問題，包括資源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政府是否死不悔改、不修改條例？既然如此，研究又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詹議員，我不明白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即政府是否拒絕……我剛才是問，可否考慮發牌給3個人，但他答覆的意思是不會考慮。那麼，他進行研究又有甚麼作用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你只是在對局長的答覆發表你自己的意見而已。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的回答是，如果要找其他人暫代管理的話，便要顧及所謂“認頭”的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過往數年

來，這類申請每年平均有三百多宗，而處理申請的時間平均是7天至9天。在銜接上有沒有出問題，而託管的時間平均是多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不過，一般來說，就處理由另一個人替代酒牌持牌人的申請，是有30天的服務承諾。因此，我們可以在一段短時間內處理。

如果是特別情況，根據我的紀錄，我們可在7個工作天內處理酒牌持有人的申請。

主席：張宇人議員，這是你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我想請問局長，除了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外，會否也參考香港其他法例呢？我相信在其他法例中，要負上刑事責任的，不一定要“自然人”的。在很多上市公司，根本不知道董事是甚麼人，但當發生問題時，也可以找到負責任的人。局長可否作全盤參考，看看現時有否可以應用的法例，是無用懼怕有人可以不用負責任的，從而盡快修改這項法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會參考其他法例，以及跟這方面類似的法例，藉以確保我剛才數次重申的原則。

但是，我們要留意的是，特別是負責執法的機構，例如警方一定要很小心，如果我們改變酒牌條件的話，他們便要執行他們的工作。大家要明白，有部分持有酒牌的地方或會成為一些犯罪較多的地方。所以，他們特別關注這點。

所以，我們只可以找一些相關法例作為參考。大家要明白，我們不是想令業界難做，但我們一定要平衡各方面的需要。

主席：第二項質詢。

青少年吸毒問題

Youth Drug Abuse Problem

2. 李慧琼議員：主席，根據保安局禁毒處上月底公布的《2008-2009年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調查”），曾吸毒的中學生人數較2004-2005年度調查急升三成至2萬人，曾吸毒的高年級小學生超過3 000人，而在抽選作調查的中學當中，有九成學校有學生曾吸毒。有團體表示，調查結果顯示毒品已攻陷全港九成中小學，反映小學已經取代中學成為這場抗毒戰的最前線。但是，政府直至去年7月才宣布推行全民抗毒運動。此外，調查發現大部分曾吸毒的中學生相信吸毒會令外表變得難看、損害健康及學業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10年，政府在中小學校園內分別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對抗毒品入侵校園；為了及早辨識和支援吸毒的小學生，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小學以更正面的態度處理學生吸毒問題，以免學校因擔心校譽而影響校園抗毒工作；
- （二）針對大部分吸毒的中學生相信吸毒的禍害但仍然吸毒，當局會否重新檢討現時的禁毒宣傳策略和對抗毒禍蔓延的方法，包括加強在不同層面教導青少年如何面對負面情緒；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會否重新檢討現時協助青少年戒毒的配套措施，包括對戒毒學校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鑒於調查結果反映青少年吸毒情況十分嚴重及正在學校蔓延，而在大埔區，自去年12月實行的“校園驗毒試行計劃”至今，仍未有學生被驗出曾吸毒，當局會否考慮提早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以更有效達到及早辨識的目標？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現時禁毒處會定期進行大型調查，以瞭解中學生吸食毒品的最新情況。2008-2009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毒禍在學校和社區有廣泛化和年輕化的趨勢，有關數據亦證實了我們透過常設的監察系統所得知新的發展形勢。繼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委派律政司司長領導專責小組，針對性地處理青少年毒品

問題以來，行政長官更於去年7月把工作提升至全民抗毒運動的層次。

多年來，教育局與禁毒處攜手協力，致力加強校園禁毒教育，並於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之中加入禁毒元素。禁毒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亦一直資助非政府機構，向中小學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此外，衛生署透過學生健康服務及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向學生灌輸健康生活知識；警方亦透過學校聯絡計劃，積極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此同時，不少學校和志願團體獲得禁毒基金撥款，舉辦健康生活和禁毒活動。

我們的學校是預防毒禍的重要戰線。為及早辨識及支援吸毒的學生，並協助學校推行抗毒工作，教育局會鼓勵學校發展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幫助學生發展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學習實用生活技能及抗拒誘惑等技巧。為幫助學校發展“健康校園政策”，教育局下周會向學校派發“健康校園新一代 學生禁毒資源套”。教育局、禁毒處及製作資源套的機構會就“健康校園政策”及資源套的應用，為校長、老師舉辦簡介會。當局亦會繼續為教師提供“半天到校”及“兩天進階”的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禁毒工作的認識。

針對小學生吸毒的情況，當局將逐步把禁毒教育由高小擴展至初小，加強針對咳藥水和吸入劑的預防教育和宣傳，以及同時加強對小學的管理層和老師的禁毒培訓。

- (二) 針對青少年吸毒的成因，例如好奇心、朋輩壓力、誤解毒品不會上癮等，我們會以多元化的手法提高青少年認識毒品的禍害，使他們明白毒品很容易令人上癮和對身體造成嚴重損害，並讓他們知所選擇，拒絕毒品誘惑。禁毒基金亦會重點鼓勵推行正面朋輩關係的抗毒項目，以及培養青少年面對逆境的生命技巧訓練計劃。

政府各部門會更積極地與社區組織、制服團隊、婦女團體、學校和家長合作，在學校和社區加強提供鍛鍊身心的活動、輔導熱線和訓練營等。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常委會”）將繼續透過“友出路”這服務平台，協助專業團體、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機構及社團，以各適其適的方法推動跨界別合作，關愛幫助青少年，引導他們樹立正面目標及尋找出路。

在協助青少年戒毒方面，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已經發表詳細報告和建議，並訂下清晰的策略和措施。我們以此為基礎，廣泛諮詢業界，於去年4月發表了《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展述我們由2009年至2011年的行動綱領和將具體推展的中短期工作。繼2008-2009及2009-2010兩個財政年度均獲增撥資源後，我們在2010-2011年度的預算案中，亦預留撥款，落實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方面的措施。

長遠而言，我們會徵詢禁毒常委會和社會有關人士，希望發展一套有系統的分級介入架構，提供以服務對象為本的連貫性治療及康復服務，加強健康護理、教育和跟進服務的角色和作用。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需求的變化，我們正與禁毒機構探討更有效康復服務的可行模式、設施裝備、服務內容和療程時間等，並在稍後邀請各方提出建議。

對於已經形成吸毒習慣，並要住院式戒毒服務的青少年，他們最迫切的需要是戒除毒癮、重新建立自信和訂立人生新方向。同時，服務亦須幫助吸毒的青少年抵禦毒品的誘惑，為他們重返校園或要投身社會做好準備，正面地融入社羣，這才是對他們最有利和合適的安排。從這方面來看，把在學的吸毒青少年集中在一所學校接受教育，可能有同學和家長擔心，會給學生帶來負面的標籤效應。儘管如此，我們仍看到有院舍成功地以類似模式，為吸毒學生提供戒毒服務。因此，當局將繼續為各項有效的戒毒計劃，無論是以宗教、教育或其他形式為基礎，提供所需的協助，以期豐富戒毒服務的內涵，讓願意接受戒毒服務的青少年和家長有更多合適的選擇。

- (三) 大埔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目的，是鞏固潔身自愛的同學遠離毒品的決心，並藉此激發一些不幸沾上毒品的青少年，及早尋求協助的動機。

試行計劃是否有效，現時加以定論，我覺得是言之尚早。我們承諾的檢討或研究，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計劃有否推動有需要學生自願戒毒、學生對抗毒品的認知和能力、學生對吸毒行為及對毒品態度的轉變等。自試行計劃公布以來，大埔區內學生自行求助個案有明顯上升。在這方面來

看，我們相信試行計劃已經起了積極的作用。一萬二千多名同學自願參加驗毒計劃，已經向全港同窗傳達了遠離毒品的正面信息。

試行計劃正如期進行，至2010年年中學年完結為止。禁毒處已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同步地全面評估計劃的設計、執行過程及成效；探討本地及外國有關校園驗毒的經驗，以及建議如何優化及完善計劃，才決定是否或如何把校園驗毒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學校和地區。整項研究將於今年第三季完成，我們會仔細考慮結果，參詳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從而制訂校園驗毒的未來路向。

李慧琼議員：主席，毒禍蔓延校園，毒害我們的年青人，最新的報告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現時的情況。大家想一想，曾經吸毒的小學生超過3 000人，十多歲的高小學生已能購買毒品，他們從甚麼途徑得到毒品呢？毒品是否已滲入社區或校園每一角落，令學生可以容易接觸得到，並已成為一種潮流呢？對於毒品滲入社區，無孔不入，政府剛才回應時指出，過去已推行不少措施，但最重要的是要堵截源頭。

最近不斷有報道揭發有毒品拆家利誘學生北上吸毒，以螞蟻搬家的方式攜帶毒品回港，亦有部分拆家利用長者和婦孺運毒，因為他們較容易避過海關檢查。主席，我想問局長，在堵截毒品源頭方面，當局過去做了這麼多工作是否失敗，以致未能達致預期效果，令這麼多毒品可流入社區，令青少年如此容易接觸得到？政府如何對付毒品拆家？當局有否計劃進行檢討，包括加強對毒品拆家的懲罰？

保安局局長：主席，青少年吸毒問題其實是很多家庭和社會問題的表徵，要成功打擊或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執法當然是必不可少的環節，但亦不能單靠執法來完全解決問題。李慧琼議員剛才問關於執法方面的問題，我可以向議員指出，執法部門對毒品和毒販一直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毒品的打擊從不手軟。李議員剛才亦提到跨境吸毒問題，香港執法部門其實一直與內地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我們會互換情報，採取聯合行動，並定期交流，聯手打擊跨境販毒和跨境濫藥問題。

過去一兩年間，香港執法部門與內地相關部門在禁毒方面一直合作無間，而針對跨境吸毒問題，亦不時採取掃毒行動。在2008年和2009

年期間，香港海關與內地合作，舉行了多次聯合行動。從數字看來，2009年因牽涉嚴重毒品罪案而被拘捕的青少年數字，較2008年有所下降，證明執行部門已遏止青少年牽涉嚴重毒品罪行的上升趨勢。這並不是說我們已經成功，正如我剛才所說，吸毒問題是很多問題的表徵，所以我們要從教育、家庭着手，以致動員整個社會，包括在座各位議員，共同齊心協力，才可戰勝這場仗。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5分鐘。由於尚有6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請大家精簡一點。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回應李慧琼議員關於禁毒問題的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做了很多工作，但事實上，是次報告顯示，本港很多中小學生也曾吸毒，而更令人感到震驚的是，原來這麼多高小學生也吸毒。局長或許亦明白到，當局做了這麼多工夫，也看似沒有太大成效，即使在打擊源頭方面，亦未見成效。主席，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由教育署、禁毒處、社署和衛生署組成，針對家長、學校和小學生，特別是小學生，利用跨部門小組制訂一套有效的實務計劃，推出一些有效的措施和成效指標？我們希望在2010年和2011年，當局可以告知我們，在這個跨部門小組開始運作後，能夠有效地大量減低小學生吸毒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其實是非常重視這個問題的，所以，特首在兩年多前，親自委任了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跨局和跨部門小組來研究這問題，因為他也知悉這是一項要跨局和跨部門齊心協力處理的問題。律政司司長帶領的專責小組後來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提出了七十多項建議，包括如何在校園內加強教育工作，使青少年學生瞭解毒品的禍害，以及加強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落實跨部門小組的建議，是由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負責統籌工作，包括教育局和社福界的同事。

我可以向李國麟議員說，我們其實是有一個跨部門小組執行這方面工作的。在未來一年，我們會加強學校方面的教育，特別是小學方面的宣傳教育，將禁毒信息，從以前由高小着手，推展至從初小開始宣傳禁毒意識，希望小朋友從小認識毒品的禍害，教授他們拒絕接受毒品的技巧，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年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李國麟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說已經成立跨部門小組，但我的補充質詢提及有否成效指標，讓我們知道在2010年和2011年.....

主席：請你精簡一點。局長，請就成效指標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可能沒有一個量化的指標，但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年，能從中央檔案室的資料看到數字有所下降，從而證明我們的宣傳工作奏效。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清楚說明，加強戒毒治療和復康方面的措施是十分迫切的。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已預留撥款，那麼有關院舍是否得以擴充，或可會設有更多院舍提供戒毒服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其實有不少戒毒機構，為誤墮毒海的青少年或成人提供康復治療服務，但我們發現很多院舍的設施未能滿足政府發牌的需要。例如院舍的內部設施，甚至是院舍的建築物也未必能符合發牌的需要；它們現時是以所謂豁免條款來營運的。財政司司長已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提議撥款30億元，讓禁毒處成立一個種子基金，希望我們能在禁毒方面大展拳腳。我們希望有了這30億元撥款，加上在這30億元的基金投資所得到的回報，可利用部分資源資助現時未能符合發牌條件的院舍，改善它們的服務，以達致發牌標準，從而令它們可以為這些要戒毒或接受治療的青少年或成人提供更佳的服務。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們當前將反吸毒的焦點集中在學校，卻忽略了家庭。根據禁毒處的調查報告顯示，學生吸毒地點已由過去的卡拉OK等娛樂場所，轉移至更為隱蔽的地方，即家庭，有六成學生其實是在自己和朋友家中吸毒，而且當中有一成半學生表示，毒品是由家人提供。由此可見，家庭已變成吸毒和反吸毒的重要場所。政府可以管理卡拉OK等場所，但未必能管理家庭，甚至在家中吸毒的情況。政府會否承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新趨勢？政府又有何措施就家庭展開反吸毒工作？

保安局局長：多謝張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青少年吸毒是很多問題的表徵，當中包括家庭問題。我們非常同意家庭在禁毒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禁毒處和有關機構在去年6月底，推出了題為“無毒家教有妙法”的家長禁毒資源套，為面對子女不同情況的父母，提供一些親子和禁毒的知識，例如他們應有的態度，以及有何技巧可以幫助他們面對子女，特別是吸毒的子女。我們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18區舉辦家庭或家長講座，今年會舉辦六十多場講座和活動，向家長和教師講解“無毒家教有妙法”家長禁毒資源套的使用方法。

禁毒處和禁毒常委會亦透過大眾傳媒，包括電視劇集、電台節目，以及其他宣傳渠道，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向廣大市民，包括家長傳播禁毒信息，廣泛地把反吸毒信息帶入家庭，並且採取非說教和吸引家長及青少年的手法，透過專家和社會人士的講述，向市民傳遞禁毒信息。禁毒處亦為家長提供由社工接聽的熱線電話諮詢服務，電話熱線號碼是186 186，服務為期12個月，直至今年年底。如果家長面對子女吸毒問題，可隨時致電禁毒熱線尋求協助。此外，禁毒基金亦資助了多個組織舉辦家長防毒活動，並製作了一些切合家長需要的禁毒資源。我們完全瞭解家長是有需要幫助的，我們亦希望家庭成為我們打擊毒品，特別是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一個重要夥伴。

主席：議員非常關心青少年吸毒的問題，但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所以請大家循其他途徑跟進。第三項質詢。

退休保障

Retirement Protection

3. 湯家驊議員：主席，一項關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電話調查結果顯示，七成18歲或以上的受訪僱員認為，單靠強積金維持不到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尤其是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大部分僱員的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均大幅縮減，但政府仍然強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個人自願儲蓄這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可維持和保障港人的退休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按強積金計劃過去10年的投資回報率，推算現時年齡分別為45歲及50歲和每月收入為1萬元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為何；
- (二) 有否按過去3年各項綜援金的增減幅度及相關基準，推算在2033年領取各類綜援金的人士(包括65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每月可申領的綜援金金額分別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數目，以及按年齡組別(18歲至39歲及40歲至60歲)分類，在強積金戶口內只有僱主供款部分及有僱主和僱員供款兩部分的僱員數目，該等數目分別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平均每月向上述兩類戶口注入的供款金額，以及有否推算該等僱員(按現時年齡分別為39歲及60歲計算)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分別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推行3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社會保障制度、自2000年12月起實施的強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強積金作為其中一根支柱，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為僱員累積退休儲蓄。現時約有2 209 000名僱員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於65歲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金額，須視乎有關僱員的供款年期和供款金額，以及所取得的投資回報而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推算，兩名現時年齡分別為45歲和50歲並月入1萬元的僱員，假設他們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時開始供款，投資回報為每年5%，直至他們65歲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分別為783,000元和557,000元。

此外，議員要求提供年齡為18歲至39歲，以及40歲至60歲的僱員，收入分別為5,000元以下(即只須僱主供款)及5,000元或以上(即僱主和僱員須共同供款)的數目、他們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以及他們的平均每月供款金額和預計65歲退休時可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由於強積金計劃是由核准受託人營運，而積金局沒有有關計劃成員的年齡和入息資料，因此，積金局只可以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三季綜合住戶調查的資料，就所需數據作出推算。

根據積金局的推算，假設現時年齡分別為39歲及60歲的僱員，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時開始供款，直至65歲退休，投資回報為每年5%，如果有關僱員的月入少於5,000元，按平均每月148元的供款計算，他們分別可取得約169,000元及36,000元的累算權益。如果有關僱員的月入為5,000元或以上，按平均每月1,635元的供款計算，則他們分別可取得約1,865,000元及398,000元的累算權益。有關估算詳情載於附表，以供參考。

至於綜援計劃，作為退休保障制度下的另一根支柱，其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此外，社會福利署每5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使該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上述機制旨在確保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

由於現行機制是按每年調整周期前12個月(即每年11月至下一年10月)的通脹或通縮情況調整綜援金額，與過往綜援金額的變動及相關參考指數無直接關係，加上綜援受助人實際可申領的金額會因各種因素(包括家庭成員的收入及特殊需要)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按過往綜援金額的變動及參考指數，推算未來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分別可獲得的受助金額。

此外，本地物價長遠的變動，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環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國際物價及匯率的走向等)，所以政府無法就此及社援指數作出預測，也因而無法準確推算在未來23年綜援金額因物價改變而須作出的調整。

附表

	月入為5,000元以下	月入5,000元或以上
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並屬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佔全港人口百分比 ⁽¹⁾)	150,000 (2%)	2,081,000 (30%)
平均每月的強積金供款 ⁽²⁾	148元	1,635元

	月入為5,000元以下	月入5,000元或以上
現時年齡為39歲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169,000元	1,865,000元
現時年齡為60歲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36,000元	398,000元

註：

- (1) 全港人口包括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失業人口及就業人口(包括強積金制度下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 (2) 積金局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三季綜合住戶調查的資料，計算出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而月入少於5,000元的僱員，其平均每月入息為2,960元，而月入相等或多於5,000元的僱員，其平均每月入息則為16,350元。積金局從而計算出上述兩個組別人士的平均每月供款金額。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對局長今次的主體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有很多問題他也避而不答。我明白根據《議事規則》，我在現階段只能提問一項補充質詢，所以，希望其他同事提問，或稍後如果再有機會，我可以再跟進其他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老實說，我真的很失望，因為局方的答覆是以5,000元作為分水嶺，局長並提出了月入5,000元以下的僱員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大家都看到，這個數字很明顯是不足夠支持基層人士的退休生活，但局長接下來的答覆真的是不能接受，因為局方的分界線是5,000元或以上。我想請問局長，5,000元或以上，是否指由5,000元至50萬元，甚或到更高的數字呢？如果以平均每月1,635元的供款計算，明顯便不是一般“打工仔”的供款數字，所以，最後計算出來一百八十多萬元，我相信這與大部分“打工仔”所希望得到的強積金數目是完全脫節的。其實，局長應否以不同的band，或不同的分類來回應這項主體質詢？例如以5,000元至1萬元、1萬元至兩萬元，或兩萬元至3萬元這樣來作答？這樣才會使答案具有意義的。局長以5,000元和一個沒有上限的數目計算出來的答案，對誰會有益處呢？可否請局長更詳細地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是就着湯家驊議員的質詢而作答。我已解釋過，因為積金局就很多數字都沒有，例如沒有僱員年齡和收入的實際數字，所以，我們是因應主體質詢所詢問的情況，按我們目前所能掌握到的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調查資料來推算。當然，所有這些推算只能作為供大家參考用途，看看如果供款數目是這樣，在僱員65歲退休時，他可以收回多少累算權益。這些完全只是參考數字。當然，如果議員想知道更多詳細的資料，我們亦可以用不同的平均數，來計算這方面的數字的。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湯家驊議員：主席，首先，我的主體質詢並沒有要求他以5,000元作為分界線，我不知道局長為何要以5,000元作為分界線，這是第一個大問題。第二，如果局長手上沒有資料，他為何不向積金局查詢或再作瞭解呢？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是想他向市民提供一個他們認為是會有幫助的數字。局長其實不可用5,000元以上為例子，因為可以是無限的.....

主席：你剛才提議採用不同的收入組別。

湯家驊議員：主席，對的。例如由5,000元至1萬元、1萬元至兩萬元、兩萬元至3萬元，局長要這樣計算才可以幫助市民。如果以5,000元或以上來計算，又怎會有幫助呢？這樣即是連好像局長般，月入達十多二十萬元的人也計算在這個組別中。

主席：我相信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可否請你按不同的收入組別，提供有關的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看回湯家驊議員的主體質詢，他所問的，是在強積金戶口內只有僱主供款部分的情況，這即是月入在5,000元以下的個案，因為只有是僱員的薪金在5,000元以下，才會只有僱主的供款部分。因此，我們是就他這部分的質詢而提出數據的。至於其他

數據，我們是以每個人的收入中位數計算的。當然，如果議員有更大興趣知道其他數目及相關的數字，我們也是可以提供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以書面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呢？

主席：局長，議員是要求你把月入5,000元以上的個案，按收入組別來計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會嘗試的。其實，我們現在便是以5,000元以上作為中位數。然而，如果議員要求採用以其他數字，我們當然可以嘗試……(附錄II)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跟進質詢便是說中位數是沒有作用的。

主席：湯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很清楚你的跟進質詢，便是按照收入組別來計算。

陳健波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說，年齡達45歲或50歲，月入1萬元的僱員年屆65歲，估計的累算權益分別是78萬元及557,000元。由於這些數字所說的是在5年至10年後的累算權益，但計算時卻仍是使用每年5%的回報率，所以，我想問政府，有否一個標準，說明這個數目究竟是足夠還是偏低呢？如果是偏低，其實便要鼓勵市民自行做好準備及作出儲蓄的安排。礙於政府這些數字有這麼多假設，我們真的很難還原，看看現時究竟值多少錢。政府有否一個衡量標準，或是將來會否教導市民如何衡量這個數目是足夠還是不足夠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們其實是根據我們所得的最好資料，計算出這些數字的。舉例而言，回報率是5%，但這個數字是如何得來的呢？便是根據我們過去10年的回報而計算出來的。我們覺得這是以計算回報率的最可靠數字。

至於他問我們現時提及的那個數字，究竟是足夠還是不足夠呢？從數字來說是很難斷定的，須視乎每個人的收入情況及退休需要而定。然而，我想強調，我在主體答覆一開始便說，我們也知道，強積金是我們所謂的退休保障制度的3根支柱其中之一，我們亦指出，個人的自願儲蓄是重要的，強積金只是其中一根支柱，要以個人的自願儲蓄來加強退休保障。這要怎樣做呢？我們可以鼓勵個人儲蓄，亦可以鼓勵個人參加強積金以下的自願供款，這也是可以利用強積金制度已有的制度，加強退休保障的。直至今天為止，如果看回所有強積金的整體資產，大概有十多個百分比是自願供款，每月涉及的款額便約有4億元。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可以鼓勵市民多些參與。

陳茂波議員：主席，由局長推算出來的數字可以看到，即使月入數萬元的中產人士，在他們退休時，強積金戶口中的積蓄其實還是遠遠不足的，因為僱主現時的供款上限是定於每月1,000元。我想問政府，有否計劃取消僱主每月供款的上限，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說的是，並非只是僱主才設有上限。就強積金制度而言，對於月入2萬元以上的僱員，我們是無須作出強制性的安排。因此，無論是僱主或僱員，均受制於同一界線。然而，議員問是否可以把月入2萬元的僱員的強制供款界線畫得不同一點、把它提高一點，令僱主及僱員均可作出多些供款，這方面是可以檢討的，而過往也曾提出是否應予以檢討。當然，我們也留意到在這方面，市民是有不同的聲音，有些人覺得如果這樣做，僱員便可能不想提高……僱主及僱員也可能不想提高那條界線。就這方面而言，我們覺得是可以檢討的。

陳茂波議員：我其實是聚焦在僱主那部分。對於局長說的檢討，有沒有時間表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積金局會在今年就這數項問題作出檢討。至於結果如何，我想，在他們得出結論後，便可與大家分享了。

葉偉明議員：在上周三，我們也曾就強積金提出質詢，兩位局長當時亦在席。我其實想指出，局長要想一想，月入1萬元的僱員，在十多年後，其強積金戶口內只有七十八萬多元或五十五萬多元，而我們上次曾指出，如果僱員中途被解僱，僱主以強積金供款跟遣散費對沖後，僱員最終可能也得不到以上所說的金額，對嗎？此外，很多僱員其實是被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我們昨天處理了1宗個案，僱員被僱主拖欠了差不多1年的供款。如果局長說以3根支柱解決我們的退休問題，那麼，強積金是否一根蛀了蟲的手杖，不可倚靠呢？

我想問，除了多位同事剛才提出的建議外，政府有否再考慮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如果按照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僱員的月入無論是1萬元或5,000元，我們的工人實際上均不能享有他們應有的退休生活。為何這樣說呢？局長說他們要有私人儲蓄.....

主席：葉議員，我想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你精簡一點。

葉偉明議員：我想指出，如果談到要有私人儲蓄，我覺得很多低收入的工人根本是想儲蓄也做不到。我想局長告訴我們，政府對於推出全民退休保障的態度是怎樣？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或許我簡單地回應一下。陳局長剛才也說了有3根支柱，政府現時其實是在進行一項研究，看看這3根支柱是否可以持續，即長遠來說，是否真的可以維持下去。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大家亦知道，去年(即2009年)1月，高齡津貼已增至1,000元。因此，這研究現時便是要再看一看，在增至1,000元後，其持續的影響究竟有多深遠。在完成這項有關那3根支柱的研究後，政府當然亦會跟進坊間的建議。至於整體的影響，屆時便會考慮應該如何跟進。

不過，我要說一說我們還要考慮甚麼因素。第一，我們要捍衛我們傳統的家庭價值觀，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第二，我們要維持我們的整體經濟競爭力；第三，我們要保持香港的簡單稅制，以及最後一點是，我

們要確保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可以持續發展，因為就3根支柱而言，其中一根很重要的支柱便是我們的社會保障安全網。舉例而言，最新的綜援個案數字顯示，在二十八萬多宗個案中，有約153 000宗其實是長者的個案，顯示很多長者是依靠綜援來應付他們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我還有一個數字要與大家分享，便是單身長者平均每月可領取4,133元綜援金。我於以上純粹是提供一些數字供大家參考。我們是有全盤規劃的，但現時最重要的工作是看看3根支柱的持續性為何。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偉明議員：*他經常只說研究，但卻無具體.....*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請你重複未獲答覆的部分便可以了。

葉偉明議員：*我始終是問政府的基本態度，它會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現時仍有8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大家要循其他途徑跟進了。

第四項質詢。

立法會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4. 謝偉俊議員：主席，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近日社會有意見認為，按社羣或經濟個體，例如青少年、傷殘人士、60歲以上長者、家庭主婦、少數族裔人士、釋囚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僱員人數少於20人及持有商業登記證)組成的功能或社羣組別，可能更具代表性，上述社

羣及經濟個體在2004年和2008年的詳細統計資料及2012年的估計總人數為何；該人數與政府最近建議新增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登記選民人數如何比較；會否研究當中何者的選民基礎更具代表性和更符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以及有否考慮把該5個新增議席分配給由上述人士及企業組成的功能或社羣組別；若沒有考慮，可否馬上作出考慮；及

- (二) 是否知悉持牌旅行代理商、酒店及航空公司現時的董事、經理及具有5年以上和介乎1年至5年工作經驗的員工當中，屬於本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若沒有該等資料，可否馬上作出統計或估計；政府有否考慮，把現時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由公司改為該等董事、經理、資深員工甚至所有從業員，使該議席更具代表性；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可否從速作出考慮；及
- (三) 有否評估以分區直接選舉方式選出立法會議員有何缺點，以及經擴大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選舉能否及如何補足這方面的不足之處；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可否盡快進行評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18歲或以上的年青人、料理家務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和獲釋的在囚人士，以及60歲以上的長者及中小企的數目，已列於分發給議員的附件中。

特區政府在去年11月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提出可以考慮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分配予區議會，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民選區議員是由三百三十多萬選民一人一票產生，這個數目佔香港社會人口中一個很高的比例，亦包涵了社會內的各個組別，如果這項建議獲得採納，將會進一步提高立法會的民主成分和代表性，相比之下這項建議所涵蓋的社會階層及範圍，是比質詢中所提及的各個組別更為廣闊。

- (二) 根據現行安排，《旅行代理商條例》規管旅行代理商，《旅館業條例》規管酒店／旅館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而《1995年飛航(香港)令》則規管所有來往香港的航空公司。這些規管及發牌制度並沒有包括有關界別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年資，政府亦沒有相關的統計資料。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表明，傾向不採取把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的方式來擴大選民基礎，因為過程太過複雜，涉及很多不同界別和人士的利益，社會對這建議意見亦紛紜，有意見認為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應該維持現狀，亦有意見認為應該將選民基礎擴大至三百三十多萬登記選民，社會要就這項議題達成共識將非常困難。

- (三) 立法會分區直選議席是由全港三百三十多萬登記選民選出，有足夠代表性。至於立法會的28個功能界別，由工商界、專業界、勞工團體及社會不同界別組成，亦有一定代表性。目前立法會的組成能夠反映地區及不同界別的意見及訴求，是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數目各佔一半的比例不變。對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應如何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提升功能界別的民主成分，特區政府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於2008年的討論中作了研究。當時，已考慮了不同的方案。

特區政府在《諮詢文件》提出2012年立法會選舉可以考慮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這樣做可以讓立法會接近六成議席由地區直選和間選產生，能夠大幅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在考慮了各方面因素後，我們認為這個建議既能維持均衡參與原則，亦有最大機會促使社會達成共識。

至於2012年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安排，我們認為社會應該繼續討論如何在2016年把立法會選舉進一步民主化，並且在2020年按照《基本法》和普及和平等原則達致普選產生立法會。

附件

有關選定組別人士的數目

選定組別人士	人數／數目		
	2004年	2008年	2012年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資料			
(i) 18至24歲的年青人 ⁽¹⁾	642 400	646 000	676 400 (推算數字)
(ii) 18歲及以上的料理家務者 ⁽²⁾	643 500	676 700	沒有數字
(iii) 60歲以上的長者 ⁽¹⁾	999 500	1 105 500	1 291 300 (推算數字)
(iv) 18歲及以上的少數族裔人士 ⁽³⁾	301 865 (2001年)	305 857 (2006年)	沒有數字
(v) 18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 ⁽⁴⁾	沒有數字	344 400 (2007年)	沒有數字
(vi) 聘用少於50名員工的服務業 中小企的數目	250 800	254 600	沒有數字
(vii) 聘用少於100名員工的製造業 中小企的數目	14 300	12 600	沒有數字
懲教署提供的資料			
(viii) 18歲及以上獲釋的在囚人士 ⁽⁵⁾	10 161	9 614	8 880 (推算數字)

註：

- (1) 2004年及2008年的年青人和長者數目是根據統計處編製的居港人口的人口估算數字，而2012年的數字則基於統計處於2007年發表的人口推算的結果。
- (2) 料理家務者指沒有工作並照顧家庭而無收取報酬的人士。有關數字是根據統計處於相應年份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
- (3) 少數族裔的數目是根據統計處的“2001年人口普查”及“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編製。
- (4) 殘疾人士的數字是根據統計處於2007年進行的“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
- (5) 這顯示本地在囚人士在該年份於香港懲教院所獲釋的數字。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早前在旅遊界進行了一項調查，發覺絕大部分的旅遊界選民皆認為我們應盡快擴大選舉基礎。建基於近日各方對旅遊界甚至其他功能界別的批評，我相信政府這麼多年來都是以因循苟且的態度行事，導致功能界別現時被詬病的主要原因之一。在這方面，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恐怕仍然是沒有進取性，甚至可說是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

就此，我希望局長再提供給我們一些補充，說出你們研究2008年策發會的建議時，究竟有否考慮到現在的情況，有否考慮到會出現這麼多關於五區公投等的情況，如果當時是沒有考慮的話，亦應馬上進行，以加強功能界別，特別是旅遊界別的選舉基礎，使我們無須再被多方質疑，說我們的選民基礎不足夠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整體而言，要邁向普選，將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的這個大方向、大原則，大家都是認同的。

至於謝偉俊議員特別提到，近期社會上就功能界別的民主基礎及在社會上扮演的角色而進行的討論，亦是延續了自2004年年初，我們就政制檢討所開展的辯論。

但是，我想列出一兩個事實，供議會內各位議員參考。在我們進行2012年公眾諮詢的3個月期間內，有很多所大學和民意調查(“民調”)機構進行過調查，例如，智經研究中心在2月初發表了一項民調的結果，當中有兩個問題是比較適切的。民調中所問的是，第一，他們是否同意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新增的數個功能界別議席呢？有57.7%人士表示同意；不同意的有33.5%。另一項是問，如果以由23萬人組成的功能界別，作為我們現有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並從民選區議員中選出這些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員，是否可以提高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呢？有近六成，即59.6%認為這樣是可以提高的。至於謝偉俊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及，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票，是否可以提高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呢？只有24.4%認為可以提高，而不同意的，即認為不可以提高的，有62.3%。

當然，民調的結果只是一些參考資料，我很明白謝偉俊議員是着心着意地關注在社會上，年青人、homemakers(家庭主婦)——我的主體

答覆顯示他們最少有六十多萬人——的權益究竟是否應該獲得照顧呢？我認為在我們邁向普選的過程中，不同組別，特別是現時仍未可以在功能界別投票的人士的權益確實是有需要照顧，而我們要在2020年達致立法會普選的時候，則既要符合《基本法》，亦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我們目前提出的建議，是凍結現有的29個功能界別議席及他們的選民基礎，不作重大改變，反而可擴大區議會界別在立法會的代表性，以吸納更多社會上的意見。這是既切實可行，亦有民主成分的策略。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每次回應有關政制問題時，都搬出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社會對這建議意見亦紛紜……達成共識將非常困難”作回應。主席，我想問局長，他是否同意，當社會有不同意見的時候，他首先要引用一些基本的、憲法上的原則，例如《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提及，每個人都“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些社會的核心價值，例如符合公義和平等的社會價值，以及大多數人的意見會受到尊重，以解決這些所謂意見紛紜的情況？主席，是否要用這些原則來處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最重要的憲制原則和規定，在《基本法》已經有所訂明。我們記得，1980年代，中英談判所訂出的《聯合聲明》並沒有提到普選，只是簡單地說立法會應該由選舉產生，以及行政長官經本地協商或選舉產生。我們在1990年訂定《基本法》時，則有最終普選的目標是重要的基礎和里程碑。我們亦記得，2007年就《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諮詢的時候，我們提出了《基本法》相關的規定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們在報告中亦寫得非常清楚的。今次，當我們進行2012年公眾諮詢時，我們已重申2020年要達致立法會普選，既要符合《基本法》，亦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可是，我們現時要做的是由……

湯家驊議員：我問他為甚麼……處理的問題，他好像越扯越遠。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他既然說香港有很多人對這建議意見紛紜，以致未能解決這些情況。其實，要解決這些情況，是否要根據某些原則呢？例如我剛才提到《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最主要的一個基本原則是每個人是平等、有投票權……第二，要符合社會的核心價值；及第三，要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這些是否他要決定如何解決意見紛爭的情況的重要因素？主席，這是我問他的補充質詢。

主席：我認為局長剛才是在說明他認為要根據的原則。

湯家驊議員：不是的，他只是說正在做甚麼，卻沒有說如何解決意見紛紜的情況。

主席：他是在就你所提出的原則加以說明。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經提及了原則。至於《基本法》內的相關規定，便是要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表決程序行事，我們要有三方共識，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這些都是憲制的原則。然而，湯家驊議員所提到的，是我們如何解決當前眾說紛紜、意見紛紜的情況。就此方面，我們便要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立法會內外皆要爭取共識，在立法會內爭取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在立法會外要得到市民和社會各界基本上接受和支持所提出的方案。這是一個最實在的解釋和回應。

李卓人議員：謝偉俊議員用心良苦，他想為死人化裝，為功能界別化裝，使它看來漂亮一點，希望它獲市民接受。我覺得大家不要想這些無謂的事情。其實，剛才說政府因循，根本上，政府在功能界別方面因循，而在直選方面則更因循，更沒有進步。

主席，我想問的是，局長剛才說，28個功能界別議席由23萬選民選出，便是均衡參與，我覺得這說法是很荒謬的。在這23萬選民中，如果減去教師和社工，其實，餘下的約10萬選民便選出了二十多個議席。有

些公司，例如李嘉誠的公司、新鴻基公司、“四叔”李兆基的公司，每個集團、每間公司控制了多少公司股票呢？政府有沒有這些數字？可否告訴我們這些公司的數字，讓我們知道局長所說的均衡參與，其實是多麼荒謬？一間公司可以控制十數票，甚至數十票。我不知道這些數字，局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呢？這樣還說是均衡參與——由於那些是公司票，所以一間公司便可以控制數十票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不認同李卓人議員說特區政府是因循。如果政府是因循的話，我們在2007年便無須就《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公眾諮詢，也無須推動在2017年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隨後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決定。如果我們是因循的話，今次亦無須提出一套建議，使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有近六成議席是經由地區直選和間選產生。

至於李卓人議員問及現有功能界別由23萬登記選民組成的一點，其實，我們的一貫立場是明確的，現有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至於每個功能界別內，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有不同的關係，這並非我們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的基礎，我們是依法按照不同界別的組成而訂定選民的資格的。其實，最重要的是，在現時第四屆立法會體現出來的均衡參與，是既有社會上和地區上的意見，亦有不同界別的意見，以致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和預算案時，地區和界別的意見均能得到反映，並且能參與審議。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的補充質詢是，一間母公司可控制n間公司，然後在n個功能界別中投票，我不是說符合普及和平等，這情況當然是不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他剛才答是不符合.....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根本連均衡參與也不符合，一間公司可以參與數個界別，控制數個界別的選票，是一點也不均衡參與。

主席：你已表達了你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我是說連均衡參與也未能做得到。

主席：你是在表達你的意見。局長剛才已解釋了政府當局對均衡參與的定義，我相信他是已經作答。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也想問有關均衡參與方面，現時28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只不過佔整體選民基礎約6%，最近，我聽到新世界鄭家純先生說，雖然功能界別選民只佔整體的6%，但他們的貢獻是60%，所以便應該有更多議席。我想問林局長，他覺得這是否便是均衡參與的解釋呢？他們認為自己的貢獻多，所以，雖然選民人數少，但卻應佔更多議席。這是否政府所認同的均衡參與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不論是立法會的組成、選舉功能界別的代表或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我們都有不同界別參加選舉的過程，其實，其中亦不止有商界——當然，功能界別有不少商會代表——亦有很多專業界別，例如有老師、護士、工會、社工等，所以，自1985年開始，立法機關有間接選舉，我們按照選舉的安排和法例，讓這些對香港社會有重要性的界別在立法議會內有一定的代表性、有聲音，可以共同參與審議關於香港的公共事務，這便是均衡參與。

當然，我們的選舉制度不能只停留在某一點，我們要不斷進步，所以，我們現在按照2007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希望為將來落實普選打好基礎，鋪鋪路。因此，我們希望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可以進一步民主化，以及在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上有更多參與。

余若薇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鄭家純先生說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雖然只佔6%，但他認為自己的經濟貢獻達60%，所以應該霸佔更多議席。我想問林局長是否認同這樣，即以經濟——他們自認的經濟貢獻——作為“分餅仔”的方法，便是均衡參與？這就是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是一個開放和對外型經濟，當然，對香港來說，出口、服務業和商界均是重要的，而與此同時，香港不同的專業界別，例如護士、老師、社工等社會服務，對香港也是非常重要。除此以外，草根階層、勞動階層、工會的代表等亦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的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都有這些社團和界別的代表。為了在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可以進一步民主化，基本上，我們建議凍結現有的29個功能界別，讓他們可以繼續參與2012年立法會的組成和往後4年對香港社會公共事務的討論。同時，為達致立法會進一步民主化，是透過區議員互選來產生更多民意代表。我相信在某程度上這樣已經回應了余若薇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提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第五項質詢。

清拆違例建築物

Removal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5. **潘佩璆議員：**主席，屋宇署自2001年起進行為期10年的遏止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的執法行動計劃(“10年計劃”)，包括每年均進行大規模清拆行動，一次過清拆在選定目標樓宇的外牆和公用地方的僭建物。屋宇署每年平均發出超過3萬張僭建物清拆令。然而，有市民指出，不少該等僭建物在清拆令發出數年後仍然存在，並出現更多及更高的僭建物，逐漸變成都市危機。就屋宇署清拆僭建物的進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的僭建物按其是否屬即時取締類別列出的分項數目；按現時的進度，當局預期需要多久才完成清拆所有僭建物；當10年計劃在2011年3月底完成後，當局有何方案，以清拆或處理餘下的非即時取締類別僭建物，以及該等僭建物的數目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油尖旺及銅鑼灣地區仍有不少屬非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招牌和商鋪鋪面伸建物，當局有何新措施或方案，以避免招牌或伸建物下墜；及
- (三) 現時負責清拆行動的各級人手編制，當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以外判形式連續聘任的員工數目分別為何；按現時的人手編制，當局能否按計劃完成清拆有關的僭建物；政府會否考慮增聘人手，以盡快清拆餘下的僭建物；若會，須增聘的人手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除了獲豁免工程外，在展開任何建築工程前，有關人士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及同意展開工程。任何未有經此程序而建造的建築物，均屬違例的僭建物。

在1990年代後期，本港的僭建物問題嚴重。在2001年，屋宇署估計全港約有80萬個僭建物。當時，有些僭建物，尤其是一些大型伸建物，例如金屬籠和花盆架等，十分常見。由於僭建物眾多，政府制訂了執法政策，凡發現有僭建物屬新建、對生命或財產明顯構成危險、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的，屋宇署便會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1年開展的10年計劃下，屋宇署至今已清拆了約38萬個僭建物，這已超越該署每年清拆約4萬個僭建物的目標。至今，大部分高危的僭建物均已被清拆。我們預期，在10年計劃於明年3月底完成時，該署清拆了的僭建物將會超過40萬個。屆時，我們相信絕大部分屬上述既定的執法政策下會清拆的僭建物應大致上已被清拆。屋宇署如果再發現須即時取締的僭建物，便會馬上採取執法行動。

我們已初步檢討10年計劃的工作成效，並正研究政府對提升香港樓宇安全的整體策略。我們會繼續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處理本港樓宇安全的整體問題，當中包括立法、巡查和執法、支援和協助措施，以及公眾教育和宣傳等主要範疇。鑒於發展局在過去1個月已於立法會先後兩次的議案辯論中和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詳細介紹過剛才所說各方面的工作，我不打算在此重複論述。然而，我們會在未來數月研究強化樓宇安全的工作中，認真探討各位議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和各方的關注，這些研究工作亦包括僭建物的執法工作。

- (二) 目前已計劃推出的新措施，特別是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監管制度”)及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相信會有效地處理僭建招牌和商鋪鋪面伸建物的問題，亦會有助遏止新的僭建物出現。

此外，屋宇署會繼續就商鋪鋪面裝飾及伸建物，以及違例招牌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並會處理市民的舉報個案。該署亦會特別針對人流眾多的步行街道旁及地區，包括油尖旺及銅鑼灣等地區，加強巡查。屋宇署並會不時採取特別行動，重點清拆目標僭建物。例如，署方在2009年3月開展了一項為期12個月的特別行動，除每年的清拆目標外，額外清拆5 000個棄置招牌。截至本年2月底，屋宇署在該項行動下已清拆約5 500個棄置招牌，比原訂目標為多。

- (三) 屋宇署樓宇部的人員負責處理清拆僭建物行動的工作，這屬於他們執行其他各項與樓宇安全及維修相關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以本年1月底計算，屋宇署的樓宇部共有473名公務員。就實施10年計劃而言，同樣是截至本年1月底計算，屋宇署有482名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此外，屋宇署亦委聘了32間私人顧問公司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按目前的人手安排，屋宇署預計能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3月底完成10年計劃所訂的清拆僭建物目標。

隨着10年計劃完成後，相關的計劃資源亦會終結，屋宇署會重新調配常規的資源，主力集中於推行新的法定規管制度、公眾教育計劃，以及預防性檢查和修葺工作。發展局會確保屋宇署有足夠資源保障本港樓宇安全。

當局正全面檢討未來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策略和所需的措施，包括當中所需的人力資源。發展局和屋宇署管理層會與署內同事，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保持溝通。如果部分人員在合約期滿不獲續約，屋宇署亦會為這批人員提供適當的就業協助，以幫助他們尋找新工作。

潘佩璆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表示，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合約期滿後，可能不獲續約。在這方面，我們表示關注。與此同時，政府已為新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增撥了差不多5億元，協助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就此，我想詢問政府，可否在上述計劃之內吸納大部分非公務員的合約制同事，善用他們的專業技術及經驗，以進行樓宇更新大行動的相關工作？如果可以，局長認為可以吸納多少人員？如果不打算這樣做，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首先，很多謝潘議員一向很關心我們署方的同事，包括非公務員制的同事。潘議員提到在策略上吸納非公務員制的同事，這也是我們的一貫做法。其實，在過去數年，隨着屋宇署再次公開招聘公務員編制的人手，我們已吸納了一些先前曾在署方工作的非公務員制合約僱員。隨着10年計劃在2011年3月底完結，如果屆時仍有其他計劃有非公務員制的合約職位空缺，我們一定會沿用這種形式吸納員工。但是，按現時的估計，我們恐怕沒有這樣的空缺數量，足以吸納數百名非公務員制的同事，因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主要資源，無論是先前的20億元或增撥的5億元，均用於資助業主立案法團或由屋宇署聘請承辦商進行工程，並非用於人力之上。人力資源只佔很少部分，不是很多。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未來數月會積極地全面檢討如何加強香港的樓宇安全，包括在10年計劃後，應否就目前香港的整體僭建物狀況再進行一項特別行動。倘若有由這些特別行動引申出來的工作，並有需要聘請非公務員制的合約僱員，我們一定會沿用這個吸納的方法，因為這批同事畢竟累積了很多經驗，曾為署方過去在建築物安全方面的工作作出很大貢獻。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想問的是數字，可以吸納多少員工？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2001年估計當時有80萬個危險僭建物。署方現時只是清拆了大部分僭建物，餘下那些是因為沒有資源，還是沒有潛在危險，而無須清拆呢？請問局長有否評估，在10年後會否新增這些具潛在危險的僭建物？如果兩個數字加起來，情況又如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的僭建物問題是相當嚴重的。正因如此，當局在2001年制訂的清拆僭建物執法政策，也有緩急之分。我們會重點和優先處理的，是有即時危險及新建成的僭建物，因為隨着新建成的僭建物獲得處理，我們希望可以控制問題，不會惡化。因此，大體而言，在10年計劃終結時，對於我們認為要在計劃內即時處理的大概40萬個僭建物，我們應該可以處理完成。

至於李議員問及有否更新的統計，我們恐怕現時沒有人手和資源再就全港的僭建物作出新的統計。但是，對於現在剩餘尚未清拆的僭建物，我們可能要對相當的部分用一個比較容忍的態度來處理。一方面，相信大家也記得，在監管制度下設有一個檢核計劃，就是說如果這些僭建物は屬於家居小型構築物，例如晾衣架、冷氣機支架和窗戶外的小型簷篷，我們會容許它們經檢核後保留而不再清拆。另一種做法是，如果僭建物沒有伸出外牆的物件，亦不會影響公眾安全，則根據我們在2004年經立法會同意後修訂的《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可就僭建物發出警告通知，警告有需要進行清拆。若僭建物仍沒有被清拆，我們便會把警告通知經土地註冊處註入物業契約中。以上均是我們處理香港僭建物的策略，而且我相信從來沒有一項政策的目標，是要求把香港所有僭建物一件不留地清拆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僭建和棄置招牌。請問政府現時有否政策，針對性地處理這類違例和棄置的招牌，例如強制性規定所有招牌均須登記，如果招牌是關於某公司或某人

的廣告時，便規定該公司或該人交付按金，數額等同清拆招牌所需的費用，以便將來出現公司倒閉等情況時，政府亦會有一筆資金進行清拆，而不用由公帑來支付。請問局方有否考慮這類計劃？如果沒有，為何不作出考慮？

發展局局長：主席，回應馮議員的提問，我個人在出任發展局局長後，曾經多次考慮過類似馮議員建議的計劃。但是，經考慮我們過去的討論、署方的專業建議，以至我剛才提到近期實行的監管制度，我們現時的想法是暫時不會開展這類登記制度。反之，在監管制度生效後，將會有非直接的登記制度存在，因為現時很多招牌均沒有取得正式批准，所持的理由是現行制度過於繁複，要由認可人士進行等，以致很多招牌並沒有按程序來獲得批准而建造。可是，在監管制度實行後，一般的招牌若屬於小型工程，可用簡化了的程序來進行。在工程完成後，工程細則必須交予屋宇署登記，從而使我們就這些招牌掌握到較現時為多的資料。即使日後出現無人認領的棄置招牌，我們亦會有更好的基礎來進行執法工作。但是，我恐怕這制度並不是完全依循馮議員剛才提出的登記制度概念來執行。無論如何，我們會持續檢討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我認為我們應該不時用一些新思維來研究有關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正如“柴九”所說，人生有多少個10年呢？這批合約員工把最寶貴的10年奉獻給屋宇署來清拆僭建物，現時人老了、錢沒了、工作也快丟了。我想透過主席向局長提問：她在主體答覆的最後兩句話說到，“屋宇署亦會為這批人員提供適當的就業協助，以幫助他們尋找新工作”，這四百多位員工奉獻了他們最寶貴的10年，但現在正面臨失業的情況，應該怎麼辦呢？

前日，一幢工業大廈(“工廈”)發生了嚴重火災，並因而揭發現時有650座舊工廈仍然沒有消防裝置，以及沒有裝設適當的灑水系統。局長可否為這些員工多闢門路，致使就業問題既獲解決，又可改善工廈和住宅樓宇安全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一點，就是我們的非公務員制同事並非又年老又沒有議價能力。這批同事中，很多實際上是擁有專業技術的人士，在這差不多500位同事之中，九成是專業和技術人員，包括工程師、測量師及技術人員等。他們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可從以下一系列數

字中反映出來：在去年12月底，進行這項工作的非公務員制合約僱員總人數為503位；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1月底的人數是482位，而我今天再查看紀錄，截至3月8日，總人數已變為464位。在短短兩個月內，近40位非公務員制的合約同事已經離開，而我相信他們是另謀高就，因為在潘議員帶這些同事來找我後，我已經說過不會分階段裁減人手，所有非公務員制同事只要是想留在屋宇署，每一位也可以留到2011年3月底。然而，如果他們在這段期間——現時還有12個月——另謀高就，我們一定會給予方便，例如在解約通知和合約酬金方面作彈性處理等。所以，在這兩三個月期間，我們觀察到有此情況，亦正不斷協助和方便他們尋找新工作。

此外，我們會監察由現在至來年年初的整體情況。如果屆時人數較少，而我在覆檢後認為可以像剛才潘議員所建議，在一些新的行動計劃中吸納他們，便希望可以做到較為雙贏的方案。至於能夠吸納這批同事的工作項目究竟有多少，必須視乎這類工作是否真的有需要進行。我相信數位代表工會的議員，也不會要求我即使根本沒有開展工作的需要，但為了吸納這批同事而利用公帑來開設職位。所以，主席，我們會根據香港樓宇安全的整體工作，以及新的政策目標，好好善用這批同事的人力資源。

主席：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首先我並不是說這批工友沒有議價能力。局長沒有答覆我剛才提問的最後部分，有關開闢新門路。我舉了例子，現在有650座舊工廈沒有消防裝置.....

主席：你是想局長直接就你所舉出的例子作出回應，是嗎？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我聽到局長已經就開闢新門路作答。你現在是想局長直接回應你所舉出的特別例子？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直接就着這個例子，我們現在沒有這計劃。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現時還有四百多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也提到，“屋宇署會重新調配常規的資源，主力集中於推行新的法定規管制度、公眾教育計劃，以及預防性檢查和修葺工作”。然而，問題在於這裏說的是“常規資源”，但過去用以聘請這四百多名員工的是一些非常規資源，是特別為了5年再5年的計劃而撥出的。如果只是調撥常規資源，便一定沒有他們的份。局長可否澄清，如果實施新計劃，是否會再調撥非常規資源來推行？當然，如果局長能利用常規資源把他們聘任為公務員，我們當然最為歡迎，但我最怕的便是“不上不下”，既沒有增加很多常規資源，足以吸納他們成為公務員，又沒有非常規資源令他們獲得工作，讓他們繼續在屋宇署服務，以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故此，當局會否兩方面同時考慮，一方面研究可否繼續增加常規資源，另一方面考慮以非常規資源進行一些新工作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的調撥常規資源，是指進行執法工作，而並非用常規資源來吸納這批非公務員制的合約同事。正如我剛才回應時指出，最重要的是有工作要進行，政府便會提供資源。在常規資源方面，屋宇署目前的整體人手編制不超過1 000名人員，但隨着一些常規工作增加，便會獲增撥常規資源。其中一個例子，是議員正在審議的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的法例。雖然數目尚未確定，但我有信心因應這些常規的額外工作，一定可以取得常規的額外資源，甚至是公務員編制的資源，因為這些並非只是一時三刻的工作，而是永久的工作。至於非常規資源，便要視乎我們有沒有特別行動要進行，就正如過去的10年計劃。10年計劃其實是由兩項5年計劃所組成，我相信當年也是先做了5年，在覆檢時發現問題尚未解決，於是便再做一項5年計劃。此外，“樓宇更新大行動”也是一項特別計劃，清拆5 000個棄置招牌亦是一項特別計劃。每次要進行特別計劃時，我們也可以取得一些有時限的非常規資源，使我們有更多空間吸納這批非公務員合約制僱員同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尖沙咀河內道重建項目**Redevelopment Project at Hanoi Road in Tsim Sha Tsui**

6. 黃成智議員：主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與一私人發展商合作進行的尖沙咀河內道重建項目，其重建和規劃過程及銷售情況最近引起社會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鑒於有報道指：

- (一)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該項目的土地由商業改為商住用途，以及批准高達12.366的地積比率，而該比率較一般商住用途的地積比率10或9為高，是否知悉城規會作出該等決定的理據、項目中的“酒店式住宅”單位為何獲准出售、該做法有否違反任何規定或指引，以及與一般的審批程序有否不同；
- (二) 上述發展商是以受影響的業主身份與市建局的前身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合作推行上述項目，而由土發公司或市建局負責的市區重建項目當中，至今只有該項目容許受影響業主參與，是否知悉為何該業主獲准參與、為何沒有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決定合作夥伴，以及有關原則或理由是否適用於日後的重建項目；及
- (三) 與該發展商大股東有關的公司曾於項目公開發售初期購入數個單位，但卻沒有公開有關資料，當局會否查核該項目的所有物業交易資料，以瞭解有沒有其他類似的行為，以及調查該發展商有否藉此製造混亂的市場信息，以吸引買家購買該項目的其他單位？

發展局局長：主席，河內道重建項目是前土發公司在1997年宣布會開展的重建項目。市建局在2001年5月成立時接手該未完成項目。

就黃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城規會早於1995年5月在憲報公布土發公司尖沙咀河內道發展計劃草圖，把該地段劃為“綜合發展區”。根據有關發展計劃草圖的註釋，該地段的最大發展地積比率為十二倍；註釋並沒有限制十二倍地積比率當中，住用地積比率和非住用地積比率的比例。該發展計劃亦按既定程序獲城規會核准。其

後，城規會在2003年10月把該“綜合發展區”連同相連的一塊原屬“商業”地帶的土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除保留相當於上述地積比率限制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外，並在註釋列明容許建築物可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獲取額外的樓面面積。

現時，該重建項目已建成的地積比率為十二點三六六倍，當中包括了“綜合發展區(1)”地帶內容許的總樓面面積，以及因發展商撥出沿麼地道、河內道及加拿分道地面的臨街部分作公眾通道，而根據我剛才說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1)條獲取相等於地積比率零點三六六倍(約3 000平方米)的額外總樓面面積。額外的總樓面面積是用以補償樓宇建築位置移後，提供寬闊的行人路供市民作公共通道用途。

有關發展項目的土地契約條款是參照城規會所批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而制訂的。獲城規會批准的土地用途包括酒店、零售和附服務設施住宅。一般而言，除了特殊用途例如酒店、醫院、社會福利和加油站等外，土地契約是沒有限制物業的轉讓或分拆轉讓的。在處理河內道項目的土地契約時，地政總署也是依照一貫慣例，只在酒店部分加設轉讓限制。換言之，項目內的附服務設施住宅是沒有轉讓限制的。

根據政府與市建局的財務安排，就前土發公司已開展的項目須按市價向地政總署補足地價。市建局已就土地契約內容許的總樓面面積，包括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1)條獲取的額外樓面面積補足地價。

換言之，上述項目的地積比率，以及項目內附服務設施住宅的買賣，並沒有違反當時任何適用的規定或指引，審批程序亦與一般的審批程序一致。

從以上的解釋可見，這個發展項目的規劃歷史並無涉及如黃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所提到，地段曾由“商業”改為“商住用途”的情況，但按城規會一貫的做法，當座落在“綜合發展區”地帶的項目完成後，有關地帶會改劃為與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最適合的用途。城規會按照這項原則，在2009年3月20日將這發展項目的地點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商業(10)”地帶。

- (二) 在河內道重建項目之前，土發公司曾在上環皇后街的H1項目(現名為帝后華庭)的物業收購階段，向超過180名業主建議引入“業主參與發展計劃”。不過，有關業主對建議反應冷淡，土發公司遂決定放棄“業主參與發展計劃”，並把項目公開招標，以物色合作發展夥伴。由此可見，河內道重建項目並非土發公司唯一曾考慮以“業主參與發展計劃”推行的重建項目。

根據我們透過市建局得到的資料，土發公司在推行河內道項目時，邀請了所有受影響的業主參加“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在項目受影響的143個業權中，共有70個業權人參加了“業主參與發展計劃”；64個業權人接受了現金賠償，而餘下的9個業權人則拒絕了“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和現金賠償，最後土發公司於1998年11月向政府申請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關土地業權。

參加了“業主參與發展計劃”的70個業權人涉及10間公司，當中包括現時該項目的發展商。該發展商的相關公司在短時間內透過公司股權轉讓，成功控制了所有10間公司，所以該項目最後只剩下發展商的相關公司和土發公司聯合執行“業主參與發展計劃”。按持有的物業價值計算，該發展商擁有這項目的份數達80%，而土發公司則只佔項目的20%。

就項目當時有否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決定合作夥伴一事，我們曾向市建局查詢，得悉有關安排是在市建局成立之前由土發公司敲定的。土發公司董事會曾就此討論，認為基於該發展商的相關公司在這個項目的物業價值份數達80%，這項目按理應由該發展商進行發展。

我們現正進行市區重建策略檢討，“業主參與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和理據會是檢討的眾多議題其中之一。

- (三) 一如市建局的其他重建項目，位於尖沙咀河內道的重建項目“名鑄”的所有住宅單位的定價須獲得作為項目發展的其中一方，即市建局的批准。市建局亦有就每個單位的售價，聘請兩間獨立國際估價師行進行估算，以確保單位的定價符合市場價格。發展商須依據經市建局批核的價格售樓，任何人購買有關單位時也不會獲得優惠或折扣。發展商亦有按一貫政府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同意的做法，在發售有關單位前公布價單。

市建局與該發展商簽訂的“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協議並沒有規定項目內的樓宇在公眾銷售階段，購買者必須事先向市建局透露其身份或得到市建局的批准。但是，鑒於社會大眾和一些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市建局將與其董事會討論，應否將實行於該局現行管制其職員購買市建局項目樓宇的措施(即所有職員如要購買市建局項目內樓宇，須事先得到行政總監書面批准)加諸於與市建局合作的合作夥伴，特別是合作夥伴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涉及售樓事宜的職員等。

黃成智議員：主席，現時政府只規限發展商在發售單位時，須公布首批公開銷售單位的最多20%或20個單位的資料，而公開途徑亦沒有規定。在這事件中，發展商把某些單位售予“自己人”，而其內部亦不知如何將單位價格提升至天價。在此情況下，市民很容易會掌握錯誤的信息，因而衍生很多問題。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檢討這個百分比？會否要求發展商在公開發售前，提交內部被邀請購買人士的名單，尤其是公司內部人員的名單？這樣才能確保有更準確的樓宇銷售資料，讓市民參考。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有關的百分比，並要求發展商在進行內部認購時提供有關的名單？

發展局局長：我想從兩個角度回應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關於市建局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計劃，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指出，市建局因應大眾的關注和部分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李永達議員曾親自與市建局磋商，會在短期內由其董事會討論日後在這些項目公開銷售時，應否加入其他規管或控制。因此，我今天不能即時就這方面回應黃議員，因為畢竟應先由市建局董事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然後再向管理階層提出建議，當然還要告知發展局。

從整體性來說，我們這次其實想告訴黃議員，在公開銷售時，既然市建局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這個項目的公開銷售便與香港一般的樓宇銷售毫無分別。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雖然這是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範疇，但政府一向十分關注銷售未建成一手私人住宅物業的規管及市場上的信息。正因如此，我瞭解到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探討如何加強對銷售這些一手私人住宅方面的監管。政府會做的工作，亦已在財政司司長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中重點提出，他說我們會確保物業市場的銷售及物業的成交價格具有透明度，令市場有效地運作。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指出，在很早階段已有總數70位業主參與有關項目，但整個項目的發展，正如第(一)部分所指出，早在1995年已經開始。主席，該項目距今已十六七年，很多業主——說得難聽一點——已經離世。政府會否限制日後這些重建項目須有時間性，以免阻礙市區重建及市民的其他安排？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項目會否設有時間性，抑或任由發展商拖延二十多三十年仍然可以繼續做下去？

發展局局長：我想詹議員的提問正是針對現時在香港進行市區重建的困難。一方面，有很多規劃程序須予遵循；另一方面，在收購業權方面亦面對很大的困難。因此，我已在2008年7月很有決心地啟動了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而最近亦就市區更新方面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些建議。相信這個問題並沒有簡單的解決方法，但我希望能從多個角度促成更多香港的市區重建計劃，以改善舊區的環境。

李永達議員：主席，大家都知道，此事最令人憂慮的地方，便是第一次銷售時只有30個單位，而其中7個單位是由鄭家純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購買的。上周五，我與市建局的行政總監羅先生會面時，已經詢問有否其他資料可讓我們知道。我感到很遺憾的是，他並未透露某些資料。原來在出售這30個單位之前，還有一份所謂VIP的內部發售名單，單位是從未公開發售的，只供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有關的合作夥伴及人士購買，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我對此感到非常憤怒，因為我上周與羅先生會面時，他並沒有透露。我的秘書在周一、周二找到有關的資料，我才知道。

我想問局長，這樣的銷售手法如何符合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所說的高透明度，令市場人士覺得是經瞭解後才進行交易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想回應李議員，即使是在公開銷售之前所進行的銷售，也是完全按照經市建局並透過獨立顧問所批准的售價來進行的，而所提出的銷售名單亦已經市建局核准。因此，我現在的回應是，直至目前為止，這項目的做法是符合市建局及發展商的合約要求的。

李議員提及的問題，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就這件事所引發的公眾關注及議員所提出的看法，包括我相信今天稍後還會有議員提出

的一些看法，我們會要求市建局在董事會上進行詳細討論，然後再訂定日後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項目應採用哪種方法銷售樓宇。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發展商須依據經市建局批准。主席，也許我先申報利益，因為我以前是前土發公司的董事局成員，而在數年後的今天，我又再擔任市建局的成員，故此我知道事情的來龍去脈。

主席，第(三)部分指出，“發展商須依據經市建局批准的價格售樓”。主席，這可確保樓宇不會低於市價發售，但社會很關心的是其售賣方式，尤其是如果將來市建局可能要配合政府的政策，出售較小型(即約500平方呎)的單位。如果尚有其他不知名的方式，不管是何種形式的認購，即使單位的價格不會“蝕底”，即公帑不會“蝕底”，但誰可購買才是社會最為關注的。未知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有否任何立場，甚至在將來的會議上透過代表表達這立場？主席，我當然會表明我的立場，便是要有較公平、公開和透明的制度。

發展局局長：就物業市場交易的市場信息，我的看法是，市場的信息不單是價格，還有銷情，即銷售情況如何，是否一窩蜂已售罄，市場是應該在透明度高的制度下掌握信息的。如果涂議員仍然記得的話，當財政司司長被問及是否知道，現時公眾關注到有些新樓盤是由發展商的親屬或有關連的公司購買有關的單位的，財政司司長表示他也明白，並表示關注，也希望相關的政策局作出跟進及查察。一旦發現有些不利於我剛才所說保障消費者購買這些單位的市場信息時，政府便應該採取行動，而採取行動的決心，在財政司司長最近公布的預算案中亦已很清晰地表達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過往的一次經驗，便是當局曾經想在上環皇后街進行一項“業主參與發展計劃”，但當時180名業主均反應冷淡。局長將來亦打算在市區重建策略上採用所謂“自下而上”的做法，換句話說，便是讓業主有更多參與，特別是小業主。因此，我想問局長，有何新措施或其他地區有否好的經驗可以引進香港，令市區重建這個方向得以落實呢？

發展局局長：在我們最近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進入第三階段的文件中，也提出了一些初步的看法，便是劉議員剛才說的所謂“由下而上”，以及可否考慮賦予市建局一個新的角色，即是除了直接作決定，擔任重建者的角色外，可否扮演一個促成者的角色？換句話說，一羣業主已自行達成相當好的共識，只是希望有一間機構能協助他們進行重建工作。

然而，我在此必須提出一項附註，這與“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可能是兩碼子事。“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在某程度上是幫助一羣業主透過重建，進行屬投資並有利潤的商業行為。這正是為何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最後部分指出，即使在我們現時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中，所謂的“業主參與發展計劃”(即我們經常說的Owners' Participation)是眾多議題之一。但是，我已經作出註釋，我要研究的不單是可行性，還包括理據。我要有充分的理據，才能夠啟動由市建局以一間負有社會使命的機構的身份，動用政府賦予的權利，包括我的“尚方寶劍”(即《收回土地條例》)和賠償機制，來幫助業主那些基本上是追求盈利和投資回報的商業行為。因此，在考慮新措施時，我頗堅持這些理據是很重要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擴闊稅基的措施

Measures to Broaden Tax Base

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實體，本港歷來稅基狹窄。由於政府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受經濟周期及外圍波動影響的賣地收益、印花稅及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等，以致經常出現“大上大落”的情況，而薪俸稅及利得稅稅率在世界上亦處於較低水平。這種稅制不能確保長遠而穩定的稅收，因此十分不利於政府提供／增加必要的社會服務(例如醫療服務、退休保障及專上教育等)。評論又指出，長遠而言，政府必須擴闊稅基、增加經常收入，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過去3年，本港平均每年有七百多萬人次前往澳門，而現時澳門政府向每位旅遊人士徵收20港元的離境費，政府會否考慮增加現時的11港元乘客上船費(俗稱“人頭稅”)；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由於粵港兩地經濟整合越趨密切，於2009年循陸路離港到內地的人次高達8 400萬，加上各項跨境大型基礎設施將陸續投入服務，循陸路離境的人次將來必然會繼續上升，政府會否再次考慮象徵式徵收陸路離境稅／邊境建設稅(例如5港元)；若會，詳情是甚麼，以及會否考慮安排離境人士於陸路邊境管制站辦理離境手續時透過八達通終端機繳交該稅款；若不會考慮徵收該稅項，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有否其他可行方案擴闊稅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海事處按乘客人數向境外線渡輪營辦商徵收的上船費並非稅項，而是一項用以收回政府提供碼頭設施及相關服務成本的費用，在2009-2010年度估計該收入約1.25億元。基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經濟合作關係，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是否適宜向赴澳旅客額外徵收離境稅。從開源的角度而言，如果有關稅款定在市民大眾可以負擔的水平，將難以為政府提供可觀的收入。
- (二) 政府在2003年曾就開徵邊境建設稅向立法會提交《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但當時立法會及社會上有頗多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會加重經常穿梭內地與香港兩地人士的負擔，影響香港與內地日益密切的聯繫及當時正在復蘇的經濟，因此反對政府徵收有關稅項。有鑒於此，政府最後決定不再推進有關條例草案的工作。基於同樣的考慮，我們認為現時不適宜重提有關建議。
- (三) 我們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擴闊稅基方案。

《強積金計劃條例》的執法情況 Execution of MPF Schemes Ordinance

8. 陳健波議員：主席，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的執法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2005年至今，當局每年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獲判申索得直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2005年至今，當局每年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公司(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以及個人提出的刑事檢控個案數目；當中被定罪的公司及人士數目，以及該等公司及人士被判最高、最低及平均的罰款及／或監禁年期為何；當局有何新計劃去改善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及
- (三) 在第(二)部分的刑事檢控的個案中，根據《強積金條例》被檢控超過一次的公司及個人的數目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加重《強積金條例》所訂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就僱主的拖欠供款代僱員向法庭提出民事申索。自2005年起，獲法庭處理及成功申索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度	法庭處理的 申索個案數字	成功申索的 個案數字	成功申索的 個案比率
2005-2006	814	809	99.3%
2006-2007	901	886	98.3%
2007-2008	1 074	1 071	99.7%
2008-2009	1 024	1 017	99.3%

- (二) 自2005年起，積金局每年向僱主(包括個人及公司)和公司董事／管控人員就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強

積金供款提出刑事檢控的個案數目和被定罪人士／公司的數目，以及涉及的罰款表列如下(下表數字是按傳票發出日期劃分個案所屬年份)：

項目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2008-2009 年度
(i) 傳票數目 —— 括號內為被告人／公司數目	924 (173)	442 (76)	472 (91)	577 (105)
僱主(個人及公司)	804 (151)	336 (60)	352 (65)	390 (80)
公司董事／管控人員	120 (22)	105 (15)	120 (26)	182 (21)
(ii) 被定罪數目 —— 括號內為被告人／公司數目	711 (132)	370 (59)	411 (74)	508 (85)
僱主(個人及公司)	620 (113)	274 (45)	306 (53)	346 (63)
公司董事／管控人員	91 (19)	95 (13)	105 (21)	157 (18)
(iii) 每票平均罰款 ^註	2,661元	2,910元	3,148元	2,023元
涉及的最高罰款	13,000元	15,000元	20,000元	27,000元
涉及的最低罰款	300元	1,000元	1,000元	200元
(iv) 每名被告平均罰款 ^註	14,335元	18,512元	17,486元	12,560元
涉及的最高罰款	55,500元	65,500元	135,000元	258,000元
涉及的最低罰款	2,100元	3,000元	3,000元	500元

註：有關罰款是法庭按照2008年12月1日前的《強積金條例》裁定的，即首次定罪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當中法庭就1宗涉及拖欠供款的檢控個案在2010年年初作出裁決時，將一名違規僱主定罪並重罰258,000元。暫時未有被定罪人士被判監禁。

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會向那些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自2008年12月1日起，有關罰則已由原來的首次定罪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以及其後每次定罪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12個月，提升至最高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至於那些已扣除僱員工資但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最高罰則更提升至罰款45萬元及監禁4年。

積金局為打擊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已採取了以下的措施：

- (i) 開發電子化的受託人申報資訊系統，加快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有關僱主的拖欠供款紀錄；
- (ii) 增撥資源和人手，加快處理拖欠供款的個案及加強執法行動；
- (iii) 成立專責小組，與勞工處及工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違規僱主的供款情況，以便盡快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iv) 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鼓勵僱員盡早向積金局舉報僱主拖欠供款。

此外，除了上文所指，自2008年12月1日起增加對違規僱主的罰則外，立法會亦於2008年通過對《強積金條例》的修訂，賦權法院發出命令，指令違規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或支付拖欠供款，並取消供款後30天結算期，以簡化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

- (三) 自2000年12月《強積金條例》實施以來，共有57名僱主(包括51間有限公司、3間獨資經營公司及3名董事)被刑事檢控一次以上。在作出檢控時，律政司會把屢次違規僱主的過往罰則紀錄呈交法庭，讓法庭在頒布判令時，把這些紀錄列入考慮範圍內。此外，當裁判官審理個案時，會先要求僱主繳回拖欠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如有關僱主沒有遵從裁判官的要求繳交欠款，裁判官會在施加罰款金額時考慮有關因素。

如上文答覆第(二)部分所述，由於提升對違規僱主的罰則的法例修訂是在2008年12月1日起實施，所以2005-2006年度至2008-2009年度的刑罰數字未能反映這些法例修訂的效果。此外，積金局亦已成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曾屢次違規的僱主，如發現再有違規情況，積金局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

鳳園蝴蝶保育區

Fung Yuen Butterfly Reserve

9. 鄭家富議員：主席，近月有環保團體進行的調查發現，位於大埔的鳳園蝴蝶保育區(“鳳園保育區”)於2009年的蝴蝶數目較2008年減少20%，當中更發現有蝴蝶品種出現絕跡的危機。該團體懷疑，蝴蝶數目銳減的原因與鳳園保育區附近的地產發展項目有關，它促請發展商把該地產發展項目與鳳園保育區之間的緩衝區的闊度增加至100米或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跟進鳳園保育區內蝴蝶數目變化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地產發展項目與鳳園保育區之間的緩衝區面積及範圍作出清晰的規劃及制訂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環保團體的建議，要求發展商把該緩衝區的闊度增加至100米或以上；及
- (三) 鑒於發展商表示該地產發展項目會包括優化一幅農地，使該土地成為更適合蝴蝶生活的環境，政府有否主動瞭解及研究該農地優化項目是否對蝴蝶生態更有利，以及若日後鳳園保育區或蝴蝶的生態受該地產發展項目影響而變差，發展商會否負責？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鳳園保育區由大埔環保會管理，是2004年推出的新自然保育政策之下的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包括環保團體、教育院校和社區組織)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與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非政府機構會向土地擁有人提供經濟誘因，換取有關土地的管理權或擁有人的合作，從而加強保育有關地點。大埔環保會自2005年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在鳳園約2公頃的私人土地設立了鳳園保育區，並展開了蝴蝶保育工作，令蝴蝶生境及品種的多樣性都有所增加。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跟大埔環保會定期會面，檢討保育區內的保育工作及蝴蝶數量的變化，並會為大埔環保會的保育工作提供意見。

鳳園保育區位於鳳園谷內，佔鳳園谷的整體面積少於5%。鳳園谷於1980年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反映該地點在蝴蝶生態的重要性。鳳園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佔地約43公頃。漁護署一直有定期監察該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內的蝴蝶生境及蝴蝶數量的變化。至今，該地的蝴蝶數量並沒有錄得明顯的變化。

據漁護署的全港性蝴蝶監察結果顯示，本港自然環境的蝴蝶數量會因應不同年度的轉變，例如氣溫及雨量等環境因素而有所變化，因此每年在不同地點所記錄得的蝴蝶數目都可能有所增減。漁護署會繼續留意鳳園保育區及鳳園谷的蝴蝶保育情況。

(二) 被問及的鳳園發展項目在大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大綱圖”)上被劃為“綜合發展區(1)”，位於鳳園谷以南。按大綱圖的規定，申請人須擬備相關的技術評估，並將發展項目的總綱發展藍圖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核准。鳳園發展項目於2000年12月8日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其後經過多次輕微修改。最後一次規劃許可申請的核准日期是2004年8月18日。按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該發展項目的住宅與鳳園保育區之間會提供45米至50米的緩衝區，並在緩衝區內種植合適的植物，漁護署認為有關緩衝區的設立已可有效減少該發展項目對蝴蝶保育區的影響。由於該發展項目的規劃申請在附帶條件下已獲得通過，而在其後向屋宇署提交的建築圖則上，亦將該擬議的緩衝區清楚顯示，項目發展人可按規劃許可進行發展。

(三) 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項目發展時必須落實有關在生態評估報告建議的紓緩措施，以保護鳳園谷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而有關措施須符合漁護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及須提交及落實修訂的園景設計總圖，並須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就園景設計總圖，除了住宅用地的園景設計外，有關的園景設計總圖亦包括發展項目內一幅農地的園景設計。在審批該園景設計總圖，規劃署已徵詢漁護署的意見。漁護署建議項目發展人於園景區內種植合適的植物品種，提供寄主植物及蜜源植物予蝴蝶，以提高該園景區對蝴蝶生態的價值。

此外，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會密切注視這發展項目的施工過程，若日後發現發展商或建築承辦商有任何違規行為對周邊環境構成影響，當局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

社署轄下社會保障科的人手支援

Staffing Support in Social Security Branch of SWD

10. 張國柱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不少社會保障助理的投訴，指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社會保障科的工作量多年來不斷增加，但人手在過去20年來卻沒有增加，令員工的工作壓力大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社署分別聘任多少名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及社會保障助理；該兩個職級的每名助理平均每人每月分別須處理多少個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個案；
- (二) 過去20年，每年該兩個職級人手的變化為何，以及每年平均每名助理每月須處理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否指引訂明每名助理每月處理個案數目的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社署轄下共設有37個社會保障辦事處，專責處理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公共福利金等申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由社署的部門職系和一般職系人員組成。部門職系人員包括社會保障主任和社會保障助理。一般而言，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包括社會保障助理及高級社會保障助理)負責調查和評估各類個案，而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包括二級社會保障主任及一級社會保障主任)則負責審批個案及辦事處的行政工作。

就張國柱議員的質詢的3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一)及(二)

在衡量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工作量時，不能單憑個案數目而不考慮個案類別的實際分布及工作流程。不同類別的個案的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所需的工序和時間自然也有差異。

截至2010年1月，社署轄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共有557名社會保障助理及414名高級社會保障助理的常設職位。由於社署在2000年10月推行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後，已重新整合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工作流程，所以，在2000年10月以後處理個案所需的工序和時間與之前已大不相同，兩個時段的數字因此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過往20年社會保障辦事處的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手編制情況及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三) 如上文所述，社會保障辦事處專責辦理有關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等的申請事宜。由於每類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各有不同(例如“失業”綜援個案的複雜程度及所需的工作量便與“老年”綜援個案有所不同)，而社署有責任為所有有需要的申請人士提供適時的援助和服務，因此不能簡單地為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設定每人每月處理個案的上限，但社署會按情況公平地調配人手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新增資源。

為了減輕社會保障助理職系人員的工作量和工作壓力，社署近10年推行了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 (i)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設職位；
- (ii) 推行風險管理，以善用資源和促進效率；
- (iii) 簡化工作流程；
- (iv) 重整資源，設立中央單位以集中處理特別個案，包括追討欠款、調查詐騙等；及
- (v) 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

社署會繼續不時檢討前線員工的工作量，因應情況適當調配或尋求額外人力資源，及／或調整工作程序。

附件一

社會保障辦事處
社會保障助理職系員工編制

財政年度 ⁽¹⁾	職級		總數
	社會保障助理	高級社會保障助理	
1989-1990	429	184	613
1990-1991	424	184	608
1991-1992	387	164	551
1992-1993	355	162	517
1993-1994	393	180	573
1994-1995	395	219	614
1995-1996	395	228	623
1996-1997	405	349	754
1997-1998	420	364	784
1998-1999	452	428	880
1999-2000	426	523	949
2000-2001	318	503	821
2001-2002	386	462	848
2002-2003	386	424	810
2003-2004	386	424	810
2004-2005	386	414	800
2005-2006	386	414	800
2006-2007	386	414	800
2007-2008	466	414	880
2008-2009	557	414	971
2009-2010	557	414	971

註：

- (1) 除2009-2010財政年度的數字為2010年1月底的數字外，其他年度的數字是指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附件二

過去20年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的個案數目

財政年度 ⁽¹⁾	個案類別	
	公共援助計劃(至1993年6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特別需要津貼計劃(至1993年 6月)／公共福利金計劃
1989-1990	66 288	411 884
1990-1991	66 675	444 517
1991-1992	72 969	482 389
1992-1993	81 975	506 641
1993-1994	95 104	472 781
1994-1995	109 461	486 295
1995-1996	136 201	498 166
1996-1997	166 720	510 091
1997-1998	195 645	517 865
1998-1999	232 819	526 742
1999-2000	228 015	535 452
2000-2001	228 263	550 585
2001-2002	247 192	561 208
2002-2003	271 893	560 215
2003-2004	290 705	563 908
2004-2005	296 688	567 859
2005-2006	297 434	574 135
2006-2007	294 204	583 474
2007-2008	285 773	594 341
2008-2009	289 469	612 128
2009-2010	288 813	625 582

註：

- (1) 除2009-2010財政年度的數字為2010年1月底的數字外，其他年度的數字是指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更換及復修水管計劃

Water Mains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11. **DR DAVID LI:** *President, it has been learn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ince 2000 been implementing the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of Water Mains (the R&R Programme) in four stages, with the final stage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in 2015, for the purpose of replacing and rehabilitating about 3 000 km of aged water mains throughout Hong Kong. As of December 2009, 37% of the R&R Programme works had been completed. As such, the remaining 63% of the project is to be completed by 2015, requiring a significantly higher level of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in the remaining five years of the R&R Programme. According to the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WSD) website, Stages 3 and 4 of the R&R Programme, which comprise replace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about 1 850 km of water mains, will cost some 68% of the total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f \$21.81 bill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ason for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total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f \$21.81 billion as shown on the WSD website and the total estimated project cost of around \$19 billion in money-of-the-day prices as indicated by the Director of Water Supplies at the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0 June 2008;*
- (b) among the estimated 7 700 km of water mains presently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WSD, of the respective lengths of water mains, which were made of different types of pipe materials (including asbestos cement, ductile iron, polyethylene, polyester woven liner, and so on) as at 31 December 2009 and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me;*
- (c) whether there are adequate professional and skilled construction personnel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complete the R&R Programme as scheduled, an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or contractors will need to hire the personnel concerned from overseas; if so, of the number of personnel to be hired and of their skills; and*
- (d)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now being undertaken by the Government will have any impact on either the schedule or the cost of the R&R Programme; if it has, of the justifications o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resident, the R&R Programme comprises the replacement or rehabilitation of about 3 000 km of water mains in four stages, originally in a 20-year period from 2000 to 2020. In 2005, we decided to compress the R&R Programme to a 15-year period from 2000 to 2015. At this juncture, Stage 1 of the R&R Programme has been substantially completed, site works of Stage 2 and Stage 3 as well as the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works of Stage 4 are actively underway. About 1 100 km of the water mains (30% of the R&R Programme) have been replaced or rehabilitated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orks in late 2000. Currently, the works completion rate is maintained at an average of about 30 km per month.

My reply to the four parts raised in the question is given below:

- (a) The figure of \$21.81 billion given in the WSD's website is the latest update on the cost estimate of the entire project. The increase in the cost estimate is mainly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 (i) Increase in cost estimate for the proposed Stage 4 works due to the recent upsurge in tender prices;
 - (ii) Anticipated traffic, environmental and road opening constraints, requiring more sections of the replacement or rehabilitation works adopting the more costly trenchless method; and
 - (iii) Anticipated extra co-ordination for resolving interfacing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works.
- (b) The lengths of the different types of pipe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WSD as at 31 December 2009 an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project are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i>Different Types of Water Mains</i>	<i>Length (km)</i>	
	<i>As at 31 December 2009</i>	<i>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R&R Programme</i>
Asbestos cement	620	140
Cast iron	570	160
Ductile iron	2 670	3 090

<i>Different Types of Water Mains</i>	<i>Length (km)</i>	
	<i>As at 31 December 2009</i>	<i>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R&R Programme</i>
Mild steel	970	920
Galvanized iron/Lined Galvanized iron	1 640	1 110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VC)	300	210
Polyethylene	1 030	2 170
Total	7 800	7 800

- (c) We have been closely monitoring the human resource requirements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generally and on this programme specifically. In respect of professional resources, we anticipate that there might be slight to moderate manpower mismatches but it will unlikely pose a major problem due to the rather high mobility of professionals. As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and technician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working in clos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raining Academy and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to organize various pipe laying and waterworks related courses. We believe that these training courses will attract new blood to join the industry and there will be additional workers/supervisors to meet the manpower requirements arising from the R&R Programme. Overall, we consider that there will be adequate local professional and skilled construction personnel for delivering the R&R Programme and we do not foresee the need for hiring skilled construction personnel from overseas.
- (d) The nature of the R&R Programme is rather specific and specialized and the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should not have a direct impact on the R&R works. Notwithstanding, these projects, when carrying out in the same geographical areas, would result in additional challenges, demanding greater efforts in co-ordinating traffic and interfacing issues, as well as overcoming environmental and road opening constraints. We have accounted for these factors in our projected increase in the cost estimate for the Stage 4 works and would closely monitor their progress as we take forward the R&R works.

政府部門進行的統計**Surveys Conduct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2.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多個政府部門分別會就其政策和工作範疇進行相關統計，但沒有一套標準的統計機制和指標。此外，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每年出版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雖就不同情況列出多項男女統計數字，但有不少人士指出，該統計所包括的範疇並不全面，而有政府部門更曾以性別並非執行相關政策的考慮去解釋沒有按性別搜集數據的原因。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統計處有否採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檢視清單以評估現時統計的概念和方法；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制訂標準的統計機制和指標，將不同政府部門搜集的數據整合和分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規定各政府部門在搜集資料和數據時，必須包括兩性的資料，以期更準確瞭解兩性所面對的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要求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和鼓勵私人機構在進行統計時，考慮從性別角度分析所搜集的資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定期與民間團體、婦女團體及學術界合作和進行諮詢，就如何改善現時政府採用的統計機制及數據運用收集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統計處在進行各種統計工作時均有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例如，統計處在籌劃和推行“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時，便在多方面的工作引用由勞工及福利局積極推動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當中包括設計問卷和數據處理等。所編製的兩性統計，包括每年出版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羅列了各項按性別劃分的主要統計數字，令數據使用者更準確掌握香港兩性的情況。

- (二) 統計處編製及發布統計數據時，會盡量採用由國際組織頒布及廣受接納的統計定義、概念和方法，以及分類制度。有關國際組織並沒有就政府編製及發布不同數據方面提出單一的機制和指標。個別政府部門在因應其政策和工作範疇的需要來搜集適用的數據和進行分析時，會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相關的統計機制和指標，以及引用由勞工及福利局發出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檢視清單。統計處會按需要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統計方面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它們搜集和分析有關數據。
- (三) 政府當局積極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制定法例、政策和計劃時，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為此，勞工及福利局鼓勵政策局及部門在分析現況時，有系統地收集和分析關於兩性的統計資料，以準確瞭解兩性的情況。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羅列了各項按性別劃分的主要統計數字，為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了客觀的數據和重要的參考。各政策局和部門可按需要，參考由統計處搜集的兩性統計數字，以便進行政策分析或研究。
- (四) 勞工及福利局向來鼓勵非政府機構多考慮兩性的觀點和需要。這些機構，包括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和私人機構會按照它們的工作範疇和需要進行不同的統計，統計處並不會硬性規定它們從特定的角度(包括性別角度)分析有關的資料。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對非政府福利機構的監察，主要透過其“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確保資助服務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和“服務質素標準”的要求。接受資助的服務營辦者須就其服務單位的表現定期向社署提交雙方同意的數據。政府當局會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收集與性別有關的數據，以協助其檢視服務。

政府當局歡迎私人機構進行與性別相關的統計，關注兩性的不同需要，並藉此提升有關人員及公眾的性別意識。

- (五) 統計處在進行不同的統計調查時，會留意數據使用者的需求及意見，並與有關的團體進行諮詢工作。例如統計處每年編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報告書的過程中，也會與婦女事務委員保持聯繫，諮詢有關婦女團體的意見，盡量把有關的建議納入報告書內。

在香港動植物公園飼養的動物種類

Animal Species Kept in Hong Kong Zoological and Botanical Gardens

13.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有旅遊業界代表促請政府考慮增加在港展出的動物種類，以加強對遊客的吸引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由政府委託大學進行的香港動植物公園(“公園”)顧問研究已於2003年完成，當局是否已落實研究報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議；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就公園的定位再進行檢討；
- (二) 當局自2008年在公園飼養的雌性美洲虎“小花”去世後，未有再引入體型較大的動物的原因為何；若原因為現時園內的飼養地方有限，當局會否考慮另覓地方飼養該等動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7年，公園透過國際物種登錄員的安排，從外國動物園引入屬瀕危物種的動物的詳情為何；現時公園有否計劃引入屬其他瀕危物種的動物，以及有何途徑引入非瀕危物種的動物；
- (四) 過去7年，政府曾為其轄下其他公園引入的動物種類的詳情為何；
- (五) 鑒於現時全世界約有超過4 000種哺乳類動物，當局有否評估公園現時只有17種哺乳類動物是否足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公園內的動物多屬靈長類的原因；當局考慮甚麼準則決定引入動物的種類；
- (六) 政府有否計劃與外國動物園加強合作(包括交換動物作免費展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過去7年，每年參觀公園的學生及本地和海外遊客人次分別為何；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海外遊客參觀公園，以促進旅遊業及本地經濟發展；及
- (八) 會否研究在港興建一個具規模的動物園；若會，將考慮甚麼因素，以及對本港經濟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02年委聘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共同進行顧問研究，旨在制訂公園的長遠發展規劃，務求改善公園的設施，以切合市民的期望。

研究在2003年完成。顧問建議公園應維持作為動植物園的角色。他們認為公園在收集動植物展品方面已取得平衡，這種形式應予以保留。顧問亦認為，公園應發揮重要的康樂、教育及保育功能。

自研究完成後，公園在這數年間，已落實了所有被採納的建議，其中包括：

(1) 動物搜集、保育及繁殖

- 成功繁殖瀕危靈長類動物品種(包括婆羅洲猩猩及紅頰黑猿)和瀕危鳥類品種(包括白枕鶴及巴拉望孔雀雉)；並會繼續推行保護瀕危動物品種的繁殖計劃；及
- 引入本土動物，包括羅文氏樹蛙及金錢龜。

(2) 植物搜集及保育

- 引入更多本土植物，包括本地蘭花、車輪梅及野牡丹，供保育及教育用途；
- 種植更多開花樹木，包括洋紫荊，以改善公園內的景觀；及
- 設立“四季花園”，種植更多在不同時節開花的植物，達致四季不同的效果。

(3) 設施改善

- 興建新的教育中心，包括教育室、視聽展示及其他輔助設施；及

- 在個別動植物品種的展品標籤加入更多資料。

康文署現時沒有計劃再就公園的定位作出全面檢討。

- (二) 2008年美洲虎“小花”在公園去世後，康文署考慮到大型的貓科類動物(例如老虎)是需要比較大的活動空間；基於康文署轄下其他公園面積和環境所限，署方未有計劃再引入此類動物。
- (三) 過去7年，公園透過國際物種登錄員的安排，從外國動物園引入的瀕危動物有26頭，詳細資料如下：

(1) 哺乳類動物

- 3頭皇狨猴、兩頭環尾狐猴、1頭獅狨猴、1頭紅頰黑猿、兩頭侏狨、1頭紅手狨猴、1頭白臀長尾猴及1頭婆羅洲猩猩。

(2) 雀鳥

- 兩頭長冠八哥、4頭愛氏鵲及兩頭紫胸鳳冠鳩。

(3) 爬蟲類動物

- 兩條揚子鱷及4頭輻射紋龜。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國際物種登錄員的安排，引進瀕危動物；同時，當有適當機會，康文署亦會從其他外國動物園引入一些非瀕危及稀有動物。

- (四) 過去7年，康文署曾為轄下其他公園引入28種動物，其中括弧內14種是新引入的，詳細資料如下：

(1) 香港公園

- 雙角犀鳥、尼柯巴鳩、冠鳩、紅心鴿、(紅耳鸚)、(紅腹錦雞)、(黃腹錦雞)。

(2) 九龍公園

- (扁嘴鵝)、棕樹鳳頭鸚鵡、(黃頂亞馬遜鸚哥)、(黃頸亞馬遜鸚哥)、鴛鴦、冠鳩、白臉樹鴨、半領鴨、大紅鸛。

(3) 屯門公園爬蟲館

- 球蟒、(綠樹蟒)、(地氈蟒)、豹龜、(緬甸星龜)、緬甸陸龜、輻射紋龜、盾臂龜、(馬達加斯加日間壁虎)、(孔雀刺尾蜥)、(傘蜥)、(巨蜥)、(眼鏡凱門鱷)。

(五) 康文署考慮到公園現有的空間，認為飼養了17種共約70頭哺乳類動物是合適的，但部門會不時作出檢討。在決定引入新動物品種時，會考慮轄下公園的地理環境、引進該動物的可行性和牠本身的適應力，同時亦要考慮是否達致署方保育及教育的目標。由於靈長類動物多屬於瀕危物種，加上公園員工有豐富飼養靈長類動物的經驗，故此公園內靈長類動物種類相對較多。

(六) 康文署參加了多項國際瀕危動物的飼養和繁殖計劃，不時與外地動物園交換瀕危動物品種，找尋合適的配對，進行繁殖，為瀕危動物保育工作作出貢獻。去年，公園便透過國際物種登錄員的安排，引進了瀕危的婆羅洲猩猩及稀有的白臀長尾猴。

(七) 由於公園不設入場收費，故此深受本地和海外遊客歡迎，亦是本港其中一個旅遊熱點。公園每年約有87萬名遊客，其中本地遊人約佔八成；海外遊客則佔兩成(約17萬名)。經康文署安排參加園內導賞活動的學生每年約有1萬人。

公園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優閑的地方給遊人使用，不斷更新園內設施。公園近年除全面鋪設防滑地磚和更換扶手欄杆外，在動物園方面亦建造了新的觀鳥園舍和雀鳥觀景台公園。此外公園不斷引進稀有和瀕危品種，豐富園內的動物搜集。在植物方面，公園亦增設了多項園藝設施，藉以增加公園的吸引力及教育性，其中包括建造了多個植物專類園，如草藥園、竹園、茶花園、棕櫚園、玉蘭園、杜鵑園、洋紫荊園、

四季時花園及溫室內的水生植物展品。這些植物專類園亦吸引不少攝影愛好者拍攝取景。

此外，公園於2008年年底建成了一間新的教育及展覽中心，用作舉行與動植物有關的課程、講座和展覽，進一步提升公園的教育功能；同時把美洲虎“小花”的標本展出，供市民參觀。

- (八) 現時康文署轄下有飼養動物及雀鳥的場地包括公園、香港公園觀鳥園、九龍公園鳥湖、屯門公園爬蟲館及元朗公園百鳥塔，所有設施均不設入場收費，故此深受本地及外地遊客歡迎。康文署現時並沒有計劃在港興建另一個新的動物園。署方會繼續改善現有的動物園，例如引進新的動物品種、增加導賞服務、美化動物和雀鳥籠舍和改良現時的動物告示等，藉此提升公園對市民或遊客的吸引力。

老年黃斑病變患者的治療

Treatment of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14.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老年黃斑病變患者須自費購買獲處方《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中的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公立醫院老年黃斑病變患者每年的新症數目，以及現時患者的總數，以及當中自費購買獲處方藥物名冊中的藥物的患者數目為何；
- (二) 現時未有自費購買獲處方藥物名冊的藥物的上述患者人數；當中無法負擔藥物費用的患者數目，以及因而導致最終失明的患者數目；
- (三) 過去3年，醫管局或其他非政府團體有否資助未能負擔自費藥物的老年黃斑病變患者購買該等藥物；若有，患者獲資助的資格、數目及金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醫管局會否盡快檢討現時藥物名冊制度，以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影響治療；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二)及(三)

老年黃斑病變是因年齡增長而引致視網膜衰退的眼疾。此病變可分為乾性和濕性兩種。乾性老年黃斑病變患者的眼部黃斑點會有退化及萎縮的情況，現時醫學界仍未有確切的方案治療乾性老年黃斑病變。至於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患者的黃斑點會出現不正常血管增生，治療方案仍在研發中。醫管局一直密切留意各種眼疾的治療方法和科研實證的發展，並以臨床實證作為基礎，對不同療法作評估。

過去數年，醫學界相繼研發不同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治療方案，包括使用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緩解病情。然而，這些藥物治療方案仍在發展中，它們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長遠安全性、效用和成本效益仍有待累積更多確切臨床數據證明，這些藥物未列入藥物名冊內的標準藥物。

醫管局過往並無資助老年黃斑病變患者購買藥物。我們亦無非政府機構資助病人用藥的資料。在2007-2008年度、2008-2009年度及2009-2010年度(截至2010年1月31日)，在醫管局醫院首次自費購買濕性老年黃斑病變藥物Ranibizumab展開療程的病人數目分別為110、321和461。醫管局現時並沒有就老年黃斑病變的新症數目及患者總數作正式統計。根據眼科專業的估計，全港每年大約有3 000宗濕性老年黃斑病變新症個案，病人可於公營或私營醫療系統求診。

醫學界現正進行數項大型研究比較各種血管內皮細胞生長因子抑制劑對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的療效。醫管局會密切留意這些研究的結果和其他科研實證的發展，並因應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等各方面的科研證據，考慮是否把個別藥物列入藥物名冊標準藥物類別用作治療濕性老年黃斑病變。

與此同時，因應眼科專家的建議和參考國際間的做法，我們已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額外經常性撥款1,200萬元予醫管局，以供該局探討於2010-2011年度向臨床情況合適的濕性老年黃斑病變病人提供資助，讓他們循科研或其他途徑試用

藥物，以累積更多本地的實際用藥經驗，從而進一步驗證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作為醫管局考慮是否將有關藥物列入藥物名冊標準藥物類別的本地參考指標。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老年黃斑病變病人的需要，並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適切支援。

- (四) 醫管局實施藥物名冊，主要目的是透過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現時，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共有約1 300種標準藥物，全部被證實具臨床功效和治療成效，而且具成本效益。符合有關臨床情況的病人可獲醫生處方及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提供藥物。

醫管局定期根據既定機制，透過由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包括藥物諮詢委員會和用藥評估委員會，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以及按情況作出修訂。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成本效益、有關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務求公平有效地使用公共資源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我們已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留額外經常性撥款1.94億元予醫管局，於2010-2011年度把6種罕有遺傳病和兩種癌症藥物納入藥物名冊，以擴大藥物名冊的保障範圍，以及擴闊9類藥物的臨床應用。

此外，醫管局亦會繼續透過2009年正式設立的藥物名冊病人諮詢機制及其他渠道，每年定期與病人組織會面，以瞭解和諮詢他們對藥物名冊事宜的意見，務求充分地運用公共資源幫助最多病人。

各區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規劃

Planning for Open Space and Green Belt in Various Districts

15.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悉，近年不少市民十分關注社區的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規劃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規劃為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總面積分別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面積的

土地仍未按該用途發展，以及該等土地的發展時間表為何；若沒有時間表，原因為何；

(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訂的標準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現時每區仍欠缺的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總面積分別為何；及

(三) 現時被規劃為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私人土地的總面積為何；政府有否計劃收回該等土地以上述用途發展；若有，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準則》建議，每10萬人應提供最少20公頃的休憩用地(包括鄰舍及地區休憩用地各10公頃)。綠化地帶是現有天然環境，並非透過發展而建成的。在已建設地區或市區邊緣地區內，將某些合適的天然環境規劃為綠化地帶，作用是保護這些環境免受市區式發展滲入。《準則》並沒有建議本港應有的綠化地帶的面積。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港約1 100平方公里的面積中，46%的土地屬受保護和供公眾享用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用地。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三)

附件一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規劃為休憩用地的總面積，以及其中私人土地所佔的部分。已被規劃為休憩用地的土地的總面積會比現時按《準則》建議計算應提供的為多，原因是前者包括了可能不適合發展的斜坡土地，另外亦包括了須應付未來長遠人口增長所需發展的休憩用地。有關部門會為各區人口增長而計劃建造休憩用地的時間表，以及考慮是否須收回私人用地作此用途。

回應質詢第(一)部分有關發展時間表，以中西區為例(見附件二)，現有(已發展)的休憩用地佔地44公頃，已規劃但有待發展或正在進行發展的休憩用地有13公頃，其中只有0.3公頃屬私人土地。有關政府部門會隨着人口增加和公共資源許可下發展位處公共用地上的休憩用地(包括正進行工程的孫中山紀念公園)，而在少量私人土地上的休憩用地則有待相關私人

項目的發展。政府暫時無計劃以收回土地方式發展這少量的休憩用地。附件一亦列出各區內綠化地帶的總面積，以及其中佔私人土地的部分。

- (二) 附件二列出有關各區按《準則》建議應提供的休憩用地和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的資料，當中現有休憩用地的數字已包括了質詢第(一)部分問及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劃作“休憩用地”，並已按有關規劃用途發展的“休憩用地”。如資料所顯示，現時18區中，只有中西區及灣仔區尚欠應提供的休憩用地，但如包括將會興建的休憩用地，該兩區的休憩用地的總面積會超出《準則》的建議。在這方面，我們已按中西區及灣仔區的規劃人口，於區內規劃及預留了足夠的休憩用地(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灣仔北的海旁休憩用地、孫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及合和中心二期酒店發展項目的公園)。

附件一

現時各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被規劃作
“休憩用地”及“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

區議會區域	規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 面積(公頃)		規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 面積(公頃)	
	總面積*	私人土地 所佔部分	總面積	私人土地 所佔部分
1. 中西區	66.3	1.7	238.6	1.8
2. 灣仔區	34.6	1.5	246.4	4.3
3. 東區	90.6	9.3	314.4	5.4
4. 南區	73.5	1.4	992.4	27.1
5. 油尖旺區	70.3	1.4	2.2	0.0
6. 九龍城區	165.5	0.5	48.2	0.2
7. 觀塘區	129.0	0.6	150.6	0.9
8. 黃大仙區	64.2	0.5	199.8	0.6
9. 深水埗區	92.2	0.6	107.6	0.7
10. 葵青區	156.9	2.2	676.0	8.6
11. 荃灣區	140.7	4.5	1 046.4	574.2
12. 沙田區	302.7	12.9	1 343.4	55.7

區議會區域	規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面積(公頃)		規劃作“綠化地帶”的土地面積(公頃)	
	總面積*	私人土地所佔部分	總面積	私人土地所佔部分
13.大埔區	67.2	1.7	1 569.6	230.5
14.北區	58.3	7.9	1 697.1	196.9
15.屯門區	122.9	4.6	1 189.2	74.0
16.元朗區	146.6	36.4	1 315.7	377.2
17.西貢區	189.0	0.2	1 276.7	118.3
18.離島區	94.1	15.5	1 389.8	281.1
總計	2 064.6	103.4	13 804.1	1 957.5

註：

* 部分休憩用途地帶包括斜坡土地，進行發展時須加以檢討。

“0.0” 表示土地面積少於0.1公頃。

附件二

休憩用地的供求情況

(現有人口及規劃人口包括常住居民，流動居民，但不包括旅客人數)

區議會區域	2008年人口	根據《準則》建議休憩用地(公頃)	現有休憩用地(公頃)			剩餘／尚欠休憩用地(公頃)(+或-)	規劃人口	根據《準則》建議休憩用地(公頃)	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公頃)		剩餘／尚欠休憩用地(公頃)(+或-)
			鄰舍	地區	由房委會提供				鄰舍	地區	
1.中西區	250 400	50.1 (鄰舍: 25.0) (地區: 25.0)	14.9 (公共: 13.3) (私人: 1.6)	28.9 (公共: 28.9) (私人: 0.0)	0.2	-6.0 (鄰舍: -9.9) (地區: 3.9)	265 900	53.2 (鄰舍: 26.6) (地區: 26.6)	17.3 (公共: 15.4) (私人: 1.9)	39.8 (公共: 39.8) (私人: 0.0)	3.9 (鄰舍: -9.3) (地區: 13.2)
2.灣仔區	155 000	31.0 (鄰舍: 15.5) (地區: 15.5)	13.6 (公共: 13.1) (私人: 0.5)	15.1 (公共: 15.1) (私人: 0.0)	0.0	-2.3 (鄰舍: -1.9) (地區: -0.4)	159 200	31.8 (鄰舍: 15.9) (地區: 15.9)	14.7 (公共: 13.8) (私人: 0.9)	19.4 (公共: 19.4) (私人: 0.0)	2.3 (鄰舍: -1.2) (地區: 3.5)
3.東區	586 100	117.2 (鄰舍: 58.6) (地區: 58.6)	39.9 (公共: 18.1) (私人: 21.8)	57.0 (公共: 57.0) (私人: 0.0)	36.0	15.7 (鄰舍: 7.3) (地區: -1.6)	581 200	116.2 (鄰舍: 58.1) (地區: 58.1)	83.4 (公共: 61.3) (私人: 22.1)	73.4 (公共: 73.4) (私人: 0.0)	40.6 (鄰舍: 25.3) (地區: 15.3)
4.南區	275 800	55.2 (鄰舍: 27.6) (地區: 27.6)	22.7 (公共: 12.5) (私人: 10.2)	32.1 (公共: 32.1) (私人: 0)	21.4	21.0 (鄰舍: 16.5) (地區: 4.5)	277 600	55.5 (鄰舍: 27.8) (地區: 27.8)	59.1 (公共: 47.1) (私人: 12.0)	40.7 (公共: 40.7) (私人: 0.0)	44.2 (鄰舍: 31.3) (地區: 12.9)
5.油尖旺區	294 300	58.9 (鄰舍: 29.4) (地區: 29.4)	14.9 (公共: 10.7) (私人: 4.2)	47.2 (公共: 47.2) (私人: 0.0)	3.1	6.4 (鄰舍: -11.4) (地區: 17.8)	339 900	68.0 (鄰舍: 34.0) (地區: 34.0)	26.3 (公共: 15.8) (私人: 10.5)	79.1 (公共: 79.1) (私人: 0.0)	37.4 (鄰舍: -7.7) (地區: 45.1)
6.九龍城區	362 200	72.4 (鄰舍: 36.2) (地區: 36.2)	26.2 (公共: 23.7) (私人: 2.5)	53.4 (公共: 53.4) (私人: 0.0)	8.3	15.5 (鄰舍: -1.7) (地區: 17.2)	485 600	97.1 (鄰舍: 48.6) (地區: 48.6)	60.6 (公共: 56.9) (私人: 3.7)	103.9 (公共: 103.9) (私人: 0.0)	67.3 (鄰舍: 12.0) (地區: 55.3)
7.觀塘區	592 600	118.5 (鄰舍: 59.3) (地區: 59.3)	34.9 (公共: 26.5) (私人: 8.4)	43.6 (公共: 43.6) (私人: 0.0)	71.9	31.8 (鄰舍: 47.5) (地區: -15.7)	669 800	134.0 (鄰舍: 67.0) (地區: 67.0)	129.3 (公共: 118.1) (私人: 11.2)	102.3 (公共: 102.3) (私人: 0.0)	97.6 (鄰舍: 62.3) (地區: 35.3)

區議會 區域	2008年 人口	根據《準 則》建議休 憩用地 (公頃)	現有休憩用地(公頃)			剩餘／尚欠 休憩用地 (公頃) (+或-)	規劃 人口	根據《準 則》建議休 憩用地 (公頃)	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 (公頃)		剩餘／尚欠 休憩用地 (公頃) (+或-)
			鄰舍	地區	由房 委會 提供				鄰舍	地區	
8.黃大仙區	425 900	85.2 (鄰舍: 42.6) (地區: 42.6)	13.3 (公共: 12.5) (私人: 0.8)	34.2 (公共: 34.2) (私人: 0.0)	69.2	31.5 (鄰舍: 39.9) (地區: -8.4)	421 000	84.2 (鄰舍: 42.1) (地區: 42.1)	86.9 (公共: 85.7) (私人: 1.2)	53.5 (公共: 53.5) (私人: 0.0)	56.2 (鄰舍: 44.8) (地區: 11.4)
9.深水埗區	373 400	74.7 (鄰舍: 37.3) (地區: 37.3)	19.4 (公共: 12.2) (私人: 7.2)	51.1 (公共: 51.1) (私人: 0.0)	31.2	27.1 (鄰舍: 13.3) (地區: 13.8)	471 500	94.3 (鄰舍: 47.2) (地區: 47.2)	58.3 (公共: 48.9) (私人: 9.4)	60.9 (公共: 60.9) (私人: 0.0)	24.8 (鄰舍: 11.1) (地區: 13.7)
10.葵青區	524 300	104.9 (鄰舍: 52.4) (地區: 52.4)	37.4 (公共: 28.8) (私人: 8.6)	19.0 (公共: 19.0) (私人: 0.0)	67.4	19.0 (鄰舍: 52.4) (地區: -33.4)	503 300	100.7 (鄰舍: 50.3) (地區: 50.3)	117.4 (公共: 108.2) (私人: 9.2)	41.3 (公共: 41.3) (私人: 0.0)	58.1 (鄰舍: 67.1) (地區: -9.0)
11.荃灣區	295 200	59.0 (鄰舍: 29.5) (地區: 29.5)	29.4 (公共: 12.7) (私人: 16.7)	29.7 (公共: 29.7) (私人: 0.0)	11.1	11.2 (鄰舍: 11.0) (地區: 0.2)	293 000	58.6 (鄰舍: 29.3) (地區: 29.3)	46.4 (公共: 28.1) (私人: 18.3)	51.6 (公共: 51.6) (私人: 0.0)	39.4 (鄰舍: 17.1) (地區: 22.3)
12.沙田區	619 800	124.0 (鄰舍: 62.0) (地區: 62.0)	32.1 (公共: 24.3) (私人: 7.8)	70.5 (公共: 70.5) (私人: 0.0)	89.4	68.0 (鄰舍: 59.5) (地區: 8.5)	673 500	134.7 (鄰舍: 67.4) (地區: 67.4)	140.7 (公共: 127.8) (私人: 12.9)	99.3 (公共: 99.3) (私人: 0.0)	105.2 (鄰舍: 73.3) (地區: 31.9)
13.大埔區	297 800	59.6 (鄰舍: 29.8) (地區: 29.8)	20.7 (公共: 12.4) (私人: 8.3)	45.4 (公共: 45.4) (私人: 0.0)	32.0	38.5 (鄰舍: 22.9) (地區: 15.6)	325 000	65.0 (鄰舍: 32.5) (地區: 32.5)	64.4 (公共: 51.1) (私人: 13.3)	70.9 (公共: 70.9) (私人: 0.0)	70.3 (鄰舍: 31.9) (地區: 38.4)
14.北區	294 200	58.8 (鄰舍: 29.4) (地區: 29.4)	25.2 (公共: 20.7) (私人: 4.5)	21.8 (公共: 21.8) (私人: 0.0)	29.8	18.0 (鄰舍: 25.6) (地區: -7.6)	323 200	64.6 (鄰舍: 32.3) (地區: 32.3)	75.6 (公共: 63.7) (私人: 11.9)	44.3 (公共: 44.3) (私人: 0.0)	55.3 (鄰舍: 43.3) (地區: 12.0)
15.屯門區	508 600	101.7 (鄰舍: 50.9) (地區: 50.9)	22.6 (公共: 15.4) (私人: 7.2)	62.3 (公共: 62.3) (私人: 0.0)	78.9	62.0 (鄰舍: 50.6) (地區: 11.4)	588 200	117.6 (鄰舍: 58.8) (地區: 58.8)	118.3 (公共: 110.8) (私人: 7.5)	103.2 (公共: 103.2) (私人: 0.0)	103.9 (鄰舍: 59.5) (地區: 44.4)
16.元朗區	554 200	110.8 (鄰舍: 55.4) (地區: 55.4)	48.1 (公共: 36.2) (私人: 11.9)	23.0 (公共: 23.0) (私人: 0.0)	45.3	5.6 (鄰舍: 38.0) (地區: -32.4)	666 200	133.2 (鄰舍: 66.6) (地區: 66.6)	140.9 (公共: 111.1) (私人: 29.8)	104.4 (公共: 104.4) (私人: 0.0)	112.1 (鄰舍: 74.3) (地區: 37.8)
17.西貢區	416 200	83.2 (鄰舍: 41.6) (地區: 41.6)	24.2 (公共: 9.6) (私人: 14.6)	19.4 (公共: 19.4) (私人: 0.0)	41.7	2.1 (鄰舍: 24.3) (地區: -22.2)	510 800	102.2 (鄰舍: 51.1) (地區: 51.1)	81.0 (公共: 57.4) (私人: 23.6)	71.9 (公共: 71.9) (私人: 0.0)	50.7 (鄰舍: 29.9) (地區: 20.8)
18.離島區	146 800	29.4 (鄰舍: 14.7) (地區: 14.7)	27.1 (公共: 19.9) (私人: 7.2)	34.8 (公共: 25.0) (私人: 9.8)	18.0	50.5 (鄰舍: 30.4) (地區: 20.1)	226 500	45.3 (鄰舍: 22.7) (地區: 22.7)	62.4 (公共: 52.7) (私人: 9.7)	92.6 (公共: 81.3) (私人: 11.3)	109.6 (鄰舍: 39.7) (地區: 69.9)

附註：

- (1) 以上數據由規劃署基於規劃角度整理。
- (2) 根據《準則》，每10萬人最少應提供10公頃鄰舍休憩用地(鄰舍)及10公頃地區休憩用地(地區)，即每10萬人最少應提供20公頃休憩用地。
- (3) 《準則》列明有關政府部門釐定各類公共設施的規模、位置及需求的標準及準則。然而，在規劃過程中，有關部門應靈活地應用各項標準與準則，亦須考慮現有設施的供應狀況及使用率、該區的人口增長以及資源供應等因素。
- (4) 根據《準則》，休憩用地應扣除不適合發展的斜坡土地，亦不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運動場、海灘的水體部分、水上活動中心、營地及度假村等，而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的休憩用地亦已計算在內。
- (5) “2008年人口”是根據“人口分布推算小組”所推算的2008年年中的人口數字，包括常住居民及流動居民，但不包括旅客人數。
- (6) 在“現有休憩用地”中，“公共”的休憩用地包括在政府土地及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眾休憩用地上，而“私人”的休憩用地則包括在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私家休憩用地。
- (7) “由房委會提供”的休憩用地數據是來自房屋署在2008年6月提供的資料。

- (8) “規劃人口”代表未來預計的人口，當中包括現有人口和已知及已規劃的住宅發展引致的人口轉變。
- (9) 在“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一欄內，“公共”的休憩用地包括在政府土地及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內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公眾休憩用地、由房委會管理的休憩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發展審批地區圖上劃作“休憩用地”的土地及在發展大綱圖及詳細藍圖上劃作“鄰舍休憩用地”及“地區休憩用地”的土地，而“私人”的休憩用地則包括在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私家休憩用地。
- (10) 雖然上表中有些地區的休憩用地未能達到標準，但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亦未必每個地區都可以達到建議的最低標準。在已完全發展的舊區，這情況尤為明顯。不過，當局會通過市區重建等措施，逐步作出改善，以期達到這些標準。規劃署會繼續定期檢討，並與有關部門保持聯繫，以促使休憩用地的供應可滿足市民的需要。
- (11) 鄰舍休憩用地及地區休憩用地數目因受小數進位影響，未必等同該區休憩用地面積的總和數目。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進度

Progress of Planning of Hong Kong-Shenzhen Western Express Line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在考慮經濟效益和短期迫切性等因素後，當局已決定把在2007年施政報告列作十大基建項目之一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深西軌道”）項目（前稱港深機場軌道聯絡線）暫緩上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深西軌道項目規劃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項目暫緩上馬的原因、項目最終落實的時間表，以及會否考慮把項目永久擱置等；
- (二) 有否考慮內地高速鐵路項目逐步落成令旅客對內陸航班需求下降的情況，會對深西軌道項目有何影響；及
- (三) 預計深西軌道項目對深圳前海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有何影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型鐵路工程涉及龐大公帑投資，對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有需要謹慎周詳的規劃，規劃大多數需時數年，甚至更長時間。

計劃中的深西軌道是一條多功能的跨界鐵路，不單便利陸路跨界旅客，提供環保便捷服務，亦配合深圳前海及本港新界西北部地區兩地新發展區的發展。我們亦希望透過該條鐵路，促成兩地機場充分互補、便利深港旅客、締造兩地雙贏局面。因此，有關規劃相當複雜，有需要考慮的規劃因素甚多。

目前，深西軌道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已確定，這鐵路在走線方面，技術上是可行的。由於深西軌道的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促進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發展，所以這條鐵路的設計必須以這兩個發展區的規劃先行，再作配合。隨着前海、新界西部等發展項目的推進，我們會因應各項更趨明朗的規劃參數，進行更詳細的研究，探討深西軌道具體的走線方案、比較各走線方案的預期乘客量、功能定位、技術標準、服務水平要求等。我們與深圳市政府簽訂了《關於推進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合作安排》，雙方同意循這方向繼續研究推進這個項目。在完成相關的規劃研究，確定選線方案等較具體規劃資料後，我們將適時諮詢公眾，邀請各界就深西軌道的發展提出意見。

(二) 高速鐵路的優勢範圍(一般約為1 000公里)內的航空交通服務，雖然可能面對高鐵服務競爭，但高鐵服務亦同時可為航空市場帶來新的機遇，譬如空鐵聯運服務便可為航空服務吸納新的客源。另一方面，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內地航點主要為北京、上海等距離較遠的內地城市，在優勢範圍內的航班反而較少。最重要的是，隨着內地經濟急速發展，旅客對內陸航班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對本港轉乘國際航班亦需求越切。因此，我們相信高鐵網絡不會削弱香港國際機場的優勢。深西軌道聯繫港深機場，將可促成兩者充分互補，提高競爭力，締造兩地雙贏局面。

(三) 計劃中的深西軌道是一條多功能的跨界鐵路，不單便利陸路跨界旅客，亦帶動前海及新界西北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因此，深西軌道須配合前海及新界西北部地區的規劃，務求發揮最大的效益。

控制人類豬型流感在動物之間的傳播

Control Spread of Human Swine Influenza Among Animals

1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據報，內地發現全球首宗狗隻感染人類豬型流感，染病狗隻的病毒基因與人類感染的病毒基因99%相同，專家指出病毒可能會在狗隻之間互相傳染，甚至再傳給人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對人類豬型流感病毒在動物之間互傳或由動物傳染人類的情況掌握了甚麼資料；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否制訂指引，以防止其所管理或扣留的動物感染該病毒；及
- (三) 漁護署有否採取任何實質措施防止該病毒在動物之間傳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由人傳人的人類豬型流感在社區已相當普遍。除豬隻外，現時並沒有科學證據顯示這病毒可在其他動物之間廣泛傳播，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更指明目前沒有任何證據表明接觸動物會增加人類豬型流感病毒在人類之間傳播的風險。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報告及資料顯示，人類豬型流感病毒主要在人類之間傳播，病毒偶然會由人類傳給動物。目前的文獻資料顯示，大多數感染此病毒的動物，感染前都是曾經與出現流感症狀的人接觸。感染此病毒的動物亦只出現輕微的呼吸道病徵或完全沒有發病，其後大多數豬隻亦能完全康復，傳染人類機會亦很微。

政府將繼續監測全球及本地人類豬型流感的發展，並會特別注意病毒的基因有沒有出現變異，以及毒性和傳播能力有沒有增強等。政府亦一直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發布的最新資訊，加強與他們、內地及海外衛生當局的聯繫，並保持資訊透明度，以確保本港實施有效的防控措施、保障市民健康。如科學證據顯示人類豬型流感病毒有可

能在狗隻或其他動物之間廣泛傳播，我們定會即時採取相應的防控措施。

- (二) 漁護署已為在動物管理中心照顧動物的職員制訂工作指引。指引訂明保持動物管理中心清潔衛生的措施，亦規定患病動物須進行隔離和接受獸醫觀察及治療，以防止傳染病在動物管理中心內的動物之間傳播。
- (三) 正如第(一)部分的答覆指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報告及資料，現時並沒有科學證據顯示人類豬型流感病毒可在豬隻以外的其他動物之間廣泛傳播。自去年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病毒開始，政府已為豬農及屠房員工免費注射人類豬型流感疫苗。截至2010年3月8日，已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農友及屠房員工接種了疫苗，人數達527名。此外，漁護署亦已加密巡查豬場，密切留意本地農場活豬的健康狀況。如發現任何豬隻出現流感病徵，會仔細檢查及抽取樣本進行測試。漁護署亦透過信件和在巡查豬場時，提醒農友加強預防疾病及嚴格執行生物保安措施，以及向豬農派發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指引和健康單張。

在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提供救生服務

Provision of Lifeguard Services at Beaches and Water Sports Centres

18. 潘佩璆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其轄下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提供的快艇及／或獨木舟救生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設有上述救生服務的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的名稱(以表列出)；
- (二) 過去5年，有否取消上述救生服務；如果有，按年表列涉及的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的名稱，以及自救生服務取消後，在該等泳灘發生的遇溺及死亡個案數目；
- (三) 會否在第(二)部分的泳灘／水上活動中心恢復提供上述救生服務；如果會，將於何時恢復該等服務；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在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快艇救生服務的救生員，須否具備海事處訂明的使用指明政府船隻的資格；若然，現時公務員編制救生員及季節性救生員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具備該資格；如沒有救生員符合該資格，當局現時有甚麼安排以提供快艇救生服務，以及會否重新招聘具備該資格的救生員，以保持服務質素？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 (一) 康文署管理全港共41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除了9個因水質欠佳而暫停開放的泳灘外，其餘32個公眾泳灘均在開放期間提供救生服務。現時，這32個公眾泳灘均設有救生獨木舟，當中有5個公眾泳灘更設有救生快艇。部分設有救生快艇的泳灘會為鄰近的泳灘提供服務。

此外，康文署轄下的5個水上活動中心均設有救生快艇。設有救生快艇及／或救生獨木舟的公眾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表列於附件。

- (二)及(三)

康文署在過去5年均沒有取消轄下公眾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的快艇及／或獨木舟救生服務。

- (四) 在公眾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負責駕駛救生快艇的救生員均須持有由海事處訂明的駕駛快艇資格，即遊樂船隻二級船長本地合格證書及遊樂船隻二級輪機員本地合格證書；或在海事處於2007年新修訂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所要求的船長三級證明書本地合格證明書及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本地合格證明書，而在現行公務員編制的救生員中，約有140名員工具備以上的駕駛快艇資格。至於季節性救生員方面，由於是因應每年泳季的服務需要公開招聘，而具備駕駛快艇資格非其入職條件，故此康文署沒有有關資料。

附件

設有救生快艇及／或救生獨木舟的公眾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地區	泳灘名稱	設有救生快艇	設有救生獨木舟
南區	深水灣泳灘	✓	✓
	石澳泳灘	✓	✓
	赤柱正灘泳灘	✓	✓
	淺水灣泳灘	✓	✓
	中灣泳灘	-	✓
	南灣泳灘	-	✓
	春坎角泳灘	-	✓
	大浪灣泳灘	-	✓
	龜背灣泳灘	-	✓
	聖士提反灣泳灘	-	✓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
大埔	大尾督水上活動中心	✓	-
離島	長洲東灣泳灘	-	✓
	觀音灣泳灘	-	✓
	洪聖爺灣泳灘	-	✓
	蘆鬚城泳灘	-	✓
	銀礦灣泳灘	-	✓
	貝澳泳灘	-	✓
	上長沙泳灘	-	✓
	下長沙泳灘	-	✓
	塘福泳灘	-	✓
屯門	黃金泳灘	-	✓
	新咖啡灣泳灘	-	✓
	舊咖啡灣泳灘	-	✓
	加多利灣泳灘	-	✓
	青山灣泳灘	-	✓
	蝴蝶灣泳灘	-	✓
荃灣	馬灣東灣泳灘	-	✓
西貢	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	✓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	✓
	銀線灣泳灘	-	✓
	三星灣泳灘	-	✓
	廈門灣泳灘	-	✓
	橋咀泳灘	✓	✓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	-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

註：✓表示設有救生快艇及／或救生獨木舟的公眾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

為特殊學校提供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Special Schools

19. 張國柱議員：主席，教育局已訂出一個為期5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專業發展架構”)，由2007-2008學年起，為全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及專題課程，以加強教師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此外，教育局每年亦會撥款供中小學申請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每個課程至今分別培訓了多少位老師，以及該數字與教育局訂下的5年目標有何差距；
- (二) 2008-2009學年，共有多少所中小學申請學習支援津貼，以及所涉款額為何；及
- (三) 第(二)部分申請獲批准的學校使用津貼的情況(包括聘用多少位額外教師或教學助理，以及外購專業服務和購買教學資源及器材的詳情)？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局在2007-2008學年推出5年的專業發展架構，有系統地提供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各類特殊教育需要的專題課程，目的是加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在2007-2008及2008-2009兩個學年，共有超過2 000位教師修讀了基礎課程；超過500位教師修讀了高級課程，以及接近1 200位修讀了專題課程。

就每所學校的教師修讀基礎課程、高級課程和專題課程的具體培訓情況，我們正在進行分析。初步的資料顯示，自專業發展架構開展至今，基礎課程和高級課程的整體受訓教師數目與預期的步伐大致相符，個別專題課程的受訓情況，則有待進一步分析，預期可於本學年內完成。我們會審視培訓的進展，並適時提醒有關學校加快或調節其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

- (二) 在2008-2009學年，有268所公營中學及274所公營小學申請並獲發學習支援津貼，以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或成績稍遜的學生；涉及款額共約1.7億元。在2009-2010學年，申請的學校增至297所中學和282所小學；涉及款額共約2.1億元。
- (三)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除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外，還提供其他的額外資源，例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收錄大量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最弱一成初中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師”、“融合教育計劃”及“學校發展津貼”等。我們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具體需要，按校本情況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一般來說，學校會利用額外資源增聘額外教師、教學助理、外購專業服務、購置學習器材／用品／學習軟件、推行校本教師培訓，以及加強家長教育等。教育局並沒有統計各學校使用額外撥款的具體項目。我們會安排專業人員透過定期訪校和周年檢討，以及舉行培訓和學校之間的分享等，確保學校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y Hong Kong Disneyland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悉，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現聘請了約300名殘疾人士。關於樂園現時聘用該等人士的情況，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殘疾僱員佔樂園全體職員的百分比；
- (二) 不同殘疾類別的僱員的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全職、半職及臨時殘疾僱員的人數分別為何；
- (四) 按職位列出殘疾僱員的分項人數，以及該等數字佔相關職位的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五) 在薪酬福利及工作安排方面，殘疾僱員與相同職位的健全僱員如何比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答覆如下：

樂園奉行平等機會的僱傭政策，致力為所有僱員和應徵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視乎崗位的工作特性及要求，以及在充分考慮由傷健人士就職該工作安全後，提供合適的就業機會。樂園自開幕以來，共聘用了約300名傷健人士。

為免構成歧視，樂園一向無須僱員申報傷健狀況，加上不同工種所需要聘用員工時間不一，員工數目亦時有變動，因此未能提供樂園傷健僱員的細項資料。樂園平等對待傷健人士的政策適用於僱員的晉陞、降職、調職、裁員、終止合約、薪酬及其他補償、進修和培訓。目前估計樂園聘用超過60名傷健僱員(包括即將於本月聘請的24名傷健人士學徒計劃學員及其他已申報或已知個案)，負責不同工作包括餐飲、賓客服務、酒店、商品銷售等，大部分為兼職僱員。根據樂園以往經驗，大部分求職學徒及其家人均傾向選擇兼職工作。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恢復辯論經於2009年6月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 June 2009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The Cartagena Protocol)(“《議定書》”)、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及進出口該等生物。

基因改造生物泛指透過生物技術而獲得新異組合遺傳基因的活生物體。根據當局在制定條例草案前曾進行的一項調查，本地市場只有部分木瓜及少量大豆的樣本曾經過基因改造。由於所有基因改造大豆只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當局認為基因改造生物並沒有在香港廣泛存在。但是，由於調查結果與公眾認為基因改造生物十分普遍的看法大有出入，法案委員會要求環境局局長稍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解釋當局曾進行的研究。

條例草案訂明，基因改造生物如非在圍封中使用或暴露於可讓它生長或繁殖的狀況，即屬向環境釋出。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已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或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核准。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執行條例草案。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已有、正有或即將有訂明罪行在任何交通工具之上發生，可截停、登上和搜查該交通工具。獲授權人員如果有理由懷疑某地方或處所內有基因改造生物時，可在無通知的情況下，進入和視察該地方或處所(但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除外)。如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即將會干犯訂明罪行，亦可在無手令下載停和搜查該人，並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期。

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管制基因改造生物，法案委員會普遍認為條例草案所訂的執行權力太大。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權力確有必要，使獲授權人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立即搜查載有懷疑會對自然環境的生物安全帶來不利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交通工具。為確保獲授權人員會妥善運用權力，當局會在操作手冊中列出所有程序和要求，包括在行使有關權力前，獲授權人員必須取得一名高級人員的批准。獲授權人員在進入和視察懷疑有基因改造生物的地方或處所前，須向擁有人或負責人出示自己的委任證及說明到訪的目的，並在檢取任何樣本或東西後發出收據。如果獲授權人員曾收集任何個人資料，亦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個人資料便條。行動完成後，獲授權人員會詢問有關人士有否任何投訴等。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會動議修正案，清楚訂明只有職級不低於二級農林督察的公職人員才會獲委任為授權人員。在執行執法職責時，獲授權人員會攜帶委任證及穿上印有漁護署標誌的背心，以資識別。環境局局長亦承諾會公開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供公眾查閱，以及澄清進入和視察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

條例草案訂明署長可出售或處置被檢取的東西，委員關注到這可能與管制向環境釋出該等東西的目標背道而馳。委員認為如果釋出被檢取的東西不會影響環境，便應該交還擁有人，而出售被檢取的東西對擁有人並不公平。委員亦認為當局有必要就被檢取的東西對擁有人作出補償，以彌補其蒙受的損失。

政府當局解釋，署長只會在不能妥善保存被檢取的東西的情況下，才會安排出售或處置該等東西。至於應以哪種方式處理被檢取的東西，會由法庭或裁判官決定。由於要署長出售被檢取的東西的情況非常罕有，當局已決定從條例草案刪除這項權力。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被檢取東西的擁有人，在訂明情況下就該東西向政府索償。當局會就該等修訂動議修正案。局長亦會表明，除非保存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並不切實可行或該生物容易銷毀，否則該生物在交還擁有人或沒收歸政府所有之前，當局會給予一切必要的照顧，以保存該生物。

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當局已作出積極回應及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局長亦會就相關的事宜作出承諾。

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以下是我以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有數點要提出：第一點很重要的便是，在這次修例其實與1992年里約熱內盧當時舉行的聯合國地球高峰會有關，各國制訂《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以保育生物多樣性和公平合理地分享透過基因改造的生物資源。2000年，國際社會更進一步訂立《議定書》，針對基因改造生物的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訂下規範的準則。今時今日，《公約》已經有(包括中國在內)193個締約方，《議定書》則有157個締約方。在2003年12月，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曾經提交諮詢文件，提出草擬新法例以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當時諮詢文件指立法工作可望在

2005-2006年度完成。但是，我們不斷等候，望穿秋水，今天我們才等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主要是處理《議定書》方面的問題。

主席，聯合國將2010年訂為國際生物多樣性年，各國將會在今年11月在日本舉行相關的國際會議。不過，直至這一刻，香港仍未將《公約》延伸到香港。如果要將《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首先必須通過今天的條例草案，為規管基因改造生物的規定提供法律基礎，然後政府才能提請中央政府，完成將《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可以延伸至香港的有關手續。主席，我說出這些歷史背景，其實想表明此事進度非常緩慢，因為老早已應該制定，大家聽我剛才說這應是在2005年及2006年完成的，但至今已至2010年了，遲了五六年，亦趕不上在2010年國際生物多樣性年讓《公約》盡快適用於香港。其實，《公約》應老早便可申延至香港，讓香港可以承擔國際社會責任，但我們不知道可否趕及在今年11月，即在香港出席國際生物多樣性年在日本舉行相關的國際會議之前落實。

主席，此外，我想談一談的是，今次審議條例草案，我們舉行了11次會議，大家也會覺得這項是頗為簡單的條例草案，不會有很大爭議性，一般來說，環保問題並不會對營商環境有太大影響，所以以為會很順利。可是，為何我們也要舉行11次會議呢？主席，我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時曾說過，當中涉及很多的權力其實是很大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時也很擔心。主席，你要明白，因為每次通過法例後，日後便會有其他法例援引這項條例，表示以往有這些條例給予政府有很大權力，無須通知及搜查令便可以截停車輛或進入處所等，很多事情也可以做得到，尤其是日後就任何反恐或影響人權自由的事宜，會引用環保法例，指以往已獲通過，所以今次也可照做。因此，法案委員會今次也很留意這方面的問題，提出了很多觀點。我很高興今次處理條例草案的官員，非常積極回應議員的提問，不但接納議員所提出的許多意見，更在接着的會議提出修訂條文，這是特別好的做法，因為很多時候議員提出了意見，官員在最後才建議修訂，致令秘書的工作非常緊迫，而法律顧問也要臨近結尾才可以處理問題。但是，今次的情況很理想，因為我們每次開會時提出問題，有關官員接納後便隨即在開會時提供修訂版本，因此，我們對此是非常歡迎的，我亦要在此說清楚，我們十分支持這種做法。

此外，還有一點很特別的，主席，你也知道，很多時候，如果政府錯誤沒收或檢取別人的物品，那又怎麼辦呢？究竟會否作出賠償呢？政

府是會很堅持的，一來認為自己不會做錯；二來覺得作出賠償是會開壞的先例，但今次卻從善如流，接納這方面的建議，訂明在某情況下，如果真正錯誤檢取物品，當事人可以申索賠償。因此，主席，我們覺得這些是值得特別提及，也對此表示歡迎。

然而，我亦想說明一點，就是一項有關草擬的問題，例如今次條例草案的詳題，便說清楚是為了實施《議定書》的目的，但我亦有詢問政府有否一致性的做法，即如果其他條例草案與國際公約或《議定書》有關，會否在詳題列明，例如《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沒有提述有關的公約，即草擬工作有否一貫的標準，而不是一時一樣，因人而異，因不同政策局而有所改變的。然而，就這一點，主席，我們也得不到很清晰的答案。所以，就此我要說清楚，亦希望在這方面有改善。

此外，政府雖然聲稱“現行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與《公約》的目標和要求相同”，但政府仍須就《公約》要求制訂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策略和行動計劃。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制訂有關策略和行動計劃。

延伸《公約》將有助於引導我們維護這些自然資產並積極主動管理生物資源，也是可持續發展最佳的實踐方法。基因改造生物的潛在風險公眾所知不多，例如污染傳統或有機作物的基因、耐除草劑基因可能轉移至雜草，形成超級雜草並導致使用更多除草劑的惡性循環等問題。所以，我很希望漁護署會在法例通過後可以加強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提高公眾對基因改造生物的認識，並教育市民生物多樣性的價值。

香港擁有重要和值得自豪的生物多樣性的環境——我們美麗的郊野公園和豐富多樣化的野生植物，吸引眾多本港居民和其他地方來港旅客觀賞。我期望在今天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盡快完成提請中央延伸《公約》至港，以便引導我們維護這些自然資產，並積極主動管理我們的生物資源，這才是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最佳方法。謝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現在提出這項法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要落實一項國際責任，亦因為中央簽署了一些有關生物多樣性的公約及國際議定書，均須在香港落實，所以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但是，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我們近年有很多國際責任均須透過立法才可在本港實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發展一個慣例。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除詳題與過往

一些落實國際責任的法例有分別外，附表也有分別，舉例而言，在現時這項法例中，我們並沒有把《議定書》及《公約》列於附表，以供參閱，以致如果大家要看看這法例是否百分之一百落實《公約》，還是超出《公約》規定的範圍時，便須到處找資料，或參考這些議定書及國際協議才可。但是，我們以往就審議一些管制化學武器的條例草案時，曾把整項國際協議放進附表中，以方便日後受影響的人或其法律代表查閱。

此外，至於我們這些國際責任，何時應以立法方式落實，何時可以行政措施落實，均值得律政署及法律界共同作透徹的檢討，但很不幸，直至現在，這些檢討或慣例仍未制訂，我在此首先提出我的基本關注。

接着，我想談談這項條例草案的內容。這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管制經基因改造的植物，以防向環境釋出經改造的基因，以致影響周遭環境的生態。制定這項法例是有道理的，因為我們年前在香港中文大學曾試驗在沒有妥善圍封的情況下種植一些基因改造的水稻。這項試驗當然對消除饑荒、糧荒十分有用，但這些科技會導致一些不可預知的後果，現時由於仍然處於試驗階段，如果經基因改造的因素向周遭環境釋出，將來會引致甚麼問題，我們是不知道的。所以，這項法例是要控制經基因改造的因素，不能影響周遭的生態，對於這立法原意，我們是贊同的。但是，同一項法例，卻可管制兩類人，除學術研究機構或以生物科技謀取暴利的大企業外，這法例原來也會規管在鄉間隨便把木瓜種子撒在地上，種木瓜供自己食用的婆婆；而這些原來經基因改造的木瓜種子，在香港已相當普遍。主席，我也曾種植過，是很容易栽種的，亦很快有收成，是完全無須任何技術，只須把木瓜核撒在屋子附近的泥土，一年後便有木瓜吃，這完全是很難控制的。但是，同一項法例，除規管大企業外，便正正也規管了這些在空閒時以此為嗜好，或以此幫補生計而在自己屋子附近種植的婆婆。所以，同一項條例，其實會影響到兩種很不同的行為和目標，當中更會出現很多問題。試舉一個例子，在條例草案第8條要求種植經基因改造植物的人向當局提交申請，當中須說明其風險評估，而當中有些名稱，我在此讀出來，看看懂得中文的人能否明白——這些包括“受體生物體”、“親本生物體”、“供體生物體”、“媒體”、“宿主範圍”。這些字雖然很簡單，但當普通市民看到這項法例的中文或英文本時，他們會感到很費解。可是，在屋子附近栽種木瓜樹的婆婆，卻要填寫這份申請表，這對她而言，其實是很困難的。

所以，主席，在審議的過程中，我們要求當局擬備這類申請表的範本，讓居民只須填上個人資料及植物的種植地點便可。再者，當木瓜這

種普遍而經完全基因改造的植物已在香港非常普及，長遠而言，這些植物應該納入獲豁免的附表內，我希望這份豁免附表能盡快制訂，以免騷擾或影響一般以栽種木瓜樹為嗜好的居民。

這法例其實亦針對官方及企業之間的商討及對話的法律框架，卻並無因應公眾對基因改造可能帶來的種種關注，作出相應的措施。又例如，當署長批准在香港種植基因改造的植物時，一般的居民及關注團體並沒有機會向署長提出上訴，也沒有機會表示要否決這項批准，而只有申請的團體可在收到當局發給的文件後，因應各種批准或不批准的理由、各種限制，以及要求的補救措施，提出上訴。所以，我們覺得這是不足的，這項條例其實是虛應一個國際責任，並非真正達到阻止基因改造成分影響生態目的的措施，這是非常可惜的。

此外，署長可以就種植基因改造植物施加限制，例如說明一些很明確的設施，要求作很妥善的圍封，甚至在土地之下加設一層防滲漏的設施，以防這些因子透過泥土影響周遭的生態。所以，當一項申請遭否決時——當然是很大件事才會遭否決，如果沒有問題是不會被否決的——這些否決的原因，其實應讓公眾知悉，這些資料也應公布。但是，不幸的是，條例草案表明，當某項申請被否決時，否決的原因是會保密的。在我們的質詢下，局方解釋，是因為這方面關乎一些科研知識的產權及商業秘密，一旦披露，會影響申請人的權益。然而，公眾的權益又如何呢？再者，由於香港沒有制定檔案法，這些載有否決申請原因的資料和檔案，可能會因公務員在缺乏地方存放的簡單理由下而遭銷毀。所以，我們在審議過程中已提出這點，亦請局長在稍後的發言中，確保這些檔案和資料不會被銷毀。為甚麼要保存這些檔案呢？舉例而言，如果今天某項申請遭否決，而他日再提出來的時候，申請人作了多少改善？申請人因應當時被否決的原因，又作了多少補救？因此，今天否決的原因，便須予記錄，以供日後審批的參考。但是，不幸的是，在現時的體制中，並未制定檔案法，所以我們只能提出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便是請局長在今天的發言中作出保證，儘管這個保證其實仍不是太妥當的。

所以，主席，我在此亦要順帶提出一點，香港實在急須制定一套檔案法，明正言順地作出規管，確保在公務員體制內，某些資料和檔案獲得保存，令這些知識成為公共資產，甚至將來可供公眾查閱。

主席，今次條例草案的審議，其實是一個很開心的過程，因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官員很盡責，對科技亦有很深刻的認識。所以，我們在審

議時，也學懂很多生物方面的知識，譬如我剛才讀出的“供體”、“載體”及“母體”等詞，我現在已懂得，如果稍後有朋友不知道，我可以協助解釋。然而，這批負責技術科研的官員對某些立法原則確實不太熟悉，他們往往要求獲賦予過大的權力，而這些權力是並不恰當的，余若薇議員剛才已就此舉出一個例子。

此外，我想談談另一立法原則，條例在這方面也是很荒誕的，例如在條例正式生效前提供一個過渡期，要求種植者通知當局，其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的情況。但是，不通知也不會受懲處，如果沒有懲處，當局又如何勒令公眾履行這個責任呢？在我們追問下，官員才回答，這只是勸諭而已。既然是勸諭，又何須寫進法律的條文中呢？

主席，我並沒有理由責備負責生物科研的官員，但律政署作為法律草擬的專業團隊，應盡責任為負責生物科研的官員提供立法方面的專業知識，因為如果我們萬一走漏眼，這項法例便會成為先例，以致任何政府對市民的勸諭，均可寫進法例中，這將會變得非常怪誕。所以，我請律政署在草擬這些表面看來無甚爭拗的條例草案時，也不能掉以輕心，應該把當中的立法原則，如何達致公權與政府權力之間的平衡，詳細地向技術官員解釋。

此外，我不厭其煩地要確認，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官員在這立法過程中對我們的幫助及合作的態度，我們提出了很多修改法例的建議，而這些建議均立即獲得回應，並且在下一個會議上立即提交條例草案的修訂文本，使整項審議工作加倍暢順，我希望把這方面記錄在案，我亦希望其他部門的官員能夠參考這個良好的做法，將來在審議其他法例時，也採取這種做法。

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就《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發言。

正如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指出，條例草案是源於在1992年通過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以及相關的《議定書》。雖然香港並非締約方，但中國早已經簽定了《公約》。今次的做法只是將《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本港，而且本港不少貿易夥伴，也簽署了《公約》，香港只是順應這個大潮流而已。

事實上，隨着科技進步，基因改造生物的研究和基因改造工程，可謂越來越普及。雖然這些技術有助推動科學發展，但同時亦存在一定風險。

我們主要擔心是經過基因改造後的物種，會影響原有的生態系統，污染了傳統物種，而這方面帶來的連鎖反應，亦是難以預計。因此，限制基因改造生物向環境釋出是可以理解，亦是值得支持的。

主席，整項條例草案最關鍵部分，我認為是有關“向環境釋出”，以及“圍封使用”的定義。政府強調，“圍封使用”的定義是引自《議定書》，又指在正常情況之下，本地機構的實驗室目前所採取的生物安全措施，已經足夠。

但是，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時候，委員都關注到有關定義是否符合本港的實際情況，特別擔心部分小規模機構，未必合乎法例的要求，擔憂日後他們誤將一些基因改造生物，不小心向環境釋出，會被檢控，希望局長能夠關注到議員和社會上的憂慮。

我們很歡迎政府設立了6個月的過渡期，讓業界有時間適應，亦希望政府能夠趁這段期間，多為相關人士，特別是支援較少的農友，舉辦一些講座和解說會等，希望他們能盡早明白和瞭解條例的要求。

主席，條例通過後，執行的部門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可運用部分權力作出豁免，例如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的公眾紀錄冊，當中會載有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申請，但署長可以視乎申請人的要求，將部分機密資料保密，於紀錄冊中剔除；又例如，署長可以就貯存和盛載基因改造生物的方法，附加特定條件，以及可決定如何處置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

大家都知道，基因改造生物研究和改造工程主要是學術機構負責和推動，漁護署署長和部門職員未必能夠掌握到最新、最先進的技術發展，這樣或會影響到他們根據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和執法。

因此，我們贊成政府提出組成專家小組的建議，協助署長審批申請，或就實施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給予專業意見。

剛才我亦提過，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日後將會設立公眾紀錄冊，列明有關的核准申請，此舉無疑有助提高透明度，但要留意的是，基因

研究往往要花上一段長時間，亦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加上現時不少相關研究，均涉及商業元素或知識產權。因此，公眾紀錄冊在披露申請的資料時，希望署方要特別留意，在保障公眾知情權之餘，也要尊重知識產權，小心、謹慎地考慮哪些資料可以公開，哪些有需要保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要向《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致以衷心謝意，因為他們花了很多時間來審議《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亦很高興聽見有議員對於審議過程順利，以及我們的專業部門同事的參與，給予正面的讚賞。

條例草案是在2009年5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11次會議，並邀請了相關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我在此也要感謝相關人士給予有用的意見。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自然保育和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化。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在香港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及其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以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和該等生物的進出口，以防範該等生物的釋出有可能會對本地生物多樣化帶來不利的影響。

《公約》及其下的《議定書》是國際間有關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其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協議。事實上，本港現行的自然保育政策和措施，大致上與《公約》的目標和規定相符。不過，由於我們還未制訂措施，以落實《議定書》中對基因改造生物的使用和其向自然環境釋出作出管制，《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因此暫時仍然未能夠伸延至香港。

為此，我們須制定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為《議定書》就規管基因改造生物提供一個法律基礎。當《公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伸延至香港後，便可以進一步體現香港致力與國際社會合作，在保護環境方面作出應有的承諾。

基因改造生物是指透過使用現代生物科技而獲得新異組合的遺傳材料的活生物體。常見的例子包括經基因改造的木瓜、薯仔、蕃茄和大豆等農作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期間曾進行一項調查，以測試從本地市場和農場購買的各種進口及本地栽種的農作物是否存有基因改造生物。調查發現，只有部分被測試的木瓜和少量大豆是經過基因改造的。當中，約有半數木瓜的樣本經過基因改造，這些木瓜普遍是在本地鄉間和農田種植的，而所有進口的基因改造大豆均是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調查亦發現，本地研究機構的實驗室雖然亦有使用一些基因改造生物，但該等生物主要作圍封使用。整體而言，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木瓜之外，基因改造生物並沒有在香港的自然環境廣泛存在。

條例草案主要規管向本港的自然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如果要向環境釋出或育養非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或輸入非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到本港以向環境釋出，則均須事先得到漁護署署長的書面批准。在作出申請時，申請人須向署長提交就這些基因改造生物向環境釋出所作的風險評估報告。在得到署長經徵詢專家小組意見後所作出的批准後，該等基因改造生物便可向環境釋出、育養或輸入。在日後，該等基因改造生物如果要再向環境釋出、育養或輸入，則無須再向漁護署署長提出申請，但仍然須遵守署長可能就該核准所附加的條件。此外，輸往外地的基因改造生物亦須受規管。條例草案訂明有關申請的程序，以及覆核署長決定的方法及渠道。

《議定書》由於主要為監管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所造成的影響，上述的管制因此並不適用於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如果只是作圍封使用或作食物、飼料或加工用途，則上述的管制亦不適用。然而，在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作這些用途時，在付運的文件上須附上訂明文件。這些文件須述明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用途及提供相關的資料，以供漁護署查閱。有關文件的要求將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

法案委員會曾深入討論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鑒於傳統種子與基因改造種子有可能會在意外的情況下混合(例如在收割時有種子遺漏，或有穀物殘餘物遺留在收割機內等)，即有可能會出現隨意混合的機會，一些國家因此會為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設定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例如，歐洲聯盟把限值定於0.9%，南韓是3%，而日本則是5%。鑒於我們考慮到本地農業規模相當小，加上大部分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並非在香港栽種，我們因此建議把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的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定為5%。然而，由於種子混合了基因改造生物如果向環境釋出，則有可能會對本地生物多樣化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我們因此不會為擬向環境釋出的種子訂立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即所有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的種子)。不論其所佔的百分比如何，除非得到漁護署署長的事先批准，否則均不能向環境釋出。

條例草案亦訂明，漁護署必須設立及備存紀錄冊，而該等紀錄冊須載有每項基因改造生物在核准申請中所有相關資料及決定，並上載至漁護署的網頁，供公眾免費查閱。不過，這些紀錄冊當然並不能夠包括申請人要求，並已得署長同意列為機密資料的資料。

條例草案賦權漁護署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這些權力包括搜查地方或處所、檢取、移走和扣留物件，以及處置檢取物件等權力。條例草案第29條訂明，獲授權人員除非持有手令，否則不能進入“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有委員認為界定有關詞語會比較困難，並要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以解釋。主席，就此，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中，詳細講述我建議對相關條文的修正，希望以“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來取代“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一語，以提供較客觀的基礎來界定有關處所。在執法時，獲授權人員會視乎處所的範圍及其主要用途，才決定應否採取一些行動。

條例草案亦就環境局局長如何豁免某些基因改造生物或不同類別的人，使其免受申請批准等限制，訂下一些規則。其他的條文包括上訴的安排、設立專家小組的事宜、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過渡性條文，以至是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等。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要求我在此作出以下的承諾。讓我嘗試逐一說明。

第一，就第9條及第10條所列出的申請程序，條例草案根據《議定書》訂明有關署長在接獲核准申請後，須向申請人發出書面認收書，以及決定是否核准有關申請的期限(分別為90天及270天)。我在此承諾，漁護署在接到申請後，會盡快在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認收書，並處理其申請，漁護署亦會在供業界參考的實務指引中，詳細闡明這項服務承諾。

第二方面，就第26條訂明在紀錄冊上不披露機密資料的事宜，法案委員會同意為尊重知識產權，在一些情況下，不適宜披露某些敏感資料。然而，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某些基因改造生物由於有可能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漁護署因此亦應在其資料庫內保存這些機密資料，以便日後參考。我們會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就此，漁護署亦承諾會保存這方面的資料在其資料庫內。

第三方面，在執法方面，我們的政策意向主要是針對明知而違規的生產及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士，當然也包括企業在內。我們執法的主要目標，並不是針對普通市民及某些機構，例如學校和醫院等在不自知的情況下種植或保存了基因改造生物。我們會將此編寫於漁護署的執法人員操作手冊內，並會公開有關主要內容，讓公眾知悉其執法意向。

第四方面，有委員關注到，在執法時被檢取的基因改造生物會否被妥善對待。就此，我們承諾，除非有關生物是不能夠保存或該生物是屬於容易銷毀的，否則漁護署將會在發還該生物予擁有人或沒收歸予政府所有前，給予其一切必要的照顧。

第五方面，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我詳細說明現時考慮豁免的基因改造生物的種類。現時，我們考慮豁免的種類只有木瓜一種。基於基因改造木瓜已在本地的農田廣泛地被種植，而且木瓜所屬的番木瓜科在本地並沒有近親植物，考慮到基因改造木瓜在本地環境的釋出不大可能會對自然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因此準備根據第42條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進出口，以及向環境釋出須作出的申請。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建議專家小組作出討論。如果獲得他們的同意，我便會落實此項豁免建議。

除了作出上述的承諾外，我們決定動議若干的修正案。有關修正主要是回應法案委員會就以下數點的關注：

- (i) 釐清漁護署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以免委員擔心授權人員有過大的權力；
- (ii) 就提供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清晰的法律基礎；
- (iii) 在執法過程中檢取了物品，向其擁有人作出補償的機制，使有關人士可在指定條件下獲得合理賠償；
- (iv) 就育養在過渡期前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作出合適的通報安排；及
- (v) 就一些條文，作出一些更清晰的技術修訂。

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述每一項修訂。

主席，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便會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我們亦會在完成其他必要的籌備工作後，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完成把《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排。

我在此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秘書：第1、4、5、7至14、16至19、22、23、24、40、41、44、45、47、48及49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4、5、7至14、16至19、22、23、24、40、41、44、45、47、48及4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3、6、15、20、21、25至39、42、43、46、50及51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例草案的第2、3、6、15、20、21、25、26、27、28至39、42、43、46、50及51條。我亦會動議在議案中加入4項新條文，即第24A、24B、33A及38A條。由於這些相關修正是互有關連的，所以我在此一併發言。

第2和51條的修正，是在中文文本中，將“任何一名”一詞放在“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之前。這項修正是希望可以更清晰地指出決策官員的職級，使其與英文文本更脗合。因此，這是一項技術性修正。

第3條的修正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改善中文文本，讓條文更清晰地界定“圍封使用”的定義。這亦是一項技術性修正。

第6條涉及兩項修正，第一項修正是要更清楚訂明，如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已獲環境局局長根據第42條豁免釋出該生物，便無需通知漁護署署長，除非該釋出未能符合豁免的附帶條例。這項修正讓條文更清晰地反映政策意向。第二項有關第6條的修正，是因應部分委員的關注而作出的。原來的條文意味所有控制基因改造的人，皆有需要將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有很多人同時被視為控制某種基因改造生物，例如實驗室的職員可能被視為控制同一種基因改造生物，因此，有必要避免就這基因改造生物的同項釋出作重複通知。有關的修正指明，如果其中一名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已將該項釋出告知漁護署署長，其他控制該基因改造生物的人便無須將有關釋出轉告署長。

第15條的修正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令條文有更清晰的準則，讓漁護署署長決定是否接納申請人不披露資料的要求，即不把有關資料記入供公眾參閱的紀錄冊內。這些準則包括記入有關資料會對申請人的利益帶來不利的影響，以及不把資料記入紀錄冊內，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第20和21條的修正是要免除漁護署署長有需要將撤回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機密資料，交還申請人。第20及21條原本訂明，如果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被撤回，漁護署署長須將有關文件和紀錄內

的機密資料交還申請人。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或有需要保留若干機密資料，以便日後參考。因此，我們在考慮這些意見後，儘管《議定書》指明有需要尊重資料的機密性，但沒有規定不能交還這些機密資料。只要政府當局妥善保存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在申請人撤回申請後，不把機密資料交還申請人的做法，仍然符合《議定書》的規定。

第25條的修正是要令條文更清晰地指出，公眾人士可透過互聯網或前往漁護署的辦事處，免費查閱這些紀錄。這亦屬於一項技術性的修正。

第26條的修正是要令條文更清晰地指出，紀錄冊內不會載入的資料。這項也是技術性修正。

第27條的修正亦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清楚指出獲授權執行這項法例的漁護署人員，其職級不能夠低於二級農林督察。

第28條的修正是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澄清政府的執法意向。條例第28條訂明，如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有、正有或將有所訂的罪行在任何交通工具之上發生，他可以截停、登上和搜查該交通工具。如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將犯訂明罪行，亦可在無手令的情況下截停和搜查該人，並將該人扣留一段合理時間。

我們認為，第28條賦予搜查任何交通工具的權力是有必要的，讓授權人員可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立即搜查懷疑載有會對自然環境生物安全帶來不良影響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交通工具。但是，為了更清晰地訂明執法人員的權力，我們以“合理地懷疑”取代“有理由懷疑”一詞，使執法人員須符合更客觀的標準，才能行使這種權力。我亦會動議在第29、31、32及33條作出相應的修正。

第28和33條亦包括一些技術性修正，以“即將”一詞取代“將”，令條文更清晰地界定獲授權人員在甚麼時候可以行使這種權力。

第29條的修正，除剛才提及的修改外，還有以“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取代“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一詞。我在剛才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也有提到，部分委員關注，要界定何謂“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動議這項修正，以方便作出執法的工作。

第30條的修正，是讓裁判官可指明手令的有效期及執行手令的時間。條例第30條原本訂明，裁判官所發出的手令一直有效，直至獲授權人員有需要進入地方或處所要達到的目的已經達到為止。因應部分委員的關注，持有手令的獲授權人員擁有較廣泛的權力，可在任何時間使用必要的武力進入和搜查住所。因此，我動議修正這方面的表達。

第33條除有剛才提及的修正外，還進一步限制授權人員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被懷疑人士證明其身份的權力。第33條原本訂明，獲授權人士懷疑某人已犯、正犯或將犯條例草案所訂任何罪行時，均有需要要求某人證明其身份。因應部分委員對這項條文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有所保留，我動議限制這權力，只適用於條例中的某些罪行，即上述所說的第5、7、23、24B或40條。

第34條的修正，是關於漁護署署長在檢取一些物品後出售有關物品的權力。第34條原本賦權署長可在檢取後隨即出售這些物品，但部分委員認為，出售這些物品可能會令基因改造生物向環境釋出，與條例草案對生物的管制目標不符。經考慮後，我們認為在實際情況下，漁護署署長須出售這些被檢取物品的情況其實絕無僅有。因此，我們動議撤銷漁護署署長這方面的權力，而我亦動議在第35至38條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正。

此外，我亦會動議加入新的第38A條。第37條原本訂明，如果漁護署署長對沒有被檢走的物品提出檢控，法庭和裁判官須在有關物品的擁有人身分不詳或不能尋獲的情況下，命令將該等東西沒收歸政府所有。然而，法庭和裁判官在信納投訴人具有有關物品的所有權的情況下，可指令漁護署向投訴人作出賠償，而賠償款額是由法庭或裁判官決定的。

法案委員會認為，擁有人在沒有提出檢控的情況下才可索取補償並不公平。部分委員更指出，政府必須就被檢取的東西，特別是使用期有限或有指定使用期的物品作出補償，以彌補擁有人因其物件被檢走而蒙受的損失。我們經考慮後，決定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刪除第37條中有關補償的條文，並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新條文，即第38A條，容許政府在執行條例時，被檢走物品的擁有人可在訂明情況下，無論政府有否提出檢控，均可就這些物品向政府索償。

第39條的修正，是令條例更清晰地指明，只有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人，才可就漁護署署長所作出的某些決定或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這亦是一項技術性修正。

第42條的修正是應部分委員的要求，開列環境局局長在考慮豁免時一般所考慮的因素。在經修正的條文中，當環境局局長批予豁免使任何人士或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不受條例所限時，必須信納批予豁免對生物安全所帶來的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的水平。這項修正案是讓條文更清晰地反映這方面的政策意向。值得一提的是，環境局局長批予豁免，將須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附屬法例程序來訂立。

第43條的修正是應部分委員的要求，清晰指明立法意向，列明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公職和非公職人員，並列明非公職人員必須來自包括農業、生物技術、環境保護、學術及貿易等不同的界別。第43條的修正亦包括漁護署署長須就環境局局長批予豁免的事宜諮詢專家小組，而這項修正是希望令條文更清晰地反映這政策意向。

第46條賦予環境局局長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包括就有關輸入或輸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要求進出口商提供文件的規定。法案委員會關注這項條文的合法性，因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是不受這項條例草案規管的。我們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對第46條作出修正。此外，我亦會加入新的第24A、24B、33A條，清楚訂明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作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所需提交的文件，以及獲授權人員可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要求擁有這些生物的人士交出有關物品的進出口文件，以作查閱。

第50條的修正，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提出的。鑒於條例並無追溯效力，所以不應規定市民就生效日期前所釋出或育養的基因改造生物告知漁護署署長。我們接納委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並會動議修正案。經修正後的第50條，只有在過渡期內育養而在生效日期前已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才有需要通知漁護署署長。如果有違反的話，可處第1級罰款。

以上的修正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3條(見附件I)

第6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第20條(見附件I)

第21條(見附件I)

第25條(見附件I)

第26條(見附件I)

第27條(見附件I)

第28條(見附件I)

第29條(見附件I)

第30條(見附件I)

第31條(見附件I)

第32條(見附件I)

第33條(見附件I)

第34條(見附件I)

第35條(見附件I)

第36條(見附件I)

第37條(見附件I)

第38條(見附件I)

第39條(見附件I)

第42條(見附件I)

第43條(見附件I)

第46條(見附件I)

第50條(見附件I)

第51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3、6、15、20、21、25至39、42、43、46、50及51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3、6、15、20、21、25至39、42、43、46、50及5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	第3A部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 生物的文件規定
新訂的第24A條	本部的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24B條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 生物的文件規定
新訂的第33A條	要求交出關乎輸入或 輸出的文件的權力
新訂的第38A條	為檢取作出補償等。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才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的條文，而在我剛才的發言裏已經作出了解釋，我不再作重複，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新標題及新訂的條文，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標題及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24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24B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3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38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4A條前的新標題，以及新訂的第24A、24B、33A及38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至6。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1至6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環境局局長：主席，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在201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0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獲得所需資源提供各項服務。這是一個沿用已久的必要程序，具體安排亦與去年一樣。

因應議員對以往決議案的意見，自去年度起，決議案的安排已作出一些修改。首先，我們安排這項議案在公布財政預算案最少兩個星期後提出，讓議員有更多時間審議；及第二，就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而言，我們只是按需要申請臨時撥款。上述的安排獲議員支持。

我們按照決議案第4段的規定，根據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所列的備付款額，決定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綜合各分目的需要，我在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在《2010

年撥款條例》實施之前，政府可動用的臨時撥款額合計為58,957,489,000元。

在不超越上述臨時撥款總額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為了增加透明度，一如去年的做法，我們承諾倘若財政司司長因應需要行使這項權力，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2010年撥款條例》獲得通過並實施後，臨時撥款將會被納入其下。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註釋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2,591	16,51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43,104	223,547
25 建築署	1,535,891	307,179
24 審計署	121,638	24,328
23 醫療輔助隊	65,004	15,747
82 屋宇署	867,834	174,628
26 政府統計處	599,165	119,969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78,268	15,812
28 民航處	726,398	145,486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32,587	437,574
30 懲教署	2,845,482	594,809
31 香港海關	2,509,384	535,852
37 衛生署	4,560,090	1,211,638
92 律政司	1,009,882	203,105
39 渠務署	1,808,389	403,878
42 機電工程署	400,857	185,132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44 環境保護署	2,248,453	585,853
45 消防處	4,092,855	1,123,529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43,431	1,023,031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792,747	712,076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3,530	404,383
48 政府化驗所	355,005	118,54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1,806	199,158
51 政府產業署	1,770,012	369,165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10,245	82,247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259,804	361,304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291,421	196,19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69,686	244,170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179,116	1,075,824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259,202	53,113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9,220,055	9,060,13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0,641	22,158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60,788	32,39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685,754	531,927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70,810	14,162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4,584,171	7,673,648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8,265	311,161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66,126	140,650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37,939	149,52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580,499	116,100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4,735	107,095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03,747	68,870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45,479	49,096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34,358	30,382
60 路政署	2,194,355	438,871
63 民政事務總署	1,639,685	379,105
168 香港天文台	215,940	43,660
122 香港警務處	13,042,384	2,809,954
62 房屋署	128,712	25,743
70 入境事務處	3,039,401	614,740
72 廉政公署	814,174	163,587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7,177	5,716
74 政府新聞處	373,769	74,754
76 稅務局	1,273,893	254,779
78 知識產權署	96,086	19,218
79 投資推廣署	105,776	41,825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9,975	3,995
80 司法機構	1,115,639	245,323
90 勞工處	1,166,267	421,758
91 地政總署	1,793,355	360,519
94 法律援助署	752,971	150,595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14,367	85,515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54,665	1,220,809
100 海事處	964,272	228,568
106 雜項服務	17,600,787	1,182,47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8,487	17,722
116 破產管理署	138,577	27,838
120 退休金	18,587,447	3,735,717
118 規劃署	475,571	109,871

開支總目	開支預算 所列款額 \$'000	初訂臨時 撥款額 \$'00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6,474	3,295
160 香港電台	497,227	133,409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3,603	81,681
163 選舉事務處	247,231	49,447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3,932	2,787
170 社會福利署	39,645,722	10,762,128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559,297	1,123,616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54	15,890
181 工業貿易署	993,808	774,444
186 運輸署	1,269,196	363,432
188 庫務署	339,140	69,313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0,982,174	2,196,435
194 水務署	5,944,267	1,200,854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5,552,001	58,910,489
總額	30,047,000	47,000
	285,599,001	58,957,489
	=====	=====

註：

* 總目106項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包括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1,000,000,000元。
此分目下的臨時撥款主要應付緊急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58,957,489,000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201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2010年2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10-11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被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1內)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的情況外)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 (ii) (如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附表2內)相等於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個案中批准的其他款額，但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的款額。

附表1

[第4(a)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 的備付款額的 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0

附表2

[第4(b)段]

開支總目		分目		款額 \$
106	雜項服務	689	額外承擔	4,085,000
		789	額外承擔	1,000,000,000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984	給予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款項	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開支總目的第163項，當中有一項開支預算是二億四千七百多萬元，而臨時撥款額則是四千九百多萬元。我想問局長，這項臨時撥款和開支預算是否包括5月16日補選的所有經費？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臨時撥款，當中是否已包括20%的補選經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提交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由於當中包括了五區補選的部分費用(就五區補選的1.59億元)，我在較早前曾要求政府最好把它獨立剔出來，以供討論，但遭政府拒絕，因此我已提出此項修訂。

今天，政府按照常規提出決議案，申請臨時撥款。對於這項臨時撥款，我表示支持，但不等於我同意將五區補選的費用與整體財政預算案捆綁一起。我仍然希望，日後由政府當局提出將這項目剔出來，獨立讓本會進行討論和表決。

基於政府申請臨時撥款屬於這種性質，而且是按照常規提出，所以我同意這項決議案，但不等於我同意五區補選耗費1.59億元這種浪費公帑的做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決議案中臨時撥款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根據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中每個開支分目下的全年撥款，預留某一百分比或某個數額作為臨時撥款。因此，我們是按照既定的做法。臨時撥款包括了選舉事務處的20%經常開支，即約4,900萬元，以應付該處在財政預算案獲通過前的開支，包括少量為立法會5個地方選區進行補選的前期開支。讓我再說一遍，安排補選是政府的法定責任，把所需撥款納入開支預算中，並把當中小部分計算在臨時撥款中，亦是慣常的做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提倡低碳生活。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主席：我現在請陳克勤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提倡低碳生活

ADVOCATING A LOW CARBON LIFE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最近，大家都為穿衣服而感到很惆悵。無論是愛美的女士或不修邊幅的男士，皆為穿衣服而感到很煩惱，因為天氣不斷在變。猶記得年初一時是十四五℃，但轉眼間卻下跌至八九℃，大家都從櫥底翻出羽絨衣、大衣和圍巾等。豈料在數天後，溫度卻慢慢上升，直到兩天前，我們又要從櫥底翻出一些短袖衣服，因為溫度又回升至二十五六℃。今天，我們來立法會之前，又要再次從櫥底翻出大衣來穿，因為今天只有10℃。

在短短數星期內，香港人經歷了春夏秋冬四季，這完全是因為我們的氣候出現了劇變，這便要歸咎人類在過去多年，不斷排放溫室氣體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如果要紓緩氣候暖化的問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其實是很重要的做法，特別是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政府和市民一起關注這項議題。

雖然我們看到政府最近在推動低碳生活方面已做了一定的工作，但究竟有沒有用呢？我在準備這項議案時翻查了一些資料，香港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約在2000年開始持續上升。即使以人均排放量計算，都是有增無減的，只是我們看到增幅確實在最近數年已略為放緩。針對上述趨勢，我們可以看到，政府似乎要在這方面加大力度，加把勁地推動減少碳排放，鼓勵市民過低碳的生活。

其實，談到低碳生活，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便是要設立一個機制，讓市民知道如何量化本身的碳排放量。當有了具體的數字作為參考，便會知道怎樣才算是低碳生活，抑或是在排放極多二氧化碳；否則，一切只會淪為空談。在這方面，我們看到兩岸政府似乎較香港做得更多。

代理主席，我的桌上有一個玩偶，我想介紹給大家認識。這個北極熊玩偶名叫“阿光”，是台灣經濟部轄下的能源局所設計的。它不單是一個普通的玩偶，還肩負了一個使命，便是教大家過低碳的生活。它甚至在Facebook開了一個帳戶，教導市民如何減少用電和碳排放，而我也是它的網友。在這個台灣專門網頁內，也有就一些具體減排措施的建議，以簡單和深入淺出的字眼讓市民認識。

在內地方面，科學技術部亦出版了一本《全民節能減排手冊》，當中也提出了很多具體的例子，譬如如果每人少買一件衣服，便可以減少6.4公斤的碳排放；又如果我們把即棄筷子的使用量降低一成，每年便可以減少碳排放超過10萬噸。

雖然內地和台灣提供了這些資料供香港作為參考，但大家必須明白，香港和兩岸人民的生活環境和習慣均不同，與其以別人的數據作為參考，我們為何不按照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訂立一套碳排放計算機制呢？我認為要訂立這機制，可以簡單地從兩方面着手，協助市民瞭解究竟每天製造多少二氧化碳。

首先是在電費及煤氣費帳單上，顯示能源方面的碳排放數據，讓大家一目了然，同時亦讓大家知道上月排放了多少二氧化碳，而這個月又排放了多少，以作比較。

其實，我在2008年11月本會討論“制訂低碳經濟的路線圖”的議案時，已經提出這項建議，當時局長也很積極地回應，只是至今仍未有正式、具體的答覆，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講述這方面的進展如何。

第二項可以優先處理的，便是在耗能較高的產品附加碳排放的資料。我們知道，現時電器已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當局可否考慮在標籤上同時附加碳排放的數量呢？又例如在汽車方面，當局可否要求汽車生產商在汽車出廠時，附上不同車款的碳排放資料讓消費者參考呢？我相信這種做法的難度不會太高，因為汽車出廠前均要接受多項測試，故此有關加入碳排放資料的要求，只不過是要求生產商增加一項數據而已。我知道，一些歐美國家已把列明汽車的碳排放數據視為必須的。

代理主席，當我們掌握日常生活的碳排放狀況後，下一步便要考慮如何減少碳排放。

我知道要過低碳生活，便得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但如果政府能在政策的推動方面提供誘因，將可令市民有更大動力改變其生活習慣。因此，我在議案中提出了不少建議讓政府參考，而其中一項便是“減碳積分計劃”。

民建聯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諮詢時，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這項計劃，目的是鼓勵市民多做節能減排的工夫。我們建議，每當市民購買節能產品時，便可以換取“減碳積分”。這些積分會按產品的節能效益釐定，節能效益越多，積分便越多。當局亦可以視乎情況，進一步擴大覆蓋面，例如只要市民循指定途徑回收舊電器，或是用電量持續減少，便可以獲得積分。

我們建議每一分相等於現金優惠1元，讓市民以積分繳交政府服務收費，例如差餉和水費，或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租用康體設施。這樣不單不會增加政府的開支，又可以鼓勵市民參與更多文娛康樂活動，可謂一舉數得。

大家可能會說，陳克勤的構思只是天馬行空，但我想告訴大家，南韓在2008年已經推行類似的計劃，市民的積分不單可以用作繳交政府費

用，更可以用來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日本在去年也推行了類似計劃，而且由於深受市民歡迎，日本政府更延長了計劃的年期，並加大了資助額。這些成功的經驗均值得香港借鏡。

代理主席，除了能源之外，運輸行業的碳排放在香港排行第二。因此，發展綠色交通工具也是推動低碳生活的重要一環。

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預算案中，宣布親自領導一個督導委員會，就推動電動車在香港的使用進行研究。過去1年，市場上有部分車廠已開始注視香港的電動車市場，而領匯和兩間電力公司也在全港各地裝設充電站，這顯示政府在這方面的方向是正確的。

但是，我認為下一步要做的，便是在政策上作出配合。除了剛才提到的充電設施須覆蓋全港各地及豁免現有電動車的牌費外，政府在政策上有否新思維呢？

讓我舉出一個簡單的例子。例如可以容許電動車在繁忙時間使用巴士專線，又或是提供特別的隧道優惠，可以行走特別的通道，這樣不單方便電動車的車主，也可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

代理主席，另一個因素或方案，是我們可以引入較潔淨的能源。立法會去年也曾就引入生化柴油進行討論，但至今仍只聞樓梯響，卻未見有任何油公司計劃把生化柴油引入香港市場。

民建聯認為，如果要令生化柴油在香港廣泛使用，政府可以牽頭率先讓政府車隊改用生化柴油，其次是在興建新油站或在續租油站的條款中，加入油公司須提供生化柴油的要求，讓所有司機有多一個選擇。

當然，在路面行駛的車輛中，公共交通工具佔了一定的比率，要減低運輸行業的碳排放，便須提出針對性的措施。“財爺”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亦提出成立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民建聯支持這項構思，但我覺得該基金的定位有點尷尬。

我以巴士公司為例，如果要更換較環保的新型巴士而每輛的售價是300萬元，按此方法計算，基金只容許巴士公司更換100輛新巴士。可是，大家要留意，這基金並非只給予巴士公司的，小巴和的士等也可以申請資助的。它們實際獲得的資助額是多少呢？可能只是杯水車薪。

代理主席，我不是要求政府以基金全數資助巴士公司，我只是擔心基金能否達到司長預期的目標。邱局長日前在電台節目中表示，基金是作為一種誘因，希望鼓勵更多科研機構和汽車生產商進駐香港，與公共運輸機構合作開發環保科技，究竟這是否可行呢？大家惟有拭目以待。

代理主席，談到綠色運輸，我不得不在此稱讚我們這些新界區居民，因為他們早已有這種概念。

我們看到很多新界居民每天都踏單車轉乘港鐵到市區，又或是踏單車上學、上班，甚至買菜。單車作為輔助性的綠色交通工具，既環保又對身體有益，是值得推廣的。

可是，在政府的心目中，單車只是一種休閒運動，而非交通工具。因此，在城市規劃上，特別是新界區，並沒有考慮發展完整的單車網絡。單車徑好像是“斷截禾蟲”般，一些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單車位更是嚴重不足，而單車徑的設計方面亦有很多缺失，在在都減低了市民利用單車這種綠色交通工具的積極性。

我知道當局現已重新規劃如何更好地使用單車徑，希望政府可以留意我剛才提出的問題，這樣才可在符合實際情況下，完成有關工程，好讓市民可以使用零排放的單車進出，為推動低碳生活盡一分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各地政府正積極推動當地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透過全面的政策，並訂下工作目標和時間表，帶領香港成為低碳城市，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設立有效機制，讓市民可自行計算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以瞭解本身的碳足跡；
- (二) 研究設立“減碳積分計劃”，透過購買節能用品及減少用電換取積分，再使用積分繳交政府服務及設施的收費，以鼓勵市民節能；

- (三) 研究再進一步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
- (四) 積極推動“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檢討其成效和研究強制推行該計劃的可行性；
- (五) 制訂有效政策，加強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並促進廚餘回收和再利用，以及善用堆填區氣體；
- (六) 擴大政府採購綠色產品的規模，並制訂相關的標籤制度，以協助綠色產品市場發展；
- (七) 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
- (八) 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提升減排技術和獲取認證資格等；
- (九) 加強綠化工作，以達到改善市容和減低熱島效應的目的；
- (十) 積極發展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綠色交通工具及擴展單車徑，減少因運輸需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
- (十一)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鼓勵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余若薇議員發言，然後請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在2008年11月已提出一項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提交時間表和路線圖，為低碳綠色經濟做更多工作。當我提出的時候，很多人也問甚麼是低碳生活。我希望今天陳克勤議員提出這項同樣

與低碳有關的議案辯論，大家對於低碳不會再感到陌生。其實，這是一個很闊的題目，大家可以從多方面提出如何響應低碳生活。剛才陳克勤議員也提到，在今年的正月，我們經歷了四季氣候，這正正反映了氣候的變化十分驚人，而這個問題是非常迫切的。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有限但範圍卻那麼闊，所以不可能全部也觸及，我只能就我的數項修正，提出特別的關注。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所提出的建議，其實，我在2008年提出有關低碳路線圖和時間表的議案時，大部分已經提出過，因此，在稍後投票時，我也會支持各項修正案和原議案。

我今天只想特別提出數點。無可否認，代理主席，在討論低碳時，一定是涉及成本的。例如在發電方面，政府為了利誘電力公司發展再生能源，在新利潤管制協議中，便將發展再生能源的回報率定於11%，而傳統火力發電則是9.99%。由此可見，每當談到低碳和潔淨能源時，便一定涉及高昂的電費。因此，我今天特別想討論如何協助弱勢社羣。

我也想談減少路面空氣污染的做法，那當然是淘汰舊車。代理主席，你今天沒有出席我們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如果你有出席的話，你一定会有很多話要說，因為副局長潘潔博士指出，那個32億元——相信代理主席也會記得——的資助計劃在本月底便告結束，她並提出我們應否考慮由4月1日開始增加牌費，特別是高污染的舊車輛。

其實，很多今天出席會議的團體和環保人士皆支持政府不應只拿着棒棍，也要有紅蘿蔔，即提供一些補貼才行。這是我希望特別提出的。

代理主席，如果要推動電動車……未知你有否留意，今天有一則新聞是日本三菱電動車的售價高達50萬元。大家可以看到，這較傳統的電油車高出數十萬元。

剛才陳克勤議員發言時指出，當局提供3億元資助更換巴士，但其實按照我的理解，政府或局長稍後可澄清，那3億元不是用來更換巴士的，而是用作研究或試行而已，根本不是用來補貼更換巴士的。

立法會其實已有共識，如果要推動低碳生活和清新空氣，政府一定要資助巴士公司更換新巴士，而且要加速進行，因為要求巴士公司自行更換根本是不可能的；否則，巴士車資一定會增加。因此，政府有責任

在推動低碳經濟時，特別考慮如何幫助特別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或業界各盡所能。他們不是不想環保，只是希望得到一些幫助而已。

代理主席，今天我帶來了道具，是一個LED燈膽。代理主席，這個LED燈膽告訴我們，它有3萬至5萬小時的壽命，每年節省過萬元電費，大家聽到後也感到開心，因為可以節省很多金錢。很多時候，這正是低碳經濟所強調的。不過，代理主席，你是否知道這個LED燈膽的售價是多少呢？我這裏有一張單據，是118元。當然，它聲稱所發出的光度相等於11W的慳電膽或50W的鎢絲燈膽，所以是很好的，因為這個LED燈膽只有5W。可是，試想想，售價高達118元，而且一旦本身只有傳統的裝置，在安裝時還要多買一個燈頭，這樣才能安裝使用。代理主席，購買這個燈頭又要多花10元。

雖然當局告訴大家低碳經濟是好事，大家都要做，但試想想，要求一些基層市民更換LED燈膽——未知局長稍後會否告訴大家，慳電膽券的進展及會否讓我們更換LED燈膽——但只提供些微補貼，這樣要求基層市民更換LED燈膽，我相信是非常困難的。所以，代理主席，相對於10元兩個的鎢絲燈膽和二十多元的慳電膽，大家可以想像得到，要費多大的氣力才能推動基層市民響應低碳生活。

正因如此，代理主席，我在修正案中特別指出，要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減輕社會轉型的成本。所謂的“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即最佳可行技術，一定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實踐環保，一定要朝向科技方面進發。大家經常聽到政府說環保產業，便是指高科技。代理主席，我對此是贊同的，但要真正落地生根，推動這項政策，事實上亟需支援。例如要更換LED燈膽，在公屋方面，可否替綜援戶和公屋租戶更換LED燈膽呢？代理主席，政府必須在這方面提供真正的政策配套，才可推出社區。

剛才陳克勤議員提到單車徑，代理主席，我也是十分同意的。不止是新界有“斷截禾蟲”的問題，我認為港島區也有這問題。其實，香港島沿岸有很多很美麗的地方，如果可以開闢單車徑的話，也有助其成為一種輔助交通工具。我當然明白在港島區踏單車上班是很困難的，但有些人可以在某段路踏單車，然後轉駁其他交通工具，踏單車甚至可作為健身的方法。香港很多沿岸地方也可以發展成為很好的單車徑，在外國比比皆是。不過，代理主席，我們現時討論的中西區或灣仔繞道等沿海地方，全部都是高速公路和石壘，真的是相當浪費。因此，我很支持發展單車徑。

此外，我的修正案也提到自動梯。代理主席，我得悉政府建議在樓梯街裝設自動梯，這真的把我嚇了一驚，因為樓梯街是法定古蹟，與文武廟和基督教青年會形成了相連的古蹟羣。我希望政府不會在樓梯街裝設自動梯。其實，很多區議會也曾向立法會提出這類建議，特別是中西區區議會，它考慮在卑利街、城隍街、歌賦街、荷李活華庭和荷李活道舊警察宿舍至堅道等地方裝設自動梯。我很希望政府真的可以考慮這些問題，但卻不要考慮樓梯街等古蹟，我不希望它好心做壞事。

此外，代理主席，在發展低碳經濟方面，我也希望從經濟角度出發，例如除了低碳或環保方面的審計工作外，我們可否考慮碳排放權的產品交易？較早前，我也曾聽聞港交所會推出這些產品，但其後又不了了之。我不知道是由環境局負責，還是可就經濟方面與有關的政府部門磋商，讓香港發展成為碳金融中心，全面發展諸如碳評級和碳認證制度，並爭取香港設立獲聯合國確認的碳排放認證機構，在清潔發展機制上再邁進一步，這亦可配合政府發展環保產業和測檢認證的產業。

代理主席，政府有很多方面可以考慮，最重要的是要進行更多諮詢和盡快完成。多謝代理主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討論低碳生活，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指出，很多人可能也不太認識甚麼是低碳。其實，碳是指二氧化碳，是溫室氣體的一種，大家可能也不太清楚——余若薇議員說不是燒炭。我看到陳克勤議員剛才在桌上擺放了一個北極熊的標誌。早前有一個名為“熊無立冰之地”的電視節目，如果大家有收看，便會知道實際上的氣候轉變。我相信香港人最近感受到轉變，而事實上，全世界很多民族也感受到。大家看到，在不同的地方，有些變成了是冰天雪地，有些又突然變得很熱。如果情況繼續下去，部分國家，例如馬爾代夫，更會因為水位上升而消失，情況是非常嚴峻的。

我最近看到一則報道，指出在日常生活中，香港人每天平均排放約18公斤二氧化碳，較世界的標準排放量高出一半。我不知道政府會採用甚麼標準，它只是經常說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亞洲國際城市，但作為一個國際都會，究竟我們對綠色生活、低碳生活有多少承擔？有多少可以做得到？對於今天這項議案，多位同事也提出了很多不同的建議。特別是陳克勤議員，他提到要設立一個有效的審計機制，讓我們知道在運用一些設施時可以節省多少，或可減少多少碳排放。設立這個機制當

然重要，因為可以讓大家更關心此事。大家剛才亦有提及一些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好像是離開房間時關燈、減少使用即棄用品、增加使用循環再造的物品，或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等，這些我們都經常掛在嘴邊，但香港人究竟能夠做到多少？又有多少是政府能身體力行的？

大家其實應該關注一下，政府在推行各項措施時，究竟投放了多少資源。余若薇議員剛才舉出的兩個例子，是大家比較容易看到的。第一個例子是慳電膽。當政府提出資助市民購買慳電膽時，原來是要增加電費，這便是政府的政策。我們本來也提出要減少使用鎢絲燈膽，多用慳電膽，這是一件好事，但事實上，政府每次推出一些環保措施時，卻會令人覺得它是好心做壞事。

今天早上的情況亦然。我們今早談及商業柴油車輛的問題時，政府的做法也是一樣。政府撥了32億元，結果卻只花了五億多元，仍有七成多的歐盟前期、歐盟I期車輛的車主沒有應政府要求更換車輛，然後政府說要在4月1日增加牌費。在政府撥出這32億元時，其實有否想過要有整體配套呢？政府應讓市民知道，政府會提供兩年資助，然後便會增加牌費。如果政府有一併處理，便不會出現現時的情況。有些人基於經濟理由不更換車輛，但政府卻突然說要增加牌費，致令整個社會譁然。政府的手法實在非常拙劣，特別是在推出環保政策時，政府的手法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究竟政府有多少承擔呢？

有同事剛才提到原議案內提及的電動車問題，而修正案亦有提到行人電梯的問題。大家也知道，發電廠是排放二氧化碳的其中一個主要元兇。除了路邊污染外，香港現時的發電廠，實際上是排放二氧化碳、影響空氣質素的一大源頭。我早前在立法會提出了一項質詢，問及使用電動車的問。電動車也是靠電力推動，但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這麼嚴重，那又怎樣處理呢？政府的回覆是，使用電動車輛對路邊空氣質素和行人帶來的實質影響，遠較普通車輛行走時排放的廢氣所造成的影響為少，這即是說政府主要是針對路邊空氣質素，沒有特別關注發電廠的問題，這亦是令我感到失望的。

提到要求發電廠棄用煤而使用較潔淨的能源來發電，我們稍後也會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有關日後發展的風力發電，兩間電力公司也磨刀霍霍，分別聲稱要開發風力發電，但大家又知否在海邊建造一座風力發電風車的費用是多少？電力公司的代表告訴我們，一座發電風車的建造費為1億元，這筆開支怎樣支付呢？屆時可能又要加電費了，市民會不贊

成的。究竟政府的承擔在哪裏呢？這些正正反映出，如果我們要整體推動低碳生活……我希望局長稍後解釋一下，究竟政府的承擔有多少。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政府純粹將所有責任推予市民……剛才舉出的慳電膽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政府資助市民購買慳電膽，原來是要以增加電費來應付開支，這讓市民感到政府只是空口說白話，沒有承擔責任。

此外，我在修正案亦提出，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巴士。政府如果不提供資助，巴士公司便會調高收費，屆時市民又會反對。我想強調的是，民主黨不是說一切也要由政府負責，我們亦不是要求政府支付所有開支，但政府實際上要讓市民知道它有多少承擔。舉例來說，資助巴士公司不單是說重組巴士路線，政府其實可否從運輸政策着手，例如稍為延長巴士公司的專營權，讓巴士公司可以分攤長一點時間來投資？我認為政府在政策方面是可以做到的。政府在資助巴士公司更換巴士時，如果巴士公司要增加1元車費，政府又可否承擔部分加幅呢？政府應要讓市民看到，究竟它有多少承擔。

說回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內的數項內容，包括應該多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和隧道網絡，鼓勵市民多些步行。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樓梯街的問題。我們應鼓勵更多人走樓梯。我們也鼓勵大家在立法會大樓內減少使用升降機，多走樓梯，但政府現在卻提議在樓梯街建造扶手電梯，這令我感到很奇怪。我不知道政府是怎樣進行諮詢的，它說已經諮詢區議會，但我作為中西區區議員卻不曾聽聞有區議員提及樓梯街，政府又是無中生有了。

此外，談及空氣質素指引，我希望政府在完成諮詢後，能夠快些讓公眾知道究竟會怎樣修訂指引。是否會朝向世界衛生組織，作為修訂的標準？我們一定要有很清晰的法例，讓市民知道標準何在，或讓公眾知道政府有決心改善空氣質素。事實上，空氣質素對低碳生活是有非常重大的影響。

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關注，我在修正案中提出的最後一項，有關慳電膽的建議。我家中最近更換了慳電膽，費用十分昂貴，部分慳電膽的價錢跟普通燈膽相差差不多十倍。政府應直接資助市民，從而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做得更多，有更多承擔，並希望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數份報章都刊登了一張令人既感動又感觸的照片：在北極洋的一塊浮冰上，有一隻小北極熊依偎着牠的母親，牠們在覓食期間，不慎踏上這塊越漂越遠、急速融化的浮冰。

英國有傳媒把牠們的處境形容如下：“熊母子最終的生死下落沒有人知道”，“良好主觀的願望只能夠說明，在全球暖化下，北極熊在冰天雪地裏，只能無助地自生自滅”。北極熊母子尚且能夠福大命大，逃出生天，人類在全球暖化、水位和溫度不斷上升、天然災難月月發生之際，又是否要自生自滅呢？我們的地球又能否逃過這一劫呢？

這篇報道發表後的第二天，本港有一份免費報紙刊登了一幅題為“他朝君體也相同”的設計漫畫，當中以人類取代了那隻熊媽媽和小北極熊。將這兩幅圖作一比較，足以讓我們認真地想想，我們現在身處的環境是怎麼樣。我希望“低碳”政策，不會變成“低”頭輕“嘆”。

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促請特區政府跟上全球各地政府的步伐，積極推動市民和企業實踐低碳生活。過去，對於特區政府在推動環保，把香港轉化為“宜居城市”的工作方面，對於這個低碳問題，很多人聽到時，其實都不禁低頭輕嘆。

代理主席，去年5月，在同一個議事堂裏，我們就着“推動綠色經濟”的議案進行辯論，我曾多番強調，希望政府撥款支持推動環保採購，為推廣企業環保採購、環保消費，發揮帶頭作用。

我在就上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諮詢時，同樣向“財爺”建議，政府應該撥款資助大力進行環保採購的部門，每年可獲得額外10%資源。此外，政府亦應該提供稅務寬免及優惠，吸引私營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實行環保採購政策。這項政策在外國已有不少國家執行，包括鼓勵改用再生物料、環保紙、減少開啟電腦、使用冷氣的時間等，務求製造一個“官商民”合作的局面。

大家經常說官商勾結，但官商其實都可以團結，特別是在環境問題上，我絕對同意，同樣是可以創造很多商機的。

制訂一套可靠、獨立和廣為公眾接受的環保標籤計劃，其實是很重要的。代理主席，要有效推動環保採購，環保標籤是最有效的工具。我在這裏要申報利益，我已擔任環保促進會主席10年。環保促進會主要是

推動香港環保標籤計劃和環保產品認證計劃，當中包括電子、化工、製衣，有超過30間公司參與，同時已有80種產品獲得認證。

去年，我曾提出全球已有七十多種不同的環保標籤計劃，當中包括我們的祖國。中國政府已經實施綠色採購制度，優先採購具中國環保標誌的產品。此外，四小龍中的韓國和日本，更是政府實施環保採購的佼佼者。所以，作為國際大都會，香港絕不應該落後於內地和很多國際城市。我們需要的是一套可靠、獨立和廣為公眾接受的環保標籤計劃，可以有利於消費者在大量同類產品中分辨出哪些才是環保產品。

政府一直推廣六大產業，環保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新興產業。要創造新興產業，必須創造一羣喜歡該產業生產出來的產品的消費者。所以，如何鼓勵香港人成為環保產品的消費者，當中其實是有很多工夫要做。

環保標籤計劃，鼓勵消費者購買循環再造性較高、包裝較少、耐用和含較高再造物料成分的環保產品，亦應該表揚那些推動環保消費的人士和企業。

代理主席，挪威去年發表的研究顯示，香港人平均每年的“碳足印”高達29噸(今天的議題是低碳生活)，高踞世界第二位，僅次於33噸的盧森堡。

政府的氣候變化委員會(IPCC)指出，從二十世紀中期開始，由於溫室氣體含量不斷增加，導致全球平均溫度顯著上升，全球暖化促使海平線上升，並產生更強、更頻繁的異常天氣，譬如洪水、旱災等，我在此不一一細述。

為了加強大家對於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警覺性，我同意陳克勤議員在議案中提到，我們要讓市民自己計算出自己日常的“碳足印”，藉此希望喚醒大家對於環境保育、保護有更多關注，以及讓大家攜手致力減少氣體排放。

可是，碳足印應該如何計算呢？去年，環保促進會和我本人在網上做了一個“碳足印計算機”，大家只要花5分鐘，登入去嘗試一下，便會瞭解到家用能源消耗的用量，以及過去一年乘搭飛機、駕車耗用了多少燃油等。

當然，單靠玩這些網上遊戲並不足夠，我們更要設立一個讓市民自行審計碳排放量的機制，從用家，即消費者的角度，以產品為本來設立這個機制。不論是環保份子或家庭主婦、老年人、小孩子，或是到超級市場購物的朋友、到玩具店揀選玩具，甚至包括在巴士站、機場，我們都看到，每次乘客享受的每一分鐘，究竟同時對地球帶來多少負面影響呢？

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亦可以說一說，在這方面，過去一年有沒有增加過他們的鼓勵性政策。

在今年的預算案，政府提出撥款3億元資助研究綠色公共交通工具，我認為這是一項好建議。除了提倡發展電動車外，亦包括油電混能車。有報章引述運輸業界人士說對這項計劃不表興趣。我認為雖然有這些反對聲音，但我想在這裏勸諭局長不要氣餒，這其實可能是因為香港對這類新計劃尚未warm up而已。因此，我們又回到剛才的問題，便是我們一直鼓勵的所謂低碳生活、環保經濟、綠色經濟，其實一定要從消費者的意識着手。

在預算案公布的第二天，我們舉行了一個發展綠色商用汽車研討會，就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的應用科技、外國汽車廠對混合動力商用汽車的發展規劃等進行研討，反應相當熱烈。所以，我覺得這方面仍是繼續努力的。

現時，礙於電動車的行駛距離、充電設施、推動力等問題，電動車尚未適宜用作商用車輛，我相信引入並積極發展混能車行業，可以讓乘客和車主都有機會節省能源。

我再重複，我們去年已向局長建議，在綠色經濟的大環境下，政府其實是否應該考慮設立一個綠色經濟機遇諮詢委員會，當中不應只包括一些傳統的環保專家或環保人士，而是應該有各行各業和基層人士參與。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人都是消費者，或是新的中小企，他們想研究和加入這個新興行業，但只有是有更好的諮詢，才可讓大家——除了尋找工作的人士外——加入這個新興行業，而製造產品的人，亦要瞭解市場的真正反應。

所以，我希望局長重新考慮我們的建議。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首先，我多謝陳克勤議員提出“提倡低碳生活”的議案辯論，以及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所提的修正案。

全球暖化情況已經是不爭的事實，而我們的都市化生活方式，亦每每進一步增加二氧化碳或溫室氣體的排放。故此，要紓緩氣候變化，實際上是政府、企業、市民、以至每一個界別一起合作的工作。作為地球的一份子，我們每一個人都責無旁貸、刻不容緩。

政府也一直致力推動保護環境，近年在施政上亦明確提出一個方針，即是以建立一個清潔低碳、綠色環保的城市作為一個大方針，而這個方針不單是香港，我們亦有聯同區內其他地方一起進行。所以，這個施政方向與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議案，其實是目標一致的。陳克勤議員亦鉅細無遺地列出一些措施，特別是一些涉及市民一起參與的措施。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的修正案亦殊途同歸，沿着這項議案作出建設性的意見。我不打算在現階段花太多時間作初步回應，反而想聆聽大家的意見後一併回應。

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今天提出的減碳和低碳生活，正是我們社會要大力提倡的新生活模式，同時亦是全球面對氣候變化的解決方法。

代理主席，談到低碳生活、碳排放和碳足印，我相信不少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都未必會知道是甚麼東西。但是，如果你說低碳生活即是省水省電、減少廢物、增加回收、循環再造等，基層市民便一定會認同、瞭解和支持，因為他們的生活一向都是這般簡約、節儉和節省的。因此，我認為本港要提倡低碳生活，政府一方面要在政策措施上大力推動，形成一股社會風氣，另一方面，亦要推行政策和措施來鼓勵減排、低碳的家庭和行業，以實際鼓勵作進一步提倡。可惜現時政府在這兩方面的工作都是乏善足陳，而所謂的環保減排，很多時候只是宣之於口，卻沒有“做之於手”。

代理主席，為何我說政府提倡減排和低碳都只是空話呢？因為政府的減排措施很多都是以“龜速”推行。以建築物天台綠化、垂直綠化為

例，這是一項在整個社會中都一致認同的可行措施，但談了很多年，我們現時途經旺角、中環、銅鑼灣時往上看，究竟有多少幢建築物真的有“戴綠帽”呢？幾乎沒有，只有很少數，但玻璃幕牆卻比比皆是。公屋方面，現時只有新屋邨有推行綠化天台的工作，舊屋邨的綠化工作則遙遙無期。至於綠化總綱圖，現時也只是市區有數個區已推行，新界區卻遲遲未開始研究。試問在政府如此軟弱的提倡下，市民怎會感受到低碳、減排的需要呢？

代理主席，提到廢物源頭分類，政府光說不做的問題便更嚴重。以今年的施政報告為例，政府指會在小蠔灣建設廚餘回收中心，表面上好像“交了功課”，但原來廚餘回收中心最快也要在2013年才能投入運作，而每天能處理的廚餘數量亦僅為200噸而已。相對本港每天生產的2 995噸廚餘，根本只是冰山一角。同一時間，政府又沒有任何措施協助和鼓勵私人機構發展廚餘回收，以填補有關空缺。在政府這種態度下，整個環保回收業更是停滯不前，廢物處理於是又用回堆填與焚燒的方法來解決，結果造成地區居民一再受到影響。代理主席，這類厭惡措施大多數於新界西進行，屯門將會興建的焚化爐便是一個例子。如果政府可以學習台灣般大力推行廢物回收分類，屯門居民便無須有一根“大煙囪”向着他們，我們的堆填區亦不會不斷“爆煲”了。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的議案提到政府可以設立計分制，讓有減碳節能的市民以積分繳交政府收費，我對此是深表認同的。事實上，不少正過着低碳生活，懂得省水省電的市民，往往都並非富裕階層。對於他們的節約行動，政府其實是可以給予一些實質的鼓勵，這樣既可推動低碳經濟，同時亦能協助他們的生活，可說是一舉兩得。我個人認為這方案比政府送慳電膽更好，政府應詳細考慮一下。

代理主席，對於今天議案的其他建議，工聯會大部分都是支持的，但對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所要求的“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工聯會卻未能完全同意。對於停車熄匙的問題，運輸業界仍然有很大的意見。這不是說他們簡單地反對停車熄匙，而是他們擔心有關商議仍未有共識，如果單方面落實措施，便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所以，我認為他們並非反對停車熄匙，而是要求政府認真地與他們進行磋商。我們明白，要計程車司機在四十多℃的車廂中工作，確實有困難，亦是不人道的。所以，工會不斷要求與環保當局商討，希望盡快取得共識。因此，我們對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只能投棄權票。同時，我亦希望政府與運輸業界能盡快達成共識，讓停車熄匙得以落實。

代理主席，作為一位普通市民，要過着低碳生活和減少碳排放，其實很簡單，例如轉用慳電膽、關掉一些沒需要使用的電器、適量使用冷氣機、購買有能源標籤的電器、棄用塑膠餐具，甚至在每天用餐後把廚餘和剩下的菜餚進行分類回收，均可以減少碳排放和為環保出一分力。除了個人盡力外，政府同時應該盡責落實減碳、減排的措施。我希望政府可以多加考慮原議案的建議，令本港盡快成為低碳城市。

我謹此支持原議案，以及大部分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外面的天氣很冷，但香港整體氣溫越來越熱，而冬天越來越短，也是大家已知道的事實。香港六成溫室氣體來自發電廠，加上建築物的用電，佔香港總用電量的九成，所以，要實質減低香港的碳排放，某程度來說，大家便要動動腦筋，想想有甚麼方法令高樓大廈更“慳電”。

很可惜，在這工作上，政府無論在推動力度，以至步伐方面，遠遠未能符合實際需求。以下我會就區域供冷系統，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和綠化屋頂3個例子，談談我的看法。

代理主席，最近3年的施政報告，關於建築物節能方面，主要有兩項。第一，是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及第二，是強制實施《守則》。

先談區域供冷系統。政府建議在啟德設立這類供冷系統，我十分支持。因為較傳統的冷氣式空調，可以省電35%，效果顯著。問題是早在回歸之前，能源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已經提出要優先研究商業建築物空調系統的能源效益，而機電工程署在2000年也找了顧問公司，進行全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落實研究。結果，綜合考慮了技術及財務可行性後，報告明確點出了全港有15個分區，可以設立區域性供冷系統。如果15個區域性供冷系統全部落實，到了2020年，每年可以節省2億度電，相等於減少排放14萬噸二氧化碳，也等於45 000個家庭1年的用電。

願景的確不錯，但實際情況如何呢？施政報告發表後，政府只針對了東南九龍，即現時的啟德發展區、灣仔和銅鑼灣做了一些研究，而要到了2013年，即是開始研究的十多年後，我們在啟德發展區才有第一個區域供冷系統。據我理解，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還是自願性參加，未必能成為一個完全的供冷系統。

無疑，區域供冷系統在香港是新鮮事物，但環顧世界，已經存在40年。根據2004年的資料，日本有142個註冊區域採暖冷凍裝置；新加坡在2000年有第一個區域供冷系統網絡，這反映了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十分落後。

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也留意到審計署在上年發表的第53號報告指出，考慮到成本效益，區域供冷系統只應集中在新發展區推行，這點我是明白的，即使如此，除了啟德外，對於顧問報告指出在其他9個新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政府的立場究竟如何，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考慮，抑或因有其他限制而無法實行，當局是應該告訴居民的。

代理主席，談到《守則》。政府早在1998年推出建築物能效標籤計劃，由於私營機構參與情況並不理想，所以最近提出立法強制《守則》的實施。然而，問題是《守則》的參與率偏低，不是今時今日才突然發生的，我們也不是事後孔明，因為早在2005年，民建聯在本會提出“節約能源”的議案已清楚指出《守則》參與情況差勁，為何到了2009年年底，即《守則》推行10年後，政府才提出法案？

代理主席，我不想經常在此批評政府蹉跎歲月，只是歲月真的不饒人。回歸之後，香港的用電量已增加了四成，試問香港還可以等多少個10年？所以，怎樣“慳電”，怎樣減排，肯定是特區政府一項刻不容緩的工作。

香港樓宇密集，加劇熱島效應的威力，但換個角度，這個環境也令屋頂綠化可為城市降溫和減低空調用電的效果更突出。2007年，建築署委託顧問公司發表的“香港綠化屋頂應用研究”指出，本地研究已證實綠化後的屋頂，表面溫度在夏天可以大幅降低至18°C至26°C。

可惜，政府對綠化屋頂工作未見積極。2001年至2008年，建築署只完成了約60個綠化屋頂，而由政府推動的，例如學校、醫院、社區設施及政府宿舍的屋頂綠化，每年不過一百幾十。當然，政府建築物的數目有限，所以“落手落腳”做綠化屋頂，最主要的目的只是起帶頭的示範作用，更重要的是要制訂適當的鼓勵措施，提供經濟誘因，例如資助屋頂綠化的工程成本，或把屋頂綠化作為可以減稅的項目。問題是直至現在，政府又有甚麼目標、時間表和經濟誘因，令私人力量大力推動屋頂綠化？

代理主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政府在推動建築物的“慳電”工作令我想起拆建廢物堆填區收費計劃，前後要10年才能成事，而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至今真正推行的，只有膠袋徵費一項，我很擔心再過十年八年，建築物的節能減排步伐，仍然與市民的期望有一段很大的距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陳克勤議員“提倡低碳生活”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大家其實都很清楚問題，地球暖化造成的氣候轉變，我們現在也感受到。很多國家和城市已積極參與所謂減碳工作，提倡低碳生活，藉此減少排放溫室氣體的數量，減慢全球暖化速度為環境帶來的負荷。

農曆新年期間 —— 正如剛才陳克勤議員也提過 —— 我們經歷了大起大落(很冷和很熱)的天氣。雖然我們受到寒流影響，在春節時天氣十分寒冷，但實際上，上月的天氣仍然較正常和暖和潮濕，平均溫度更達17.9℃，較正常高出1.6℃。根據天文台的紀錄，過去50年，由1960年開始，香港2月份的平均氣溫每10年便上升約0.4℃。由此可見，全球暖化現象越來越明顯，我們的冬天已越來越短。前任天文台台長說過，我們將來可能沒有冬天。所以，10年後，我們拜年時穿短袖衫和短褲也可以了。

在同一天空下，大家都是生活在同一個地球上，應該致力實踐環保生活模式，我們可以從善用資源、綠色交通、資源再用和低碳生活等多方面着手。我覺得還要有政府和各行各業的支持，才能使香港成為一個低碳城市。

在善用資源方面，其實很多同事也說過，例如水能、風能和太陽能等清潔能源，我們應繼續積極提倡和研究在香港推行的可行性，減少使用不能再生的能源。此外，從每個人的生活方式亦可反映個人的碳足跡，如果每個人也知道自己日常生活的碳排放量，便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我在上次提過，世界自然基金會有一個遊戲，可以讓我們瞭解自己的碳排放量。我同意陳克勤議員所說，政府應可編寫類似的程式或數據，讓市民量度自己的碳排放量，從而改善個人生活，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在綠色交通方面，我建議各位減少使用私家車。如果每月能減少使用1天，每部車每年可以減少98千克二氧化碳。如果選擇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單車，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會更少。

眾所周知，交通運輸是社會經濟活動的重要一環，但為了下一代設想，我們希望政府和各位繼續使用低污染的公共交通工具。與此同時，我希望政府就環保車輛進行詳細測試，並向運輸業界提供資助，使他們能夠安心和放心，盡早轉用環保車輛，而非過分依賴鐵路運輸，減低單一發展對運輸業界所造成的影響。

在單車方面，我們贊同同事發展單車運動和單車經濟的意見，這對減少碳排放是有用處的。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連接各區的單車徑，而且我們覺得發展單車經濟亦有另一個效益，我們看到其他國家和地區在發展單車旅遊方面創造了不少經濟效益。我希望政府和市民知道，發展環保和過低碳生活其實也可以同時發展經濟和就業，兩者並非一定會互相排斥。

在資源再用方面，工聯會認為應加快環保工業發展。政府有需要就未來環保發展制訂一套有效的政策，例如加強廢物源頭分類處理、推動廚餘回收及轉化再用等，均是極有需要的。現時，我們每天棄置近3 000噸廚餘，雖然政府計劃在大嶼山興建廚餘處理中心，但每天只能處理200噸廚餘，這跟我們每天棄置廚餘的數量有很大距離，我們希望政府能擴大中心的規模，並積極推動市民所謂“有衣食”的運動，減少浪費。

低碳生活方面，我們覺得可透過每個人的消費來改變個人的生活態度，增加市民對低碳生活的認知、學習和體驗。我們覺得這不是一個口號，以買衣服為例，就一件普通衣服而言，由原料到成衣以至被遺棄，都在排放二氧化碳，但少買一件不必要的衣服，便能減少排放2.5千克二氧化碳。其實，在生活習慣方面，很多長者以前的生活習慣都值得我們學習，我記得以前母親買菜的時候會提着一個菜籃，不知何時，菜籃消失了，我們現在提倡購物袋。在購物袋和菜籃之間，對我來說，都是相同的，就像影片“歲月神偷”般，我們有一些生活習慣被偷走了，但實際上，這是一些低排放的生活習慣，希望大家重拾這些回憶和生活習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全國政協會議的“一號提案”，便是關於推動內地的“經濟社會低碳發展”，可見這個課題同樣受到內地有關方面的關注。自由黨一向也支持綠色生活，並且希望大家一起過“低碳生活”，減少排放溫室氣體。

要推廣“低碳生活”，我認為市民應該先有一個基礎概念，知道自己日常生活導致的碳排放總量有多高，亦即是碳足跡有多大，然後跟着改善生活習慣，開展“低碳生活”。但是，很可惜，現時一些有心團體提供的碳足跡計算方法，往往只覆蓋住宅能源和交通運輸方面，即只計算“住”和“行”方面的排放，未有好像外國般計及家庭用餐、消費產品等，把“衣”和“食”方面也全面包括在內。

我認為政府大可帶頭與綠色團體合作，參照外國準則，為本港度身訂造簡易的碳足跡計算方法，讓市民可全面瞭解個人碳足跡的大小。同時，政府亦應該有一套專為各類型企業計算“企業碳足跡”的方法。以台灣為例，當地政府資助環保組織為企業提供節能減廢建議，如果香港也可以採用這方法，令二十多萬家中小企亦能輕易加入低碳行列的話，便可一舉三得，不但可以增強減排成效，同時亦可節省中小企的營運開支，以及促進“低碳經濟”。

代理主席，要推動社會朝“低碳生活”、“低碳經濟”的目標邁進，政府除了要以身作則外，更應加強教育宣傳和推出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

例如要鼓勵市民節能減排，除了原議案建議的“減碳積分計劃”，鼓勵市民採購節能產品，憑積分換取某些政府服務外，當局還可以採納自由黨早已提出的“慳電券”計劃，鼓勵市民養成持續節能的習慣。即是如果用戶能夠在某一段期間內，例如一年內，較上一年同期節省一定比例的用電量，例如可以減少用電5%至10%，便可以獲得一定的電費回贈。

同樣，我們也同意原議案提出要加強綠化工作，但建議政府可以更進一步，考慮以豁免部分差餉的形式，作為住宅物業業主綠化天台的誘因，這樣勢可大大推動市區天台大規模進行綠化工程，減低熱島效應，更可發展成為一項綠色產業。

在綠色採購方面，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該仿效外地，訂出清晰的環保採購政策，並且在合適情況下，優先採用本地出產的環保產品及服務。

雖然當局已將環保採購清單增加到近70項，但環保採購的清單只適用於政府部門的採購工作，未被部分政府承建商採用。本土出產的環保

磚便是因為沒有政府承建商採用，遇上市場空間不足，於是大大影響了發展空間。

因此，自由黨建議當局應把環保採購政策的適用範圍，伸延至政府工程的承辦商、外判服務商及受資助機構，規定它們必須採用合適的環保或節能建材，以符合政府的“低碳經濟”政策。

此外，政府官員在個人減碳方面，其實也可以作出貢獻。例如特首及政府高官經常要乘搭飛機外訪，間接排放大量二氧化碳，他們有否想過以身作則，參加“碳補償”，帶動市民仿效呢？

以邱局長去年12月到哥本哈根出席氣候會議為例，來回程便排放了2.6公噸的二氧化碳，他是否應捐出600元作“碳補償”呢？未知局長有否想過作“碳補償”？

在修正案方面，自由黨支持余若薇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對原議案所作的補充修訂。

至於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增加行人接駁網絡、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換車及資助市民購買節能產品，自由黨亦支持。我們亦支持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只是認為制訂實施時間表時，要符合實際情況，不能過於理想化。

停車熄匙方面，自由黨期望當局能審慎行事，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充分考慮運輸業界的擔憂，並因應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給予必要的豁免，以縮窄彼此分歧。

最後，局長，我也想說說，在未來數年，我希望能盡量帶領或協助業界在這方面做一些工夫。其實，近期無論是食油，還是廚餘問題——葉偉明議員剛才便談及廚餘的問題——我最近也收到業界投訴，他們本應把廚餘交予一間公司處理，但這間公司設在新界的農地，最近被禁止經營，因為該土地為農地，所以他們現時不知道如何處理那些廚餘。廚餘問題牽涉兩方面，一是因為我們吃剩食物，所以要研究應該如何處理；二是要研究是否在煮菜時不要煮太多，這些問題我們均要處理。所以，無論在食油、煮食油、廚餘，甚至在節省電力和能源方面，我在過往數月已展開工作，希望能在這方面幫助香港，特別是飲食業減少排放和節省能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一直關注如何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低碳生活和低碳經濟發展的國際都會，今天我想集中談談陳克勤議員原議案中提到“鼓勵企業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包括協助進行碳審計”這部分。

工商界有一個常用而又非常受重視的術語，稱為“Bottom Line”，中文直譯是“底線”，意思是一間公司在其財務報告期內損益表上載列的經營結果，最後是盈利，還是虧本。可是，近年來，這個概念已經起了很大變化。現時，大家的焦點已不單是賺錢還是虧本這麼簡單，而是關乎所謂“三層底線”(Triple Bottom Line)的概念。“Triple Bottom Line”這個概念有3個P，即是指“People(人)”、“Planet(地球)”和“Profit(利潤)”。衡量一間公司的表現，已不再是單看它是否有盈利，而是要兼看在人和在地球方面有何影響。在人方面，所指的是該公司的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勞工權益的保護、員工的流失率、員工的僱用條件，以及員工團隊內究竟有多少是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多元化程度等。在地球方面，所指的是這間公司的生產程序或其運作、其產品或服務究竟對空氣、水質、土地、生態，甚至人類的健康有甚麼影響。換句話說，代理主席，評估一間公司的表現，我們不再單純看它是否賺錢，而是要看這間公司在社會和環保方面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社會和經濟發展能夠平衡和可持續發展。“三層底線”這概念其實在1987年已經出現，目的是要公司向所有受該公司營運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持份者負責，而非單是向股東負責。

在此，我想引用會計業界於2002年公布的一項統計調查，這項調查顯示，歐美有越來越多公司在它們的年度報表中，均有採取“三層底線”所需的資料披露。根據統計顯示，歐洲已有近三分之二的大企業披露這些資料，而美國亦有41%的大企業採用。

由於這些披露涉及對社會和環境方面表現的量度，一般公司在採用“三層底線”的時候，特別是在亞洲，仍然是有些reluctance，仍然有些猶豫。這種報表在亞洲仍是在萌芽階段。不過，這“三層底線”的申報無疑是企業向社會披露具意義的非財務資料的一個很有用的方法，顯示企業對社會責任的承擔。香港作為地區內經濟最發達的城市之一，我希望本港商界亦能把握這個全球趨勢，展示商界關注社會和環保的一面。

其實，去年年中本港商界已經自行組織了一個“氣候變化商界論壇”，曾經推出一份《香港商業減碳指南》，讓香港的公司認識到要盡早開始減少碳排放，以便更容易適應日後政府相關法例出台時的要求，使公司在考慮業務發展和追求利潤的同時，亦顧及溫室氣體排放所帶來的影響。

該份指南亦提到，有些國家正考慮實施強制性碳申報，例如英國現正極力鼓勵所有英國上市公司在其年報中，納入溫室氣體排放詳情。澳洲亦要求公司在其年報內報告其碳排放量，以便把公司的碳排放量加入國家減碳計劃的一部分。

我期望香港政府可以參考更多的海外經驗，提供支援和鼓勵，促使本港商界進行減碳排放的工作，這不但有助香港建立低碳環境，更可幫助香港政府達到設定的排放指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今天已經是3月10日，連“驚蟄”也過了。大家均知道，而陳議員也說了，今天的氣溫只有9°C，而且天文台表示，近數個月來，天氣也非常反覆，時凍時暖、時乾時濕，很多人也因為難以適應而病倒。在這種環境下，即使向來對環保和溫室效應等沒有認識的人，也不禁會問：“究竟地球有何問題？”我們又有甚麼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呢？

大家也知道，二氧化碳排放造成溫室效應，主要成因是大氣層的熱氣不能上升，地球因此暖化，但天氣為何這麼奇怪呢？不論是《京都議定書》或是哥本哈根氣候會議，均是嘗試解決溫室效應的國際協議和會議。我也想重提溫室氣體減排的問題。就此，我同意政府應盡快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提倡市民認識及實踐低碳生活。

我認為原議案提出的“減碳積分計劃”是一項好建議，可以讓市民直接享受實踐低碳生活的好處。我所代表的業界更指出，很多香港人沒有留意，他們其實每天都無意識地長開冷氣等各種家庭電器，耗用很多電力，亦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如果政府可以免費派發及協助市民在家中安裝一個顯示耗電量的電錶，其實這是不難做到的，以配合“減碳積分計劃”及鼓勵市民節省更多電力，同時大家也可談論自己究竟可以作出多少貢獻。

至於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我覺得既然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是建築物能源的虛耗，政府應該加強與環保建築專業議會、香港環保建築協會，以及剛成立的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合作，把環保建築的標籤制度互相配合。最重要的是，不同的專業人士，不論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也能夠攜手合作，把握立法會正在審議《建築

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的機會，協助進行碳審計，以及處理認證資格等工作。

事實上，環保建築對於減排有很大幫助。我設計過數個環保建築物，也夥同局長參觀過。我們也知道，最重要的是在香港設計一些通風，多用陽光，減少使用電燈和冷氣的建築物，也可利用太陽能發電、循環再用水、種植綠化屋頂等，擴大再生能源的應用範圍，並且極需要由政府主動出擊，鼓勵更多在這方面的研究和實踐。

擴大再生能源的應用範圍，也是有效的減排方法。但是，目前香港的再生能源應用不足1%，較其他國家和城市為低，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制訂措施，鼓勵更多家庭使用低污染的再生能源，我同意於2020年可達到5%家用電力是由再生能源供應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們要成功地提倡低碳生活，把香港改造成為一個低碳城市，便必須具有前瞻性的發展方向。我和業界也覺得，政府應該與教育界緊密合作，致力向全體市民，不論男女老幼，推廣“碳匯”(carbon sinks)這個新概念的重要性。“碳匯”是指一些可以吸納和貯存含二氧化碳物質的天然或人造的環境。天然的碳匯包括海洋、泥土、森林，但我們也可以建設一些人造的碳匯地方，譬如可以種植一個竹林，例如沙田以前便有很多竹林。我為何強調竹林的好處呢？因為種植竹林比種植樹林更快，而且竹的用途也十分多，大家也知道竹是一種環保建材，又富東方特色，而且人造的碳匯可以透過各種碳收集及貯存技術，把二氧化碳收集和貯存起來，以免它進入大氣層，現在有一間發電廠正應用此種技術。

我覺得，我們應以深入淺出的方法，教育市民認識碳匯對保護環境的重要角色，瞭解愛護及種植樹木、森林、支持市區和屋頂綠化。很多議員也有談及，我們有需要保育海洋、推廣低碳氣候友好技術、發展低碳經濟概念等，均對人類的持續生存和發展有着重大意義，這樣政府在實行相應的低碳生活政策時，自然事半功倍。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打算從漁農業切入議題，集中就陳克勤議員議案中的第(七)項，即“推動本地有機漁農業的發展，並完善有機產品標籤制度，令市民能購買低碳足跡的漁農產品”，講述漁農業可以在低碳生活中有甚麼作為。

無可否認，從農場到餐桌之間，我們可以發現很多碳足跡，例如飼養禽畜時，其糞便及排出的氣體都是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之一。全球肉品生產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18%。有調查指出，生產1公斤牛肉會產生36.4公斤二氧化碳。以肉食為主的人，每年平均的碳排放量高出素食者三倍。同時，耕作業廣泛使用化肥，而化肥也是石油副產品之一。換言之，多用化肥會增加溫室氣體排放。

此外，隨着交通發達及冷藏技術的改善，長距離的運輸更為容易。但是，由於運輸及冷藏要用很多能源，故此會增加排碳的數量。因此，不少地區倡議市民改變飲食習慣，多食本地的農產品和有機耕作食品，以減少碳足跡。

代理主席，有機生產已越來越受國際社會重視。根據《2004有機農業世界統計資料和未來前景》報告中，現時世界上實行有機農業的地區約有100個，土地面積約有2 400萬公頃，比2003年時增加了10%。至於有機產品市場方面，澳洲是全球擁有最多有機土地的地方，雖然大部分都是草地，但每年的產值亦有1.7億美元；而日本雖然全國只有約5 000公頃的有機農業地，但其產值卻高達25億美元，是全球第二大市場；歐盟是最大的有機產品市場，產值達80億美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設置的國際貿易中心的資料顯示，2002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規模達230億至250億美元的產值，而且每年以5%至15%增長率逐年上升。

歐洲國家正積極推動，將現時的集密生產農地改為有機耕作，當中荷蘭、挪威訂下在2010年將10%的農地改為有機耕作，德國的目標是20%，比較積極的英國，則訂下的目標是30%。美國亦對有機耕作提出積極的援助，每年津貼給農民將農地改為有機土地的資助超過2,000萬美元，而投放入有機耕作的研究亦達500萬美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00年12月推出有機耕作轉型計劃，制訂了“有機作物生產守則”，並且發動傳統農友改變原來使用農藥和化肥的生產模式，把自己的菜田按守則的要求轉型為有機種植農場。香港有機資源中心在獲得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於2002年12月成立，成為首個獲得農業發展基金撥款設立的相關認證中心。中心成立後，經廣泛的諮詢和多次修訂，制訂了適用於本港的“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並於2004年正式為有機農場及加工場提供獨立的認證服務。

直至2009年9月，香港的有機農場數目估計有305個，其中包括傳統農友家庭作業式的農場、自稱的有機耕作農場、機構經營的農場，以及以教育休閒為主要目的的假日農場，這些農場平均每天生產各種新鮮蔬菜3噸至5噸，產品在超級市場和健康食品店、農墟和街市等均有銷售。漁護署與菜統處緊密合作，一直為轉型的農友收集蔬菜，然後運往長沙灣批發市場進行銷售。

在這情況下，我覺得香港推動有機耕作的工作仍然不足。雖然香港是有本身的有機食品認證機制，但香港並沒有甚麼法例規管有機食品的聲稱，再加上來自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不同標籤，令市民購買有機食品時感到很混亂，不知如何識別。所以，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制定有關的法例，在法例上制訂一個可行的有機認證機構。

為此，我覺得漁護署和菜統處亦應該為我們的農友提供一些銷售途徑，做好銷售方面，使有機農業得到發展。政府最近正與一些漁戶研究進行有機養殖，我希望這些都能夠令減低碳排放得到一個新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低碳生活，我們當然贊成，不會有任何異議。進行這些審計，是由陳克勤議員提出的，他說政府要作一些簡單的審計來提醒每位市民，他們究竟釋出了多少碳；我們在生活中，究竟有多少是破壞環境的幫兇？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我們可用一些簡單的方法。其實，要知道每位市民的家居生活使用了多少能源，看一看電費單便會知道。不過，除了電費單，在網上也有一個有趣的遊戲，讓大家知道自己破壞了多少環境，這也是很好的公眾教育。因此，我們是贊成的。

然而，網上的遊戲無論多有趣、多好玩，提醒度是多有效也好，其實也只是停留在個人生活的選擇上。個人生活的選擇其實很大程度上，是被政府的政策及很多有壟斷性的企業所提供的服務方式所局限着的。因此，我希望大家對個人生活方式作出碳審計之餘，還要着眼於當局的能源政策及一些企業的經濟運作模式。我希望大家的贖罪方式不單是說因為坐了多少次飛機，於是便要種植多少株樹木，因為保護環境其實是人人有責的；不坐飛機的人，也應該努力種植樹木，或是本來應該

種植10株樹木的，便不要以為已就坐飛機的里數作出補償便足夠。其實，如果有能力可以種植多一點樹木的話，便應該多做一些。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以這項碳審計來推動公眾教育及討論，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只停留於審計，而不注視當局的公共政策，便有不足之處了。

最大的能源政策，便是我們的供電方法。當然，當局現時已經找到一些天然氣的發電方式，令能源清潔了很多。可是，我們試想想，如果城市的供電仍然全部停留在燃煤發電，即使市民多負責任，進出房間也會關燈或使用一些暗淡的燈泡或慳電膽，其效能是仍不及當局鼓勵發展再生能源，讓整個城市的所有居民也可以選擇使用再生能源，這個方向是更有效的。因此，代理主席，如果我們要成為低碳城市，我希望當局在政策層面上，一定要再加把勁。外國現時在能源之間的補貼已經進行得相當有效，我們已經是有外國的例子可援，便是當傳統的燃煤發電的價格仍然較低、再生能源價格較高時，實在可以使用補貼的方式，讓市民也可以選擇清潔的能源，直至需求量提高至清潔能源的價錢可與我們傳統的燃煤發電看齊，補貼便可以消除了。所以，代理主席，當局是有無可迴避的責任的。

此外，在其他政策層面上，我亦想舉出一個例子，便是原議案的第(七)項，有關推動有機漁農業的發展，包括使用標籤制度以方便市民選購。然而，這其實也是要先產生有機的漁農產品，如果根本沒有的話，使用甚麼標籤也好，我們也不會買到這些有機產品。可是，如果我們想本港發展有機漁農業，其實也牽涉到土地政策。當局如果只把新界北的土地釋放出來，成為副都市、新市鎮，或好像現時般，任由它變為放置貨櫃、傾倒泥頭的地方，我們還有甚麼土地可以發展有機漁農鮮活的食物生產過程呢？

代理主席，或許說得輕鬆一點，我想談談英國的明星大廚Jamie OLIVER。他推動市民就地取材，購買他們的食物供應；尤其在一些鄉間市鎮的位置，更沒有需要購買壟斷性超級市場(“超市”)所供應的食物，而應該購買本土農民生產的食物。如果這樣做的話，不單有利個別農戶的經濟發展、有利有機耕種，更可以令這些壟斷性超市在廉價勞工生產地與售賣地點之間那些很昂貴的運輸費用，以及運輸所引致的能源耗用，得以消除。

其實，我們說的只是把一種經濟模式轉移至另一種經濟模式，便可以消除我們很多的碳排放。但是，到了這種情況時，我們說的卻是土地壟斷，以及大企業的壟斷。當局是否有能力踏入這些禁區中呢？抑或不如只是回應一下市民，在網上提供一個計算碳足跡的網上遊戲，便當作是盡了它的責任呢？

除了鮮活食物就地取材、就地生產之外，我們還有公共衛生的政策。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食物及衛生局的周一嶽局長“見雞殺雞”、“見豬殺豬”，這樣下去，本地便不會有這類有機的畜牧農業食物供應給我們了。在這方面，政府便真的要留意，在發展及保護環境之中，我們究竟是取一個怎麼樣的平衡。

此外，便是熱島效應，相關於城市規劃如何限制建築物的體積及高度，這些亦關乎財團的利益。所以，代理主席，在我們談及個人責任之餘，也請政府認真考慮我們要如何保護環境，我們有否魄力及膽量來注視這些壟斷性的經濟。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譚偉豪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商業城市，要推動低碳經濟，我覺得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從商業方面着手，而國際上有很多研究也告訴我們，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真的可以幫助商業社會減低不少耗能。究竟香港在這方面有甚麼可以做呢？

最近，我和一個國際氣候組織開會，從它的一份報告可以看出，原來它估計應用ICT資訊科技可以幫助全世界大量減排。根據數字，估計在2020年，即距今10年，如果做得好，可以合共減少碳排放78億噸，即相等於當時15%的排放量。

為何ICT能幫助減排呢？報告簡單指出ICT可以在5方面提供助力，哪5方面呢？我今天在此提出3方面，特別就着其中一方面向局長解釋一下。那5方面包括第一，用了ICT，便可以做到非物質化，即Dematerialization；第二，是智能物流，香港處理很多物流工作，如何可以令貯存時間配合得更好呢？這是會大大減能的；及第三，是智能建築，這也是香港碳排放最大的源頭。我今天特別集中說非物質化。

甚麼是非物質化呢？非物質化的原意是當用了ICT資訊科技時，很多物質的東西便無須再用，很多行動無須再做。是甚麼物質或行動呢？據它估計，到了2020年，有很多行動，包括上下班會被取代，因為很多時候，歐美國家的人也要花一兩個小時駕車上班，這方面屆時會大大減少。報告提出這是Telecommuting，即遠程辦公，這是未來5年至10年內全世界也會推行的很重要的方向之一。因為做好了遠程辦公，同事便無須每天駕車或乘車上班，而寫字樓也無須預留這麼多空間，重複建設。我知道現時香港有些企業已容許一些員工有一至兩天的彈性處理，讓他們在家中上班，無形中可以減少因上下班而耗掉的能源和時間。

不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想法？特別是不知道政府有否諮詢過公務員是否贊成在家中上班工作，又或政府有否研究如何加強ICT的應用，或提出一些誘因，令商界可以推行這些在家工作的計劃？如果有，希望局長告訴我們，他們在這方面大概有些甚麼想法。

非物質化的另一個很明確的例子，便是減少物件的耗用。正如我們現在手邊的文件，大家看的書本、雜誌、報章，專家估計，未來5年至10年，隨着電子化，便能減少使用我們每天浪費了的成千上萬的樹木，即減少浪費這些最後變成碳(carbon)的材料。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加快無紙辦公室這計劃。要推行無紙辦公室，一定要推動電子科技，所以我希望政府，以及我們立法會，日後可以多採用無紙化。我們每次開會都收到中文文件、英文文件，又或印刷很漂亮的刊物，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立法減少這些浪費。

外國正推動一種很先進的東西，便是雲電腦、雲終端。使用了雲終端，便可以集中數據庫。如果能集中處理數據，不單可以減少文件數量，更可減低使用電腦時產生的電子垃圾，因為屆時無須這麼快更新換代。使用雲終端電腦，絕對可以減少電子垃圾。因此，我也希望政府思考一下，政府會否在香港推行雲端運算這項目。

代理主席，當然，使用ICT可以減少很多排放，但很多人說使用電腦會很耗電，這也是對的，現時電腦的速度越來越快，即越來越耗電。我在此鼓勵用戶不要經常開啟電腦，以及更積極地想有何方法令使用電腦的同時，可以更省電。

最近，我跟Green Council開會，探討如何引入一些智能軟件，因為要同事關上電腦、檢查有否把所有standby的電腦關上，未必是最有效

的。所以，我希望業界能引入智能軟件，當大家不用電腦時，電腦很快便會自動把screen關上，又或當大家沒有上網的時候，把速度減慢，令電腦進入省電的狀態。這些軟件或動作日後如何推薦給工商界呢？我現正跟Green Council開會，希望日後推出這些智能軟件時，政府可以大力推動，率先把智能軟件納入政府的採購名單中，這樣便可以把電腦耗電量大為降低。

另一方面，我覺得除了軟件之外，硬件的省電水平也可以在很多方面作出改善。現時政府要求在電器加上能源標籤，我期望電腦或電腦的配件，例如打印機等，也同樣引入這些標籤，令市民在採購電腦配件、硬件時，也能更多從環保的角度作考慮。

我一直相信ICT能幫助推動香港成為一個知識型城市，我同時亦相信，ICT可以把香港變成一個低碳的綠色城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多謝3位議員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了修正和補充，也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對於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和梁美芬議員3位提出修正案，民建聯全部都是支持的，以下讓我作一個綜合的回應。

剛才在辯論的過程中，我們特別看見議員對一些建議提出了疑慮，在停車熄匙立法的問題上，有議員對這方面持不同的看法。這項議案已推出了一段時間，但仍未有何正式具體公布，這些環保政策可能存在很大的爭議，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團體有其他看法。因此，我們希望環境局在這兩項建議出台前，要真正仔細地諮詢社會上不同利益的團體，瞭解它們的關注，然後盡量減少這些政策對市民所造成的不便。

第二點，我們看見修正案建議興建更多行人自動電梯，以及改善行人天橋和隧道網絡，我們認為這些都有助鼓勵市民減少乘搭交通工具，減少碳排放，同時可推動地區小型工程上馬，我是贊成的。另一方面，我們要留意這些配套設施的設計，是否真正能夠方便市民。代理主席，我們看見很多扶手電梯建成後也無人使用，徒然浪費資源，效果適得其反。

最後，我想回應一下數位議員在發言時，都提到政府在推動環保政策上的角色問題。我經常表示，要推動低碳生活和綠色經濟，是需要得到市民、企業和政府3方面共同合作，才有較佳的成果。

我相信環保這項議題，並不是中產或有錢一族才會關心的，基層市民同樣會關注，因為低碳生活背後的其中一個理念，就是節約，做到“應使得使”。我們也看見，在推動環保政策或落實低碳生活的過程中，會涉及增加某些項目的成本，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市民身上，特別會加重一些基層市民的負擔，王國興議員剛才已指出這點，所以我希望政府推動環保政策時，要帶頭承擔部分開支，鼓勵一些企業分擔部分費用，令市民的負擔減輕，這樣才能做到政府、市民、企業三方合作，三方分攤開支，達至三贏的局面。多謝代理主席。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我首先非常感謝大家提出這項……大家似乎皆眾口一詞，非常支持這項議案，便是如何在香港推行低碳的生活。我相信今天的辯論不是一個正反的問題，而是一個怎樣做的問題。

我特別感謝陳克勤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正如他剛剛在總結發言時所說般——要推行低碳生活，其實是要政府、企業、民眾、社會整體及各人付出努力，才可以達到的。我亦特別看到今天各位發言的議員從多方面，以及正面積極地從整個社會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亦有一些議員較大膽地提出一些可能富有爭議性的意見。我聽到余若薇議員提到，推行環保政策，有時候是要雙管齊下的，除了誘因外，還要推行一些懲罰性的措施等。不過，我可以向余若薇議員或今早出席有關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說，在4月1日，我沒有這樣的政治能力來增加牌費。不過，能夠提出議案，讓正反雙方作出討論，是重要和有需要的。

我亦要多謝梁美芬議員多次督促政府進行綠色採購的工作，我們對此是完全同意的。葉偉明議員特別呼籲我們減少使用汽車，在座多位議

員及香港社會上很多人均擁有汽車。雖然九成的人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亦可以有幫助的。

我認為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一點看法是很好的，他深入淺出地用數句說話便說出“慳水慳電”，亦很生活化地說出低碳生活對普羅大眾的意義。李慧琼議員除了鞭策政府在某些工作上要大力推行外，她亦再提出，例如在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方面是否要行前一步，這是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我亦感謝她提出這個問題。

陳茂波議員和譚偉豪議員提出了商界如何響應這種文化。我們特別感謝譚偉豪議員提到一些很玄妙的東西——非物質化。原來不同行業其實皆可以參與，這亦引證了一句說話，便是每一個行業均有一個綠色的“DNA”。

對於何秀蘭議員提到人人有責和進行碳補償時可以多做一點，我是同意的。張宇人議員提醒我們乘坐飛機外出時要實行“碳抵償”，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是有實行的。在前往哥本哈根的那程航班上，我自掏腰包實行了“碳抵償”，而這亦是我們的做法。不過，我覺得何秀蘭議員所說的，不單要實行“碳抵償”，其實還可以再多走一步，例如多種一棵樹等。

在眾多的意見中，我明白大家在談到這個話題時，少不免會問及政府怎樣做呢？所以，我稍後在發言時可能要回應這一點，便是政府怎樣對症下藥和以身作則，並就這方面說出整項政策大綱。我亦會特別提及碳積分、碳審計、綠色商機，以及如何推行低碳經濟與弱勢社羣之間的關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我覺得大家雖然可能初步提過一些基本資料，但也是值得說明的。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中，我們值得看看香港本身整體的碳足印，而我們剛才亦談到個人的碳足印。對於全香港的碳足印是怎樣的，我以往在這個場合中也曾提過。就全港來說，我們每年大約產生4 700萬噸碳排放，這佔全世界的約千分之一，與我們的人口比例差不多相符。所以，如果以人均來計算的話，香港人每年平均的碳排放是6噸左右，這是最新的數字，和全球平均7噸相若，並稍為低一點。這相比我們周邊

的地區為低，例如新加坡是9噸，比我們多一半左右；日本和英國是10噸；及美國是23噸，比我們多近四倍。

剛才有數位議員也提到，如果要瞭解我們的碳足印，我們的碳足印其實是頗為集中在某一兩個部分的。與發電有關的佔62%，與運輸有關的佔16%，餘下的20%主要是廢物處理和工業及農業等。我剛才說在發電方面，在62%中，絕大部分——接近九成由電力所引起的碳排放，其實是用於建築物中的。所以，如果正本歸源，我們說要針對香港減少碳排放，其實不外乎以下數個大方針。這亦是政府在這數年來銳意投放資源及集中力量的地方。

第一，當然是盡快、盡力及盡量使用一些更清潔和低碳的能源，而很多議員亦提到這點；第二，是怎樣提高能源效益，尤其是建築物的能源耗用，因為在整體上，這方面佔了我們超過一半的碳足印；第三，鼓勵和推動綠色運輸；第四，減少廢物堆填，以及逐步展開轉廢為能的措施；及最後一方面——大家亦着墨很多的——便是如何改變社會企業，以至是個人行為，來培養更綠色的生活。

在清潔能源使用方面，我們在過往兩三年內其實已起了步，大家均十分清楚知道。以現時來說，依賴燃煤，即碳排放最高的能源發電，是不能持續的。所以，在2008年和內地簽署有關西氣東輸協議後，我們希望能夠在2013年當管道能夠通氣後，逐步將現時燃氣的百分比由28%最低限度增加至一半，因為在天然氣的應用中，天然氣相對燃煤的碳排放是少一半的。

另外的一半應該怎樣做，以及是否要進一步遏抑用燃煤發電呢？這是我們整體的方向。有沒有一些方法能夠在境內或境外採取更環保的發電燃料，甚至是採納一些可再生能源呢？這是我們的方向，並要透過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和區域內一同思考。

能源效益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因為這正正是我們在改善能源清潔的同時，在需求管理上，大家其實可以做得更多，而且得到的結果亦是人人皆能得益的。就這方面來說，基於我剛才所說的，香港大廈林立，建築物佔用所有的耗電量接近九成，這解釋了為何政府銳意透過立法、資助和推行綠色建築來增強效益。

今年，我希望大家能幫助我們審議及成功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如此，在首10年內便能夠節省28億度電，以及減少200萬噸

碳排放。在去年推出的4.5億元資助能源審計和省電裝置的計劃，在短短1年間，我們至今為止已收到超過1 000宗申請。很多人問政府的投放有沒有決心，單看這項計劃，我們看到這項計劃是受歡迎和有令人鼓舞的成績的，因為這1 000宗申請，佔全港現時所有樓宇約六分之一。這些大廈在獲撥款後，便進行一些碳審計或直接參與省電的改善工程，一方面省電，另一方面亦減少他們的排放量。

在推廣綠色建築方面，我當然贊同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會聯同專業界別，譬如環保建築議會為現有和新建的樓宇制訂標準，來推廣這方面的工作。我亦同意陳克勤議員所提到要推廣能源標籤。大家皆知道，繼有3類電器產品納入首階段的標籤計劃後，第二階段也有兩類新的產品，大家是已經同意的。這5類產品已佔了我們日常家居耗電量的67%。譚偉豪議員剛才提到，例如電腦等亦已被納入我們的自願標籤計劃之內。

除能源外，綠色運輸是第二個減排的大方向。在這方面，除了繼續擴大公共運輸系統，尤其是集體運輸和鐵路等外，我們其實亦透過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希望將一些舊的運輸工具盡量更新。

特別是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綠色運輸基金，便正正希望將我們現有的短期困局打破，因為在採納新的綠色運輸技術時，政府往往未必能夠掌握整套技術，甚至是營運者，例如巴士公司、小巴及的士的營運者亦未必有這種技術。單單糾纏在給予多少資助時，會否有方法讓我們可以鼓勵科研機構和生產者，透過這個試驗基金來引進外國經驗，然後透過它們夥拍現有的營運者來嘗試新的綠色運輸技術呢？這是我們希望透過這3億元的基金所做到的工作。我希望在稍後諮詢業界人士的同時，亦會返回立法會聆聽大家的意見，探討如何運用這3億元的基金。

加快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和繼續為環保車輛採取免稅或減稅的做法，其實亦是希望透過企業或個人方面，來加強他們對於環保車輛的需求的。我們亦看到電動汽車與香港有着頗為密切的關係，我們在未來的1年內，希望約有200部電動汽車在香港行走。

剛才有議員提到部分新科技在初時可能會稍為貴一點，我們亦看到，很多這些產品隨着開發後，成本會有所下降。重要的是，例如電動

汽車這類環保技術，在經常費用裏有一項很大的折讓。我以往亦提過，電動汽車在100公里的路程裏所節省的金錢能達到七成左右。

除了綠色運輸外，我們看到轉廢為能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因為我們約有10%的溫室氣體是來自垃圾的堆填的。此外，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以科學計算的話，其濃度比一般的碳排放高二十一倍。香港現時只依賴堆填來處理垃圾，這其實不是長久之策，亦不符合環保和低碳的要求。在源頭分類方面，我們雖然在過往數年間取得一個大進展，例如在過往4年內，家居回收增加了一倍，而棄置量在前年亦有實質的4%減少，廚餘方面在過往數年間亦有大約一成的減少，但總體來說，我們仍然有很多廢物要處理。

我最近到過其他地方，發覺轉廢為能其實一方面能處理垃圾，另一方面亦可以成為一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工作。因此，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推出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屆時以處理香港每天大約3 000噸的垃圾計算的話，每年便可將4.6億度電力供應予約10萬戶家庭使用，每年便能減少40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大家均關心到政府的責任及承擔等。我希望在此不厭其煩地說說，政府其實一直以來均是用以身作則的方法來推動低碳經濟的。有一些例子雖然可能是我們平常少提及的，但卻屬於正面的例子，例如大家提到能源效益守則將會成為法例，在過往10年推行這項守則時，有800幢大廈自願地符合了這項守則，其中75%是政府樓宇。所以，明顯可見政府是率先實行這項工作的。

從第二方面來說，我與發展局局長去年共同發出了一份內部通告，要求政府建築物採納一項比較好的環保標準。這是一項以目標為本的標準，當中包括如果是新建成的政府建築物，尤其是超過1萬平方公呎的，它們便必須採納國際或本地認可的建築環境表現評估方法，而且必須獲得不低於第二高的級別，即在政府建築物裏，在興建的過程中必須達到一個高標準。

此外，我們亦希望新的建築物必須達到比一般的能源守則高5%至10%的能源效益標準，以及在耗能方面，要減少10%至20%。對於在2011年年底落成的主要新建築物，我們亦會進行碳審計，這方面的工作是由政府自行出錢的，希望可以帶動綠色建築及環保建築的標準。

第三方面 —— 大家也記得的 —— 便是政府在去年年中著意將環保採購清單擴大，這方面亦與梁美芬議員所提出的如出一轍。我們現在有六十多個大類別的產品是可用環保採購規格的方式來採購的。舉一個例子，例如在環保汽車方面，政府其實可能是市內最大的用家。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生化柴油方面，我們在訂立法例後，政府亦承諾會率先盡量採用，這是一些政府成功的例子。

在政府承擔方面，在綠色建設方面的承擔，其實真是不少的。在基建項目方面，除了環保設施外，還有例如已批撥了款項來興建的區域供冷系統。在資助上，除了現時三十多億元和在今年的預算案內撥出的另外5億元用以鼓勵市民更換環保車外，另有4.5億元用以資助提高樓宇能源效益計劃，亦是一筆頗大規模的資助。連同其他免稅及扣稅等，政府在財政方面的承擔，相比於很多相類似的城市來說，其實是不算少的。

對於陳克勤議員在議案中提到碳積分及碳審計的計算，政府是完全贊成，亦希望推廣的。政府在2008年7月開始推出的建築物碳審計亦是朝着這方向進行的，希望在最耗能及最多碳排放的界別裏，可以進行碳審計的工作。

正如我剛才所說般，透過那4.5億元的撥款，我們其實是在推動建築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此外，我們特別與企業合作，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的運動，讓大大小小的企業一起參與，希望能推廣這方面的工作，並且找尋到一些成功例子。我以往在其他場合亦提過，有一間報館在參與碳審計後，花了大約4萬元的審計費，在首6個月已節省了50萬元電費。透過這類參與及成功推廣的例子，希望可以印證這類工作是值得進行的。

在個人的碳審計中，其他議員亦提到其實坊間現時確實已有碳審計“計算機”的程式，在網上有，無論是環保團體或商業團體亦有。就這方面來說，這些“計算機”是用香港的程式來處理的，我相信部分議員亦是透過這些“計算機”，知道自己的碳排放情況。對於陳克勤議員以往提過兩電可否幫助計算電費耗量，我知道兩電其實採納了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市民如果現在連結到兩電的網站，便可按照自己的電費來計算自己的碳排放量。

長遠來說，香港如果能逐步透過推行碳審計，並能累積到碳積分，這當然有助於香港利用碳積分作為鼓勵，甚至在將來作為交易。交易所雖然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未必會在短期內進行碳交易，但我亦看到有機構

正研究能否在香港設立一些所謂自願減排的核證工作，在透過自願減排累積了一些碳積分時，可否成為一個商機。

主席，在綠色低碳的經濟裏，其實有很多不同的商機是可以產生的，因為節能是可以減少成本的，而綠色商機亦能帶來很多就業機會。我同意余若薇議員在剛才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到對弱勢社羣的支援，因為氣候變化對社會的影響是無分階層的，它不單對工商業、建築及能源帶來影響，對普羅大眾的生活亦一定有影響。簡單來說，如果在暖化的時候，我們的耗電量，即開冷氣及開風扇亦會多了，因此在邁向低碳生活的過程中，種種措施如果能惠及基層的話，當然是會相得益彰的。

在這裏特別要提及的是能源效益其實可帶來雙贏的局面，我們如果能採納多些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從而對於電費開支有所減免，這當然能為低下層社會帶來幫助。我亦很高興能舉出一個例子，例如我們最近在環保園，透過社企形式與一間社福機構建立了一個資源再生中心。這不單減少製造廢物，亦能在當地聘請約100名員工，包括弱勢社羣在內，很多時候在環保工作上可以惠及弱勢社羣。

梁美芬議員亦提到政府要訂立一套可靠、獨立及廣為公眾接受的環保標籤制度，我同意這是將來很有潛質發展的機會，因為我們認為，環保、驗證或認證是支柱行業之一。對於這兩個範疇應如何一起合作，我相信不單政府，業界和專家學者其實亦可以進一步探討和發揮的。

大家皆提到，要成為低碳城市，有賴整個社會的投入，在這方面來說，公眾教育是必不可少的。政府過往在公眾教育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每次當我到學校或跟年輕人談話時，便會發覺新一代社羣對這方面的意識往往比我們高。無論如何，學校會是一個重要的地方，所以我們近期推行“環保午膳約章”，這除了是一項環保措施外，亦是進入學校推廣這方面工作的媒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保育基金”)在過往兩年已資助超過310所學校進行不同的減碳和節能項目，包括大家剛才所提及，而很多人亦關心的天台綠化等，以至是一些應用再生能源、風車及廚餘處理的措施，讓我們的新一代能在學校環境中體驗綠色生活。環境保育委員會在過往兩年與坊間團體合作和透過撥款，鼓勵他們參與很多活動，我在此不再詳細提及了。

關於陳克勤議員在議案中提到有關用水方面的效益，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水務署特別制訂了一份“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供裝置和器具供應商自願參與。就這方面來說，第一類實施標籤的產品包括洗澡用的花灑，而在去年9月接受申請參與後，已有14款花灑獲得標籤，亦即較為省水。水務署現正籌備將水龍頭和洗衣機納入標籤計劃內。

黃容根議員特別提到有機耕作，我同意他的看法。香港雖然是一個小小的地方，但我們仍然有綠化的地方和空間來從事有機耕作。目前共有138個菜場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有機耕作支援計劃，涉及的耕地面積接近60公頃。蔬菜統營處亦自2002年起，支持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推行一項自願性及獨立的有機產品認證計劃，全港現時有67個農場獲得此項認證。

主席，總結來說，我相信今天的辯論是希望喚起公眾對低碳生活的瞭解，亦希望大家更針對性地就香港整體、企業及個人方面，思考有甚麼地方可以透過低碳生活來減少碳排放。政府亦確認在政策、資源及立法方面，一定會繼續朝着這方向走。在很多計劃推出後，我們會繼續承擔新的開支。我亦希望坊間能盡量利用在前年獲撥款的保育基金，如果有值得推廣的計劃，我們很樂意與不同團體，尤其是地方上的議會，以至是專業團體一起將工作做得更好。

主席，我在此再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各修正案發言，希望我們在日後提出有關政策、議案或撥款申請時，大家能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余若薇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克勤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各地”之前加上“鑒於”；在“全球氣候變化”之後加上“及發展環保產業”；在“成為低碳”之後加上“及優質”；在“交通工具”之後加上“、裝設更多行人自動梯”；在“產生的碳排放量；”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二) 加強支援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減輕社會轉型到低碳城市過程時對他們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甘乃威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我沒有補充了，主席。

甘乃威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三) 改善及發展行人天橋及隧道網絡，鼓勵市民更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集體運輸系統；(十四) 盡快落實停車熄匙立法，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高污染的舊款車輛，並在空氣污染嚴重的區域設立‘低排放區’，限制高排放量的重型柴油車輛進入，以改善路面的空氣質素；(十五) 採用世界衛生組織訂立的‘空氣質素指引’來制訂空氣質素指標和達標時間，以及修訂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把‘保障公共健康’列為法定要求；及(十六) 盡快直接資助市民使用慳電膽及其他節能產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美芬議員，由於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我沒有其他補充。

梁美芬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七) 為願意採購具環保標籤認證的產品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寬免或優惠措施；及(十八) 積極發展混能車及提倡使用生化柴油”。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就經余若薇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修正的陳克勤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克勤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47秒。

陳克勤議員：主席，上星期有兩則與動物有關的新聞，掀起社會的關注。第一宗是上水一隻貓被人強行斬去左前肢，第二宗則是一對北極熊母子站在浮冰上漂浮，現時生死未卜。

對於虐待這隻貓的兇手，我們尚可依賴李少光局長的屬下協助緝拿，但令這對北極熊母子現時生死未卜的兇手或令牠們流離失所的人，我認為也不用怎樣緝拿了；遠在天邊，近在眼前，可能我、你和在座各位都有份，因為我們都有份加劇氣候暖化。

我想指出，如果我們再不坐言起行，減少碳排放量，任由我們的環境繼續被破壞下去，我們今天看見流離失所的北極熊，明天便是我們自己或我們的下一代的寫照。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克勤議員動議的議案，經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
ESTABLISHING A SCHEME FOR SEXUAL OFFENCES RECORDS
CHECKS FOR CHILD-RELATED WORK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眾所周知，性侵犯對受害者，特別是對兒童的影響極為深遠。近年來，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的性侵犯事件，我對此深感憂慮。我在今天的報章上，還看到一則最新消息：有人利用網絡和金錢，侵犯數十名未成年少女，法官在宣判時強調要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多位司法界人士，包括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和上訴法庭的資深法官，在他們曾經表達的司法意見中，均不約而同指出目前司法制度存在的漏洞，亟需堵塞。很多學校、家長、律師、醫生、教師會、婦女會和傳播媒介均希望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要求對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這確是一個須予解決的問題。

今年2月初，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求職者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有關查核，如果求職者是沒有相關的定罪紀錄，則只會用口頭方式通知求職者或其僱主，並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如果有紀錄，只會披露載於指定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而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被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則不會被披露。法改會更建議，在未有立法的情況下，不會強制僱主進行查核，有關查核的申請須由求職者自行提出。這項機制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但應分階段實施，在起初的階段只涵蓋準僱員。

我對法改會所建議的有關性罪行查核機制，深表贊同，我認為這是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法，亦是務實及循序漸進的做法，有利於切實加強對兒童和弱勢羣體的保護。法改會建議行政先行，立法跟進，並承諾會繼續研究一套全面的法律改革建議，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由於立法需時，審議過程可能曠日持久，因此提出臨時建議，以供考慮和實施，這種做法體現了法改會考慮問題的全面性和前瞻性。社會各界已等候多年，如果再不盡快做點事情，可能會有更多兒童受害，相信大家也於心不忍。

我想就此機制提出數項意見，希望大家熱烈討論。

第一，在現時的司法制度下，就某些專業或工種，凡有特定的法律條文規定須作出查核，便可以查核。例如有條文准許查核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校董和教員、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註冊的幼兒託管人、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工。但是，除此之外，還有廣泛類別的人士，在工作時與兒童或弱勢羣體有密切接觸，卻沒有途徑查核他們的定罪紀錄。各類人士，例如學校實驗室技術員、電腦技術員及其他輔助人員；補習導師、音樂教師、舞蹈教師、運動教練、兒童病房員工；及青少年中心、宗教團體或其他機構的義工等。這個漏洞確須堵塞。

法改會的建議，雖然是一項臨時建議，但有關機制已可有效堵塞司法制度中的漏洞，讓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包括家長，在求職者自行申報是否有定罪紀錄之餘，能夠有管道進行查核，知道求職者的真實情況。如果沒有這項安排，有些未能自新的性罪犯，可能故意隱瞞他們過往的定罪紀錄，從而騙取僱主信任，繼續從事有關工作，尋找機會再對兒童進行侵犯。

第二，在報告書發表前，法改會已用了將近4年時間深思熟慮，反覆論證，並於2008年7月展開公眾諮詢，鼓勵市民踴躍參與討論。其後，收集到社會各界約200份書面回應，大部分內容翔實，並支持法改會的建議。

法改會在提出建議之前，已盡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小心平衡相關的考慮，在保護兒童及弱勢羣體免受侵犯的前提下，顧及犯過性罪行者的基本人權。從報告書第2章等內容可以瞭解到，法改會對推行查核的數個重要因素，包括私隱權、選擇工作的自由、前罪犯改過自新的需要等，已作了認真的研究，平衡了學界、團體和市民提出的意見。

我認為，與英美等國家及地區所採取的措施比較，法改會的建議已屬溫和，對前罪犯的影響已算很少。例如在美國的司法管轄區，已引入可供公眾查閱的刑事罪犯名冊。法改會的建議，只是利用警方所保存的刑事定罪紀錄，且只限於所申請的工作職位是有機會接觸兒童或弱勢羣體的求職者。如果沒有這個機制，反而會令僱主有誘因，利用坊間私下製作的名冊，對求職者進行篩選，而這些名冊的準確性存疑，對前罪犯的更生影響可能更大。

第三，我認為有了法改會所建議的措施後，並不代表僱主會“一刀切”拒絕所有有性犯罪紀錄的申請人。我相信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很多僱主均是開明、深明大義的。只要曾經犯事者能夠令僱主相信他們已洗心革面、脫胎換骨，這些僱主應會願意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給予他們公平的就業機會，讓他們順利重投社會，展開生命的新一頁。

當然，我們不時留意到有性罪犯再次侵犯兒童的案件發生，報告書內已列明了很多案例，顯示這個問題應予重視，或須加強對性罪犯的輔導和治療，完善更生制度，以促使他們不致重犯。

第四，報告書已有相當的篇幅，向政府提議推行這項機制的具體做法，為當局考慮設立有關機制提供了詳細而有用的資料。由於這項建議的機制屬於臨時行政措施，只須透過行政辦法而無須立法，便可迅速推行，我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這項建議，並且盡快落實，以回應學界、家長、法官、團體及傳媒的深切關注。

藉此機會，我想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研究報告書的進度如何？推行有關機制時，有否考慮到一些實質的困難？報告書的建議是否屬於溫和？還有哪些不足之處，可以改進？在考慮設立有關機制時，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

總的來說，相信大家都會同意保護兒童，至於如何保護則可以提出建議。我覺得法改會的建議是務實可行的，我們應該求同存異，先易後難，有做好過沒有做。只有堅定地邁出第一步，為日後立法奠定基礎，才不會辜負社會各界對我們的期望，不會對不起那些無辜的小朋友和無助的家長。

多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僱主未有途徑在聘用人員擔任與兒童有緊密接觸的職位時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上月公布這份報告書，主席，其名稱也相當奇怪，是《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主席，我們有臨時立法會，亦曾因此被人到法庭挑戰，現在這是臨時建議。主席，法改會的報告書其實非常多，但大部分被擱在一旁封塵，司長稍後可以把其原因告訴我們。主席，可能法改會知道這報告書也將會被擱在一旁封塵，所以便作出一個無須立法的臨時建議。

正如黃宜弘議員剛才所說，此事項的歷史由來是在2006年4月，律政司司長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法改會提出一項研究課題，主席，課題是檢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其實，這研究是自己完成後又交回給自己審核的，因為法改會的主席現時就坐在這裏。就這課題進行研究

時，當然並非由法改會自行處理，主席，法改會當時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這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7月成立，但過了3個月，主席，它擴闊了職權範圍，變為“考慮應否就被裁定干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訂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主席，仍然是涉及法律改革的。

然而，到了2008年7月，小組委員會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名為“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課題一轉，便從很廣闊的法律角度變得很狹窄，是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由於建立的是一個無須立法的臨時機制，因此，現時很多爭議都是由於這一點而產生，這亦是我修正黃宜弘議員議案的原因。

黃議員剛才說希望當局從速處理，我剛才跟黃議員提出時，他很好，表示支持我的修正案。不過，如果他支持我的修正案，當局便不能從速處理。主席，我覺得此事項要由社會進行討論。主席，為何要這樣做呢？報告書第12段指出，如果以一貫的方法行事，便需時頗長，主席，報告書亦提到此事是很具爭議性的。所以，小組委員會請當局考慮引入一項臨時措施。

主席，這份報告書其實參考了數個國家包括美國、英格蘭和威爾斯、加拿大、澳大利亞和南非的經驗，但這些國家全部都有就此立法。可能我看得太快了，看漏了某些部分，稍後司長和局長可以告訴我是否如此。政府參考過這些國家後得出了甚麼經驗，是否用臨時行政措施來臨時處理這事情呢？這是具有爭議的，我同意是有需要作出討論。主席，但有些事情是不能以其具爭議性，有需要進行討論，便找一條捷徑，以行政措施來處理的。主席，我覺得這樣做是不行的。

主席，有一些意見指出——其實，這個小組委員會亦提過——如果要做這件事，首先要找出平衡。黃宜弘議員剛才提到兒童被侵犯的情況，我們是絕對明白，大家亦感到很氣憤，所以，主席，這個小組委員會說我們沒有一套機制處理這情況，是完全、非常落後的，亦是匪夷所思的。全世界都有機制，既然說我們是很有威勢的司法管轄區，為何我們會沒有此機制的呢？由於我們沒有此機制，所以司長和首席法官在2006年便建議進行研究，但研究由2006年做到2010年，卻只提出了臨時行政機制來處理，這是很“離譜”的。

主席，報告書提到，如果要做，便要平衡兩方面。保護兒童是大家一定同意做的，報告書提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

和《兒童權利公約》所述的責任，要令兒童不受性剝削，這是憲制的責任。可是，主席，另一方面，報告書亦提到要顧及犯人的私隱權，當中提到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犯人的私生活要受到保障，不能受侵犯或破壞。《公約》第二十六條又提到，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均受法律的保護，不受歧視。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則是關於選擇職業的自由。

因此，主席，兩方面都有很多情況要處理，要找出平衡。如果現時很倉卒地訂出一套行政機制，能否找到平衡呢？這份報告書亦告訴我們已進行過諮詢，收到很多意見，其中就第一項成立這個紀錄供查核的意見，有69個機關回覆，支持的有47個，反對的有17個，其餘意見是中立或立場不明。有時候，香港有很多人是這樣的，但無論如何，主席，可見這做法是具爭議性的。

主席，其中一個反對的原因是，如果這是一項行政措施，立法會便不能像審議法案般進行詳細審議，不過，局長可能說不用怕，無論如何都會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我剛才提過外國是立法處理的，我們參考過其他國家的經驗，但自己卻另訂一套方法，我們究竟汲取了甚麼教訓呢？此外，以臨時措施來處理性罪行的紀錄，可能會引出侵犯了性罪犯的私隱等問題。主席，這會引起司法挑戰的。現時，法庭每天都有該等個案，當局是否想這樣呢？有些團體指出，如果制訂這份名冊，會令人強化對這羣罪犯的不良觀感，也會使他們感覺被歧視，為何又不制訂販毒的或暴力罪犯的名冊呢？有些團體更指出，這樣做對這些罪犯的更生更不利，他們也想改過自新的。

主席，對於這眾多的問題，他們有甚麼建議呢？主席，還是返回最初作出的建議，要進行全面檢討。政府要檢討所有相關法例的做法，然後制訂一套整體建議，其中可能包括這份名冊。但是，政府又並沒有這樣做。

至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我們召開事務委員會會議當天，多謝劉江華議員在倉卒間插入——全世界辦事也是非常倉卒的——就這樣插入了平機會的討論。平機會昨天交來一封信。主席，由於太趕急，昨天才收到，而且只有英文本（平機會也不懂得平等，只備有英文本），平機會的信指，由於太趕急，沒有時間詳細審看，所以，這封信所載的只是平機會主席的意見。信中說出，這也是好事，可能找到一個適當的平衡，但處理時要關顧人權、自然公義、私隱、平等機會、紀錄保障等，還要教導父母和僱主如何平衡這些事和認識法例。主席，這些事情其實早便應該做了。

因此，在4月8日開會時，我們應該以所謂“賓虛”的場面，大家一起討論，如果過程中能夠凝聚共識，便照着進行。否則，我希望當局回歸正途，看看如何修改法例，盡快行事。民主黨不想令大家得到一個信息，以為我們不贊成做事。我只是希望能達致共識，大家正正當當、符合國際的做法辦事，然後才就這件事進行規管。謝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最近數年，香港有很多宗新聞令人感到很擔憂，都是有關性侵犯的案件，涉及一些從事與兒童共處的工作的人。

其實，這些案件令大家看到這個問題，的確有迫切需要加以處理。我翻看過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有關報告書，可見當中第48段提到，我們發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供跟兒童有關的工作的僱主都會獲提供一份極有需要的資料，便是有關應徵者曾否有性犯罪的紀錄。它又表示，在香港，提供跟兒童有關的工作的僱主雖然可以要求求職者申報關於其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資料，但沒有一個方法可以證實求職者是如實申報的。它表示這是有點異常。

此外，它更開宗明義提到香港現存的問題和法律之間的漏洞，便是沒有任何機制可以阻止一名曾因犯了嚴重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申請某些學校的職位，擔任註冊教師者除外。這個問題亦可以拉闊一點來看，現時有很多人會聘請補習老師、鋼琴老師或教練來教導他們的子女。但是，在現時情況下，怎麼能得知該人曾否有性犯罪的紀錄呢？這當然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但卻亦很具爭議性，因為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其他地區很多都是透過立法來處理此事，並且在考慮犯罪者的私隱之餘，更重要的一點便是，要考慮其更生方面。

所以，主席，我今天提出一項修正案，原則上，我是非常支持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和法改會背後的精神，但我要加入這項修正案是因為我儘管原則上支持，但仍認為在落實細節時，大家是有需要用一些時間來討論的。如果大家很快便決定採取行政措施，只按大家都同意的大原則便行事的話。那麼會引起很多、很多問題。所以，我的修正案主要便是要在這裏積極呼籲，無論是學界、家長、關注團體或普羅市民均要積極參與討論、提交意見，不但提供給法改會，亦提供給政府作參考，從而尋求一個既能夠保護兒童，亦能夠保障曾犯性罪行的人的人權，以及促進更生的方案。

主席，我特別想提出的是更生方面，因為我們看到在其他地區，有一些立法機制或法定機制其實亦進行了很多研究，發現最有效使性犯罪者不再重犯，便是要從在犯罪者身上做很多輔導工作及心理治療方面着手。這些研究顯示，例如以英國的情況來說，由於他們比較有系統和全面地做性罪犯治療更生的工作，所以他們的資料顯示，性罪犯的重犯率是少於1%。加拿大的研究亦顯示，曾經接受輔導的性罪犯的重犯率是10%，是低於沒有接受輔導的性罪犯的17%。

又以加拿大的安大略省為例，他們的有關服務包括性罪犯在入獄前，有需要接受一項評核，如果判刑超過兩年的性罪犯，便須接受懲教人員按警方的報告、受害人口供、法庭紀錄等資料，利用不同的測試來判斷該犯人風險的程度。懲教人員並會按其風險程度、輔導及更生需要，為該性罪犯提供合適的監禁安排。對於一些有重犯傾向的性罪犯，加拿大政府亦會為他們提供為期7個月的密集輔導計劃。至於有需要的性罪犯更會獲得提供個別輔導，輔導由專業心理專家和醫護人員主持，主要是瞭解性罪犯犯罪的原因，協助他們解決在情緒控制、人際關係、對性認識等方面的問題，有效為他們制訂治療及更生方案。與此同時，懲教人員亦會為性罪犯提供日常社交及謀生技能，協助他們更生。

根據加拿大政府的研究顯示，假釋有助性罪犯融入社會，提升社區的安全。所以，加拿大政府的國家假釋委員會(National Parole Board)曾經定期處理性罪犯的假釋申請。假釋類別分為日間假釋(Day Parole)、完全假釋(Full Parole)及法定釋放(Statutory Release)。如果犯人違反假釋條件，例如拒絕入院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負責的官員(Parole Officer)便可以中斷該罪犯繼續假釋，而罪犯並且須即時入獄繼續他的刑期。負責監管犯人遵守假釋的官員亦可以與犯人的家人、朋友及僱主保持聯絡，以確保他們的工作及居住地點是如實向政府申報，而官員亦要進行定時或突擊家訪，確保犯人遵守所有假釋的條件。

除了加拿大外，台灣其實也有為性罪犯提供相類的心理治療及更生制度。犯人被判刑後，會在就近的監獄服刑，當他們的刑期離假釋期滿還有兩年，他們便會被移至其他地方，例如台北監獄接受治療，完成治療後，便會返回原來的監獄接受假釋。治療內容包括性教育、預防再犯的知識，以及相關的法律觀念。犯人完成治療後，亦要接受評估，不合格的便要繼續接受治療。相反，如果犯人適合假釋，在假釋或出獄後，仍然要接受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如果評估結果不好的話，便要撤銷假釋。

所以，大家可見很多不同地方在這方面其實均有不同的更生制度、輔導和治療。但是，香港如果只是採取行政措施來進行查冊的工作而不考慮如何幫助這些人，其實便可能會催生很多問題。

此外，主席，我還想提出的是，如果原則上容許透過一些行政措施來就這些人作出核實，範圍是如何設定的呢？例如，我看到法改會的報告書內列出了一系列的罪行，這些罪行是否便最適合包括在查冊裏呢？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便是，可以查核甚麼人呢？我剛才說過，有很多人會聘請家庭補習老師到家裏替子女補習。那麼，這類人是否全部都可以查核的呢？譬如說，我準備聘請某君，於是我可以查冊，接着便致電有關部門或進行一個查問的程序，然後對方便以口頭告訴你一些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人便可能因為人人都可以這樣做而知道甚麼人曾經犯過某些性罪行。如果不提供一些保障，這方面亦可能會引申很多問題。

當然，還有，它針對的是甚麼人？例如法改會的報告書表示，會先針對一些準員工，即你準備聘請該人時，便可以進行這些查冊、查核。但是，報告書又表示，日後，對於所有員工，連已經在職的員工在內，你也可以進行查冊。

所以，法改會提出這些問題時，我們可以看到，在實踐方面，是特別有需要作出一些考慮或保障，在這方面，一些前線社工可能會有很多經驗和意見提供給我們。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是有所擔心的，原則上，我非常支持兒童在這方面須獲得保障，亦覺得我們是絕對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保障的。但是，如果我們一經同意便馬上進入行政措施的階段的話，在落實時，便可能會引起很多問題。主席，你也會記得，我們討論校園驗毒時，即使大家原則上都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在落實時，卻仍確實有很多東西要考慮的。

所以，主席，我便提出了這項修正案，希望大家可以作多一些討論，然後才小心行事，使各方的利益、權益皆兼顧得到。因此，希望黃宜弘議員和各位同事都支持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黃宜弘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表達對保護兒童的關注，並且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

黃議員的關心和擔憂，再一次向我們反映了社會的關注和期望。我們同意兒童應受到充分的保護，我們尤其關注涉及兒童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警方過去一直致力打擊有關罪行。正如黃議員發言時提及，過去數年，有不少案件涉及性罪犯在出獄後，再申請入職與兒童有關的工作，並透過工作上的接觸，對兒童進行侵犯，這些個案實在令人感到痛心。

針對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清楚聽到社會上不同界別，包括司法機構、學校、保護兒童關注組織及家長等均表達強烈訴求，要求政府盡早訂立務實措施，讓僱主在考慮聘用與兒童有關職位的求職者時，可循客觀機制，查核申請人過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避免有申請人故意隱瞞有關犯罪紀錄，再通過工作上的接觸，再次對兒童進行侵犯。

對於社會在這方面所表達的強烈訴求，法改會專責檢討性罪行的小組委員會，早在2006年開始研究，其後並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是有進行公眾諮詢的，劉慧卿議員，並非沒有公眾諮詢)，探討應否設立性罪犯登記制度。該小組委員會由多名獨立和資深的法律界人士及學者組成，而應法改會的邀請，政府多個部門，包括律政司、保安局、警方及社會福利署，亦有派代表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據我們理解，法改會下的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充分關注到問題的迫切性，以及社會希望盡快實施登記制度的強烈訴求。由於要實施一套全面的法律登記及查核機制，將有需要作更長時間的討論和籌備，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引入一套行政措施，盡早設立有關機制，讓僱主或家長可以查核那些擔任與兒童有關工作的申請人曾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雖然這是一套行政機制，但我們亦必須確保機制符合主要的條件和原則，包括(一)機制安排屬明顯合法，而且沒有侵犯任何人權；(二)可透過行政指引形式，從速施行；及(三)機制目的和安排，不應與任何關乎性罪犯更生的長遠改革目標背道而馳。

小組委員會在經過詳細討論有關行政機制的好處及可行方案，並且參考了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的做法之後，於2008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對應否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及機制的施行方式展開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共收回約200份來自學校、團體及個人的書面回應。

在是次公眾諮詢收回的意見中，有72%支持設立有關機制，這些意見來自學校、教育機構、家庭服務機構、兒童關注團體、家長、醫療組織等；而單就學校及團體的書面回應顯示，有82%支持法改會的建議。這些支持的團體亦就建議機制的各實施環節，向法改會提出意見。至於反對該項建議的意見，主要關注有關機制可能不利罪犯的自新，或會否違反人權或歧視曾干犯性罪行人士。

在研究了這些回應及其中的具體提議後，法改會於今年2月發表報告書，正式建議政府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指出，就某些涉及誠信的職位而言，求職者背景履歷的資料，對這類職位的僱主十分重要。如果工作的職務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共處，關於求職者曾因任何性罪行而被定罪的資料，與評定求職者是否合適人選是相關的。引入一套制度，讓僱主或家長可以確知，擔任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職位的人曾否被裁定干犯性罪行，這安排是合理、負責任和有需要的做法。法改會認為實施有關機制有充分理據，能夠減低兒童所面對的風險，而措施若對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權有任何削減，亦屬為保護兒童所必須和有需要的。

就社會各界提出的每一項關注，小組委員會認真地作出研究，並在報告書中詳細回應每一項關注，亦在機制中引入多項措施，回應人權及罪犯自新問題的關注。舉例說，為了顧及曾干犯性罪行人士自新的需要，報告書所建議的，並非是一個自動禁止前性罪犯在與兒童有關的行業中工作的機制，而是讓僱主及家長能夠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聘請曾因性罪行被定罪的人任職與兒童有關工作。此外，建議的機制亦只適用於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其他所有工種不會受到影響，這些工種包括膳食、接待、零售、地產、運輸、物流行業等。因此，報告書認為，曾干犯性罪行人士即使不能夠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仍有其他機會讓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此外，報告書亦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此外，為了顧及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私隱權，報告書並不建議採納一些海外地區的做法，即在社區內廣泛公布性罪犯名單及其個人資料。此外，在建議的查核機制下，查核申請必須由求職者提出，並非由僱主提出，而僱主只會知悉求職者“有”或“沒有”曾犯性罪行。當局並不會把

定罪紀錄的書面資料直接交給僱主，而是會將有關資料交給求職者本人。如果他同意的話，他可自行將這份書面資料送交他的僱主參考。

報告書亦指出，所建議的機制已盡力避免製造社會分化。在此機制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結果如屬清白，是不會以書面紀錄方式發放，而只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有關僱主或申請人。這做法可避免社會上出現一羣不能出示無性犯罪紀錄書面證明的人士，影響他們更生的機會。

我們歡迎法改會的建議。我們明白性侵犯對兒童身心的影響既深且遠，令人擔憂，我們必須盡一切努力減低這個風險。我們同意有必要推行措施，防範曾干犯性罪行人士再次對兒童進行侵犯。在考慮設立上述機制時，我們會致力在保護兒童和顧及性罪犯自新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當局正在詳細研究報告書內的各項建議，而黃宜弘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亦讓政府有多一個機會聆聽各位議員對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意見。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後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所作的建議，回應了法官、家長和教育界的憂慮。有關建議涉及罪犯更生、個人私隱，以及保護兒童免被性侵犯的人權。立法會有需要就該等建議進行諮詢，尋求在人權方面取得平衡。

四年以來，涉及教師的性罪行案件多達54宗，其中8宗正等待判決、15宗罪名不成立、31宗罪名成立，數字正不斷上升，情況令人矚目驚心。為人師表侵犯學生，天理不容。即使沒有今天法改會的建議，社會上亦應該有合理的機制，防止再有兒童被性侵犯的情況。涉及干犯性罪行和變童癖重複犯案的教師分布於大學、中學、小學、教育局和補習社，目前只有幼稚園尚能幸免。最嚴重的個案，是一名教師侵犯了一名12歲的小學生280次，並在女孩懷孕後安排其墮胎，最後被法官重判入獄10年。該名教師確實無耻無良，令人髮指。

這宗驚心的案例竟然出現在教育界。對於這些案件，我們是一宗也不能夠容忍的，但現在卻是4年內出現了31宗，儘管案件的嚴重程度各

有不同。家長送子女上學是對教師的信任，而小孩聽從教師的說話有時候更甚於父母。如果有人借教師的地位，藉進行活動和補習的方便來滿足私慾，侵犯學童，那麼學童免受性侵犯的人權何在呢？

最危險的是變童癖者，他們一旦進入學校，便會為學生帶來危險。法改會的報告書指出，懲教署統計所得的性罪犯再犯案率是6%，但由於相關準則寬鬆，未能反映出真實情況。報告書同時引述自2007年以來進行的國際研究，指出性罪犯再犯案率為10%至50%。在過去4年31宗涉及教師的性罪行案件中，便有最少5宗涉及變童癖，比率已達13%，遠較懲教署6%的數字為高。在這些案件中，有些教師視女童為禁臠，多年來不斷藉威迫利誘進行性侵犯，直至案件被揭發。此外，亦有津貼學校教師在出獄後擔任補習教師，繼續變童直至再次入獄。中文大學的精神科醫生李誠表示，變童癖成因不明，亦沒有根治方法，故此，變童癖者並不適宜擔任教師，否則他們會難以自我控制，甚至令其幻想和刺激更頻密。因此，社會上確實有需要設立機制，防止變童癖者等性罪犯在出獄後再次侵犯兒童。

此外，亦有一些涉嫌干犯性罪行的教師，只是由於學生不願出庭，或因現時法例存在漏洞而僥幸逃過法律制裁。然而，教師的專業資格是不容許有曾經觸犯刑責及專業失德的。我曾經把44宗涉及教師性罪行的個案轉交教育局跟進，當中有29宗罪名成立——是有29宗成立的——但最後只有10宗個案所涉及的教師被吊銷牌照，其餘34宗的犯案者則在保密情況下繼續任職於補習社和大學，教育局未能作出處理。此外，亦有教師是被警告或施以紀律處分，卻沒有被吊銷牌照。至於另一些案件，則正處於長時間的上訴過程中，雖然有關教師因性罪行而被判刑，但卻未被吊銷牌照，仍然可以擔任教職和接觸學生。

由此可見，教育局現時在處理干犯性罪行的教師方面，存在着很多漏洞。干犯性罪行但獲輕判的教師並沒有被吊銷牌照，因此學校在聘任時根本毫不知情。即使一些控罪嚴重，但案件仍處於長時間上訴過程中的教師，他們仍然可以繼續留在原校任教，甚至有改名的情況，有關教師在改名後轉到其他學校繼續任教，而學校是被蒙在鼓裏的。即使被吊銷牌照甚至曾經入獄的教師，亦可以隱瞞身份重返學校擔任非教職人員，或是到補習社任教，或是自行開辦補習社，藉以接觸大量兒童，甚至是智障的兒童。當中有些是變童癖者，其危險程度令人難以想像。教育界希望可以藉立法作出改進，但亦希望在立法前，社會不要坐視每年有數以十計的兒童——最少從法庭個案中顯示——曾經被性侵犯。

我很同意上訴法庭司徒冕法官的評論：每當變童癖患者在社會中享有自由時，即對兒童持續構成危險。司徒冕法官建議考慮在香港設立一份名冊，將被裁定犯了變童罪行的人正式登錄其中，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禁止這些人從事與兒童有近距離接觸的工作。因此，落實設立性罪行名冊的建議，對於教育界是有實際需要的，但我仍須強調，要在保護個人私隱和兒童人權之間作出平衡。

無論是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或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均引申出政府有明確責任，採取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傷害和剝削。設立性罪行查核名冊是要保護兒童，因為如果小孩被性侵犯，而侵犯者是老師或其他獲他們信任的成人，他們在肉體和心靈上受到的傷害，均是一生一世的。兒童在當今社會上是弱勢者，不能發聲，但保護兒童的人權是國際社會的責任，是不容忽視和不容褻瀆的。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香港一直以法治社會為傲，法治好像立法會大樓屋簷上的女神雕像般，蒙着雙眼，不畏權勢，手執利劍與天秤，為社會主持公義。但是，有一些環節，我們的法律又顯得十分單薄，手執利劍和天秤的正義女神，也不能保障一些弱勢社羣一些最基本的權益。基層勞工和兒童一直是社會上最易被傷害的羣組，也最缺乏法例為他們的權益作出周全的保障。我從事維護勞工權益工作數十年，碰到因法例的漏洞導致公義未能伸張，或基本權利得不到保障的個案，不勝枚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上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就保障兒童的權利踏出了一步。按法改會的建議，設立一個準僱主可查核的機制，以便得知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或從事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相關工作的人士的性罪行刑事紀錄。法改會希望由僱主查核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紀錄的機制能夠對現有僱員盡快實施。

主席，保護兒童，減少他們受到傷害的機會的這個原則，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但是，法改會的建議無疑是有很大的局限和灰色地帶，有需要進一步討論和釐清。建議的最大局限，當然是只能減輕性罪犯再侵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風險，但不能防止首次犯罪者對兒童作出犯罪行為。另一個要釐清的局限，是建議的措施只是針對僱員，僱主可免於查核機制，不用申報其性罪行的刑事紀錄。

我引用法改會報告中的一宗個案，一名有犯罪紀錄的補習社老師，服刑30個月期滿出獄後改名換姓，自己開設一所補習學校，及後再侵犯5名兒童而被判監禁。該名改名換姓的性犯罪者開設補習社，他的身份是僱主或自僱人士，而不單純是僱員，我懷疑法改會只針對僱員的申報機制，是不能有效地防止類似不幸事件的發生。

為甚麼補習社的僱員要申報其性犯罪紀錄，而僱主則可幸免於外呢？我不想一下子便把問題上升到歧視的層面，但法改會的建議要落實推行，這個問題必須解決。

另一個我關注的問題是，法改會建議把志願工作者也納入監管機制內，所涉及的層面便更廣闊。如果社會服務團體、志願機構舉辦任何與18歲以下青少年或兒童有關的活動，參與的義工也要事先申報其性犯罪紀錄，這個網便可能張得太大，以致對機構和參與的義工亦造成極大的困擾。

我舉個例子，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不時也鼓勵會員家屬參與義工服務，當中亦有一些屬於青少年的活動。我很難想像當我們鼓勵會員或家屬參與義工服務時，要求他們先申報是否有性犯罪紀錄的。要把義工等同於僱員，對於社會服務團體來說，在現實中要落實有關建議，是有一定難度的。

主席，我是一位女性，也是一位母親，當然很希望社會能夠有更多的措施，加強對兒童免受性侵犯的保障。但是，對於有些年青人因一時行為偏差，而要終身背負着性犯罪的紀錄，以致日後在尋找工作職位時構成永久的障礙，我也有所保留。主席，我十分理解黃議員提出議案，是希望盡快實施報告書的內容。但是，另一方面，正如我在上述所提到的意見，法改會的建議影響非常深遠，一些關鍵問題仍有需要進一步考慮和完善，因此，我支持修正案的意見，促請政府帶動社會作深入討論，盡快尋求務實而適當的措施，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

謝謝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多謝黃宜弘議員適時地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特別是我們近日閱報時也看到一則驚人新聞，一名年屆花甲的專業人士竟然透過互聯網侵犯一些少女。張文光議員剛才已很詳盡地告訴我

們在教育界存在的這類問題，所以，我認為實在非常有需要設立查核機制。

我亦聽到提出修正案的同事指出，希望透過立法形式進行有關工作和擴大諮詢，我是同意這些意見的。不過，問題如此嚴重，確實令我和其他人也感到非常震驚，因為雖然香港已實行普及教育，但仍有這麼多未成年少男少女容易受人蒙騙和誤導，甚至被侵犯，當局真的要盡快作出處理。因此，雖然我同意政府應作進一步諮詢，而立法亦有好處，我也贊成政府提出的臨時方案，提供查核措施。

我亦想和司長、局長、主席及各位同事分享一些我在外國觀察所得的經驗。我聽到很多同事指出，任何處理這類問題的法例和措施，均涉及侵犯人權和私隱的可能性，這點我完全同意。但是，我相信很多同事也瞭解，我們採取的措施——無論是行政或立法措施——均要合乎比例，即要與情況的嚴重程度相配合。以美國為例，當地發生性侵犯行為的情況是非常嚴重的。主席，我先不談兒童被性侵犯的案件。最近《時代周刊》便有一篇報道，當中提及駐守伊拉克的美國女兵在晚上是不敢上廁所的，連水也不敢喝，因為她們一旦離開營房上廁所，便可能會被強姦，據說有三分之一在外駐守的美國女兵皆曾被強姦。這情況不單軍部要隱瞞，很多受害人亦因擔心影響前途而不敢揭露事件。在美國這些國家，性罪行情況是很嚴重的，而我們剛才亦聽到張文光議員提到，這些罪犯是很難醫治的，犯人一有了這種傾向便很難醫治。所以，我留意到，性罪犯名單在美國是公開的，特別是因為美國幅員廣大，很多犯人在離開監獄後會遷往另一個州份居住，以避免鄰居知道其底蘊，因此法例規定這些性罪犯的名單是公開的。除為了限制性罪犯從事接觸兒童的工作而要公開名單外，亦因為他們很大可能是重犯的性罪犯——當然，法例上會對何謂重犯的性罪犯作出嚴格定義——要帶上電子手鐐 (electronic bracelet)，透過電子儀器追查其行蹤。美國已有事實證明，這類罪犯很多時候會重複犯案，很多無辜人士會遭受殘害，不止被強姦，還被殺害。

所以，我覺得這問題值得社會深入討論和研究，而最終應以立法來處理，以便清楚界定甚麼類別人士及申請甚麼工作崗位的人士必須提供資料，或有否任何進一步的措施。但是，由於立法需時，我也贊成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設立臨時查核制度的建議。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兒童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大家耳熟能詳，政府和社會都有責任維護兒童的權益，對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我們必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更要防患於未然。所以，2008年年中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發出名為《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以來，我一直都關注法改會在諮詢後如何提出具體的建議措施，以及政府相關部門如何回應及何時落實，以免我們的子女受到性侵害。

今年2月法改會終於發表名為《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報告書”)，我認為這個問題已非常迫切，有關當局有責任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以加強保護我們的下一代。

其實，只要翻看諮詢文件的第1章，當中提出了7宗法庭判決及法官評論，再聽到剛才在議事堂數位同事的發言，便可以完全理解處理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的問題刻不容緩。容許我引述諮詢文件其中一個判決。2006年年中，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冕先生在處理一宗21歲鋼琴教師性騷擾兩名女童的案件時，指出該宗案件凸顯香港刑事司法制度中的一個漏洞，包括香港沒有像英國等地所設立的一套制度，以某種正式的方式記錄曾被裁定犯了這類罪行的人；沒有一份記錄變童癖罪犯姓名的正式名冊；家長無從可事先獲告誡其子女可能面對的危險等。司徒冕法官強烈建議這類資料應儲存起來，有關詳情可在將來輕易查閱得到，並建議在香港設立一份名冊，將被裁定了變童罪行的人正式登錄其中。類似的法官評論，在其他判例中亦輕易見得到。

諮詢文件發表後一年多，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法庭判決又多了數宗，大家聽到都感到很痛心。

再翻看去年年中立法會討論兒童權利的文件，向警方求助的侵害兒童性罪行數字，在2001年至2005年之間不斷增加，由五百多宗增至近700宗。

最近，在調查中，最受港人信任的蕭芳芳女士有份創辦並擔任會長的護苗基金指，由2005年至去年共接獲2 563個求助電話，當中有511宗涉及兒童性侵犯個案，年齡最輕的(你可能不會相信)，只年僅1歲，最多是4歲至6歲的兒童，佔有關個案兩成八。

上述種種的數字和各位議員引述的例子，都可以令大家明白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案件之多和嚴重，已是不能再容忍了。

今次法改會報告書建議政府設立一個行政機制，是源於實施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將須用一段頗長的時間進行有關工作。為了回應司法機構和公眾人士的關注和問題的迫切性，盡快減低兒童免受性侵犯風險的行政措施，我認為是值得支持的。當然，我亦同意剛才同事們的說法，到了最後，我們應有一套法律程序，以便確立這些制度。

我所關注的另一個地方，便是協助性罪犯更生和重投社會。我知道保安事務委員會最近討論有關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會議上有不少更生人士親述自己的經歷，即使他們已改過自新，也未能獲社會重新接納的苦況。對此我深表同情，亦希望透過公民教育和實際的支援措施，讓我們的社會能重新接受肯改過自新的更生人士。

不過，我認為在考慮是否支持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前，我首要關注的是保護兒童，尤其是近年披露的個案中受到傷害的兒童，他們所承受的傷害，不少是來自他們信任的人士，例如教師。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盡快諮詢各界”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我亦表示同意。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因未有提出盡快處理與兒童有關的性罪行，恕我未能支持。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已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上月初建議，設立一個臨時的行政機制。主席，此建議一方面否決了設立性罪犯名冊讓公眾查閱的可行性，但另一方面則以一個非強制性的制度，容許僱主或準僱主要求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員或準僱員，以“良民證”的方式，向警方查核是否有性犯罪的紀錄，如果查閱後是清白的話，警方將以口頭方式告知其僱主或準僱主，其間不會留下任何書面紀錄。

主席，香港是否有需要設立“性罪犯名冊”，一直是一個非常具有爭議性的議題。一方面，涉及性侵犯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罪案，時有所聞，當中更涉及一些經常接觸這些人士的專業人員。張文光議員剛才亦列舉很多有力的罪證。根據護苗基金的數字，過去5年接獲的二千五百多個求助電話中，竟然有接近兩成涉及兒童性侵犯的個案，受害兒童年紀最輕的只有1歲，另外4歲至6歲的受害兒童最多，佔所有求助個案的27%。主席，這些數字的確是一個警號，提醒我們社會保護兒童免於性侵犯的措施做得明顯不足，兒童每天仍然處於受侵犯的風險之中，正如護苗基金主席蕭芳芳女士所提倡，我們的社會應對兒童性侵

犯的個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政府應盡一切力量及資源，防止這些不幸事件的發生。

於是，社會上便有各種針對兒童性侵犯問題的建議，其中當然是我剛才所說的仿效西方部分國家設立“性罪犯名冊”，讓僱主可以避免聘請有侵犯兒童案底的人士，避免這些人士面對誘惑，製造環境及動機令他們再次犯案。至於今次法改會所建議的查核制度，雖然在名義上並非“性罪犯名冊”，但在查閱資料的權力、索閱資料的人士身份、資料傳遞的形式、資料的內容，以及所牽涉的罪行範圍，也設下了許多限制，而在運作的原理上，仍然離不開“性罪犯名冊”或“性罪犯資料庫制度”的核心精萃，這些制度所存在的問題，在查核制度中亦不能幸免。

主席，首先，“性罪犯名冊”，又或變態的性罪犯資料庫，是否能夠有效地防止性罪犯重犯，卻一直受到質疑。美國是最早實行“性罪犯名冊”的國家，在2008年，美國司法部贊助由新澤西州懲教部門所負責的一項研究報告顯示，“性罪犯名冊”對於延長性罪犯再次犯事的時間、減低性罪犯再犯的機遇、減低重犯性犯罪的形式、減少受害人數目等方面，均全無效果。在“性罪犯名冊”的條例通過前性犯罪判刑的數目，雖然是條例通過後的兩倍，但所有罪犯服刑的總時間，在條例通過的前後幾乎是一樣，意即條例通過後重犯的數目可能少了，但嚴重程度卻有增無減。更重要的是，營運這個“性罪犯名冊”的成本，卻在短短的17個月之間，由原本的五十多萬美元，增加至接近400萬美元，暴升了近八倍，卻得不到任何效果。

除了實效之外，我們更關心的，是性罪犯的查核制度，對性罪犯的更生，亦有非常大的影響。許多研究已經指出，減低性罪犯重犯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讓性罪犯接受治療，例如採取讓性罪犯參加“行為改變”計劃，一般經過治療的重犯率是10%，沒有經過治療的重犯率則為20%至30%。至於不同年齡的罪犯，會有不同的重犯傾向。例如，青少年性罪犯比成年的性罪犯，在經過治療之後，會有較低的重犯傾向。再加上不是所有性罪犯對兒童均有興趣，如果把所有性罪犯均列作對兒童存有威脅，對於決心改過自新的性罪犯會造成不公平，亦違背了我們一直鼓吹政府應該大力協助罪犯更生以重投社會的方針。更令人憂心的是，假如我們今天把焦點及資源放在性罪犯資料庫上，政府又會否以此為藉口，削減本來便已經杯水車薪的更生服務及治療計劃的資源呢？

當然，我們最關心的，是查核制度本身雖然並非強制性，但由於制度一般最常應用之時，便是市民求職之時，市民為了求得一職，雖然法

例並沒有強制，但僱員在人浮於事的今天，在經濟的壓力下，都一定會按僱主的要求向警方申請讓僱主查核資料，表面上是僱員自願被查核，在運作上來說，效果卻與強制無異，這又對僱員的私隱，特別是其個人私隱，特別是對一些沒有犯罪的僱員，又有何保障呢？

主席，根據懲教署的資料，香港在3年內重犯の性罪犯只有6%，這數字並不全是關乎侵犯兒童の性罪犯。這個數字並非完美，但比起其他類型の罪犯の重犯率亦算較低。法改會今次的建議其實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我們無須急於一時，而讓防止犯罪の措施開錯了頭，更妨礙了我們更生人士重投社會の決心。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剛才不少同事所說，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發表的《與兒童有關工作の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當中提出的建議無疑是相當具爭議性的。因此，我同意政府應謹慎行事，帶動社會各界作出更多討論，然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主席，我完全同意政府有必要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性罪行的發生，特別是要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能力人士等弱勢羣體。事實上，對弱勢羣體の性侵犯罪行，是一宗也不應該發生的。不過，我同時認為有需要關注到，任何政策措施均有必要兼顧曾經干犯性罪行人士的基本權利，以及他們的更生問題。

對於以上兩方面的權益，我們既不能夠顧此失彼，亦不能簡單地把有關問題對立起來。反之，我覺得應該以積極的角度來看，便是如何能夠兼顧兩方面的權益，並從而減少甚至消滅性罪行的發生。

其實，無論我們支持還是反對，法改會現時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建議對於防止性罪行的發生，我覺得最多只是“治標”而不能“治本”。我認為，較為有效防止性罪犯重犯的方法，是建立一套完善且顧及人權の性罪行輔導、治療和更生制度，而不是只靠實施“斬件式”の局部性措施。無論如何，正如一些人權組織所說，政府推行的任何措施均要有法律依據且屬合理，並要確保該等措施嚴格符合有關の人權原則及法律規定，否則該等措施の合法性將受到法律挑戰。

國際經驗顯示，防止干犯性罪行人士重複犯案的較有效方法，是要從犯罪者本身的輔導及心理治療着手。此外，要令曾經犯事者有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的機會。如果他們能夠過正常生活，重犯機會也會減少。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由根本問題着手。首要是制訂一套防止性罪犯重複犯案的政策，並予以落實執行，而並非像現時般，只是割裂地實施一些“治標不治本”的措施。法改會其實並沒有作出全面評估，或就如何有效地促使性罪犯不致重犯提出良好的政策，而只是片面地提議披露性罪犯的定罪紀錄，這建議顯然並不能夠對症下藥，而是過於簡單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民權法律中心曾經指出，法改會的建議所引發的另一重大原則問題，便是漠視了，甚至嚴重侵犯了絕大部分曾干犯性罪行但已獲釋的更生人士的應有權益，當中包括他們的私隱權和就業權利。

主席，我相信大家均同意，性罪犯的權利不是絕對的，我們有理由保護兒童免受侵犯，並且要在這個重要價值之上取得平衡。但是，我認為如果按照法改會的建議行事，最終很可能是所有曾干犯性罪行的人士均不會有再工作的機會。因此，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法改會的建議在平衡人權和遏止罪行發生兩方面，是不合乎比例的。雖然法改會強調查核機制不會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已“洗底”的更生人士的資料，但由於“洗底”只適用於首次被定罪而刑期不超過3個月的罪犯，而大多數性罪犯的刑期均多於3個月，因此最後的結果便是“一次犯罪，永遠不能洗底”。

法改會的建議另有一個很大問題，便是它提出以行政機制而非立法措施來實施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查核制度。主席，我認為從法律角度來看，如果政府照單全收實施法改會的建議，是絕對危險的。由於查核罪行紀錄涉及私隱，因此，如果政府單以行政機制來實施而對性罪犯的私生活權利作出侵擾，肯定將會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法庭屆時可能會裁定有關的行政措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甚至《基本法》，這樣是得不償失的。我覺得政府應小心謹慎地處理這問題。

事實上，雖然法改會強調有關建議是“自願性”，即申請人可以自願申請性罪行紀錄被查核或拒絕被查閱，但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求職者不同意準僱主查閱其個人資料，有關僱主便可能不再考慮聘用他。在實際運作上，求職者為求獲得聘用，即使極不情願也只可表示同意，這樣的話，有關這制度可以幫助他們的說法根本並非事實。

主席，今天這議案辯論的積極意義，在於把有關問題的各個不同角度，以及有關的爭議地方提出來，引發社會上更多的討論，而不是把問題簡單化。所以，主席，我重申，要有效保護兒童及減少性罪行的發生，政府必須提出一整套防止及減少性罪行個案的方案進行公眾諮詢，而不應在未有整存綜合改革方案前，“斬件式”地推行這種措施。

主席，我認為有效地防止曾經干犯性罪行者重複犯案的治本方法，是對有關人士進行輔導工作，助其更生。關於這點，香港政府長期以來對更生人士的輔導及輔助是極為不足夠，我希望當局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後，終於發表了有關引入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的臨時建議。環顧國際社會，香港在保護兒童方面的措施確實較少，相關法例亦很落伍，完全跟不上其他發達國家的步伐。

社會上要求政府加強保護兒童，包括免受虐待和性侵犯的訴求已存在多年，只是政府充耳不聞，直至不斷發生兒童遭受已有前科的罪犯侵犯的事件後，政府才急急出招。因此，從大方向而言，我是歡迎有關建議的，並希望可以盡快落實。

不過，我對法改會的臨時建議仍有所保留，因為該建議是透過行政措施來實施性罪行紀錄查核，令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的性罪行刑事紀錄可供查核。由於建議透過行政措施而非立法方式進行，社會的關心人士、民間組織和立法會均沒有機會詳細審視措施的具體內容。再者，行政措施在推行上的透明度較低，這樣便很可能造成“寧枉莫縱”或過於人治的情況。雖然保障了兒童安全，但卻可能犧牲了更生人士的私隱和改過自新的機會。

我近日曾與很多團體會面，希望瞭解民間團體的意見。他們一致認同，我們的社會有必要盡快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的機制，以確保兒童的身心不會受到性罪犯的侵害。即使暫時以行政措施來推行，亦應在短時間內進行立法。

當然，各團體仍然對臨時建議有不少疑問，其中一個最急需解答的，是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推行相類措施後的成效如何？這是在法改會報

告書中沒有提及的。大家也知道，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涉及人權問題，而且對普羅“打工仔”亦有一定影響。如果我們在未掌握充足數據前貿然行事，便有可能造成雙輸局面，對整個社會也沒有好處。

如何保障私隱，亦是一個令人相當關心的問題。根據法改會的建議，查核結果只會以口頭形式通知查核者，但較大型的機構或企業可能會將查核所得資料儲存在本身的資料庫內，這樣除了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外，亦可能增加資料外泄的風險。

香港雖然訂立了私隱的條例，但對於資料外泄的懲罰並不嚴厲，往往只是說一聲“對不起”便可了事，我們看一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資料外泄事件便可知一二。曾經有受害人向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出申請，但法援署向受害人說，由於其損失很難釐定，又沒有案例可依，最多也只可象徵式地向警方索償10元而已，並因此不受理其個案。我認為，政府應雙管齊下，在設立查核機制的同時，亦應加強對外泄個人資料的懲處，以確保僱主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更謹慎。

此外，不少機構亦向我反映，它們擔心在招募義工時，如果所有義工均要查核其性罪行紀錄，便會令它們的行政費用百上加斤，尤其是一些大型兒童活動往往要招募過百名義工，教它們怎麼辦呢？我認為，政府有必要清楚說明查核費用多少？由誰承擔？在甚麼情況下可獲豁免？這樣才可讓業界安心。

無論是用立法方式或行政措施來實施查核性罪行紀錄的制度，政府也應該研究強制性罪犯接受心理治療，以確保減低他們的重犯率，因為很多外國的研究已顯示，接受治療可大大減低他們的重犯率。這樣既可保護兒童免受傷害，亦能讓更生人士積極重投社會，這才是對社會最有利的。

此外，推行社會教育，特別是兒童教育，是十分重要的。教導兒童向陌生人說“不”和建立自我保護方法，才是根本的預防措施。我在此呼籲政府不要只回應查核性罪行的建議，治療更生及兒童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保護兒童的工作刻不容緩，因為他們的弱小心靈一旦受創，便很可能帶來永久的傷害。我希望政府聆聽我們和社會的意見後，盡快訂出一些實質措施，並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作深入討論，以期在各方面均取得適當的平衡。最後，我想請政府清楚說明相關的行政措施和立法時間表，以便社會和立法會可以作出監察。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有一句話經常掛在嘴邊的便是，最安全的地方往往是最危險的地方。這句話可以用來形容我們的小朋友，我們的下一代可能遇到的情況。他們在學校或補習社，又或是跟隨教練學習一些技能時，有可能受到侵犯，甚至是受到一些再犯案的性罪犯侵犯，我們社會應怎樣看待這問題呢？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自2006年開始，經過4年時間進行深入研究和公眾諮詢，然後提出了一些積極的建議，我覺得我們首先要欣賞法改會的工作。

當然，這課題是非常具爭議性的。經過4年的研究和諮詢後，法改會提出了這項建議，而我覺得在報告書摘要中有一句說話是可圈可點的：“對於來自設有全面保護兒童安全機制的司法管轄區的教育工作者和家長來說，香港目前的情況是不可思議的”。“不可思議”即是難以想像，香港是一個如此發達的地方，但相對於歐美國家，香港卻完全沒有保障兒童的制度，以致家長、教師和校長也沒有辦法查核紀錄。這樣對於保障兒童來說是一種缺失，從外間看來更是不可思議。

主席，有些朋友很擔心地提出一個觀點，便是人權問題：一名性罪犯在犯事之後，其權利是否受到保障呢？我覺得這是有需要保障的，其私隱亦是要受到保障的，這是他們的個人權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另一方面，兒童受到安全保障的權利，以及家長保障下一代的權利，同樣不能忽視。所以，我覺得法改會提出這個平衡的看法是重要的。有些朋友在工作問題上亦提出了質疑：釋囚找工作時會否失去自由呢？主席，其實，這觀點在我們討論保安護衛工作時亦曾作出討論，當時大家也覺得會否限制了他們的自由呢？然而，當時社會的共識均認為在這方面是須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他們要再找工作，如果他們真的要從事保安護衛工作，是會有一定限制的。所以，我覺得這觀點並非新觀點。從整體問題來看，我覺得訂立一份名冊，讓公眾甚至僱主可以在適當而不妨礙私隱的情況下查察，這是適當的。

可是，在以行政措施或立法來實施該制度的問題上，應怎麼選擇呢？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提出了這方面的意見。我覺得即使是以行政措施來實施，亦會經過立法會的很多程序和審議，大家亦會提出很多意見。在時間性方面，我未必認同立法一定是較慢，用行政措施一定很快。所以，我個人認為我們的方向應該是將現行建議的一些範圍收窄，並逐步進行諮詢和舉行公聽會等，然後進行立法工作，這樣會較為恰當。

主席，雖然我絕對贊成訂立查核紀錄制度，但我認為報告書中有兩點建議，在落實時會有很多問題，包括李鳳英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剛才提

及有關招募義工的問題。由於義工的數目是無可估算的，所以我不認為政府在落實這建議時，要把範圍擴展至那麼大，不單是義工，甚至把自僱人士和受訓人士均納入範圍內。我覺得作為第一步，這是不必要的，而是應該收窄範圍，先行落實僱傭關係的涵蓋範圍。另一問題是所謂的“口頭匯報”，我覺得從保障私隱角度而言，這未必是最保險的做法，甚至可能會引起爭拗。我看到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少諮詢團體也建議用書面匯報，我覺得這點是值得考慮的。我很明白法改會用心良苦，但口頭匯報未必是最保險的方法。

主席，在這問題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月的會議上進行討論，3月亦有一次辯論，並將於4月舉行公聽會。經歷了這過程，我並不覺得工作是就此完結。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表態，以及訂出未來的方向。

關於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的內容，我覺得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在精神上是正確的，但卻有些一步到位的感覺，即是說不理建議怎樣，也要立即實行。但是，我正要指出當中是有一些缺憾、不足之處。相反，劉慧卿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循序漸進的，我覺得逐步逐步推行較為恰當。至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再加上湯家驊議員剛才的演辭，我感覺他們不大贊成設立查核制度，所以我未必能夠認同他們的觀點。說到底，我們是要保障兒童，因為兒童基本上是無知和無辜的，保障他們是有需要的，而且亦是符合市民大眾的訴求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保護兒童不但是家長的天職，更是政府和社會的責任。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列明：“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

事實上，在本港，我們不時也會聽到令人髮指的兒童被性侵犯的案件。護苗基金在去年便接獲95宗兒童遭性侵犯的求助個案，即平均來說，不足4天便有1宗，情況實在令人非常憂慮。

自由黨認為，侵犯兒童的案件是“一宗也嫌多”，政府及社會實在有必要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減低這些罪行發生的機會。因此，對於原議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機制，讓僱主可以對從事兒童有關工作的求職者進行查核，自由黨是支持的，相信這對避免有前科者可以繼續肆無忌憚地繼續接觸兒童，起到一定正面的作

用；最低限度來說，法改會的報告書提出了這項建議，實在為兒童提供了一層保護。

主席，事實上過往便曾經發生過多宗有前科者在被判刑或刑滿出獄後，仍然得以繼續犯案的個案。以2008年3月宣判的一宗案件為例，被告承認在開辦補習學校期間，猥褻侵犯5名女學生。但是，原來他早在1976年至1997年期間，已多次干犯同類案件，更曾經被判囚兩年半。負責審理該案的法官湯寶臣在判刑時便指出，被告曾表示刑滿後可能考慮重操故業，再替學生補習，令他關注到公眾及家長是否有權知道補習老師的背景，並建議當局在平衡各方利益後，再作出適當的決定。這一席話可說是一矢中的，擲地有聲，正好提醒我們設立查核機制的迫切性。

再者，正如護苗基金會長蕭芳芳指出，外國研究顯示，性罪犯重犯率較其他罪犯高出三倍。湯家驊議員剛才發言時也指出，即使是設有查核機制，也無助阻止這些性罪犯重犯。主席，現時的情況便正正是這樣，我們正正是無法阻止他們重犯，因此，我們必須採取一些必要的措施，保護兒童免受傷害。

不過，自由黨留意到，即使是落實了機制，仍然是存在着一些漏洞，尤其是某數類跟兒童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包括補習學校、託兒所等的機構負責人、外傭及外籍教師等，皆未能涵蓋在查核機制之內；而“敗壞公眾道德”的罪行，例如偷拍、公眾地方裸露等，亦不屬於此查核範圍，難免令人懷疑這個查核機制的效用會否大打折扣。

因此，自由黨要求當局在落實機制的同時，必須設法堵塞這些漏洞。就以外傭或外籍老師為例，當局是否可以透過領事館或其他途徑，取得他們相關的犯罪紀錄資料？這些犯罪紀錄資料是有關他們在外國可能曾犯的有關行為，好讓僱主及家長“請得放心，用得放心”。

主席，自由黨明白社會必須在保護兒童及給予更生人士充分自身機會兩方面取得平衡。我們認為法改會提出的建議，其實已經做到這一點。

首先，法改會未有建議仿效外國的做法，設立公開的性罪犯資料冊／庫，正好保障性罪犯的私隱。反觀高度講求人權和私隱的美國，當地的性罪犯不僅會被公開姓名、地址、相片，以至指紋等個人資料，嚴重者更要載上電子腳鐐，以便警方掌握其行蹤。

此外，法改會也沒有建議強制僱主查核求職者的性罪行紀錄，也沒有建議禁止僱主錄用曾經干犯性罪行的員工；相比之下，這做法是何等

的溫和。再者，僱主致電查核，也只可知當事人有否觸犯過性罪行，而具體犯了甚麼罪行也是不可知悉的。

我們雖然明白兩項修正案是關注到對犯事者的私隱保障，但正如我先前所說，現時法改會的建議其實已十分寬鬆，而並非要對犯事者採取完全封殺的態度。

不過，我剛才很小心地聆聽，聽到有些同事說，相比現時的行政措施，立法措施是否好一點呢？對於法改會的一些建議，可否多作豁免或把範圍縮窄一點呢？在這方面，我會持開放的態度。其實，無論是落實行政措施還是具體地立法，我們也要從多方面作出諮詢。不過，我只想在這階段指出，我們現時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便是不要再純粹繼續諮詢，繼續議而不決，我們有需要以法改會的建議作為一個基礎，把它完善，並盡快為兒童提供切實的保障，這才是應該做的事。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兒童權利是應該獲得社會盡力保障的，尤其是如果兒童受到性侵犯，將會成為他一生的陰影。更甚的是，如果受到持續性侵犯的話，將來長大成人之後，更有可能成為另一個性罪犯。所以，就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我們應該很認真地討論，但我必須指出一點，我們不能用行政代替立法。

竊聽便是一個好例子。竊聽是指調查罪行，便應賦予行政機關一種權力，但由於遲遲不立法，終於經不起市民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的挑戰，最後也要立法。不過，更糟糕的是要匆匆立法。因此，如果我們現在不嚴謹地循立法程序即時開展這項工作，由法例賦權行政機關行使其應有權利的話，這種急就章的行政權力是經不起司法覆核的考驗的。

有關建議表明不會強制要求查核，因為人手不足。我不知道現時不想立法，是否又是由於人手不足，抑或依然是時間不夠，必須盡快推出。然而，一旦推出後，雖說不是強制，但所有求職者也會被將來的準僱主要求取得口頭或書面證明，以茲核實。這需求是不會因現時不是強制而有所減少的，因為不論是教學團體也好，是服務兒童的機構也好，它們也要向公眾問責。校長既要面對家長團體的壓力，也要面對辦學團體的要求，故此一定會在處理一眾求職者的申請時，要求查證。所以，請當局不要說因人手不足而不做，因為需求是不會減少的。事實上，行政指

令一旦生效，所有離職教師便可能會要求他之前任教的學校校長，乾脆在其離職證明多加一句，使之變成一份標準文件，用以證明他何時在該校任教，而且沒有干犯任何性罪行。事實將來可能便是這樣的，那麼我們何不考慮早日開啟立法程序，讓各項細節均能經過討論，從而得出一條嚴謹的法例以規管這些細節呢？

剛才有議員提到，其實不單教育界，很多與兒童有接觸的行業亦可能有需要作出查核。事實上，查核犯罪紀錄跟一些行業應有合比例的相應措施，例如投考紀律部隊便一定會被查核，因為如果有犯罪紀錄的話——視乎所干犯的罪行是否非法泊車，但如果干犯其他刑事罪行，一定不獲取錄。問題的癥結是，我們賦權甚麼人進行調查？如何開啟有關的機制？哪些人可以接觸這些資料？時限是多少？我們是否容許更生或“洗底”呢？當局不是藉一個行政指令便能簡單地釋除的公眾疑慮，尤其是我們上次研究竊聽的法例時，各位議員也關心，可以接觸這些資料的公務人員可能會作出違規行為，例如利用這些資料進行勒索敲詐，那我們應如何規管呢？是否單靠行政指令便可以解決問題呢？

所以，主席，我贊成保護兒童，但在保護兒童的權利和性罪犯更生的權利之間，應有一個適當的平衡。我們是應該討論的，但我絕對不贊成以行政指令代替立法程序。

到了立法時，我們便要討論其他政策，即更生政策的問題。有人認為保護兒童權利一定凌駕更生政策，但我想指出一點，當我們完全拒絕接納罪犯更生時，便其實是把他們趕上絕路，這樣他們重犯的機會將更大。因此，我們應根據他們所犯罪行的比例，考慮是否讓他們“洗底”，這是有必要討論的。

其實，對於所有曾經犯罪的人，社會也希望他們能夠更生。理論上，一個囚禁的判刑，除了將該名罪犯和社會隔離外，還希望他在被囚期間能夠思過。換言之，在他刑滿出獄時，社會是準備接受他改過自新的，這包括一份他日後能夠賴以為生的工作。當然，社會將給予更生人士一個試用期，而這個試用期會較普通人找工作所需的時間為長。因此，現時建議連在職人士也要查核，我們感到很擔心，因為如果這些人經過了接近3年才重新就業，亦沒有再干犯性罪行，但卻由於現時這項行政指令要求查核，碰巧快將陞職而招人妒忌，以致有人希望盡快查核，以免他阻礙其他人晉陞。他本來是有機會更生的，但卻因這項行政指令而再度被社會邊緣化，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情況呢？

所以，主席，保護兒童權利亦應有嚴謹的立法程序，所有細節也應在立法程序中討論。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刻意先行聽取多位同事的發言——當然，稍後可能還會有同事發言的——在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後，我才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主席，我其實是同意要審慎行事的，因為大家也說出了那些所謂利益平衡的問題。其實，研究過整個社會對於要冒多少風險，以及有甚麼人的利益是較為重要，到了最後也不是這麼容易便取得平衡的。

然而，我要說的便是，在很詳細地想過之後，我覺得現時的措施其實也是很minimum，即已經屬於最少的內容了。如果我們要再進行諮詢，這是好的。但是，如果在諮詢之後……我們以往聽過那麼多意見，除非有一些很精闢的意見是歷史上從來沒有公開過的(我想未必是沒有的，不過，可能有的機會亦未必很高)，我們過往聽過這麼多團體的意見，包括被稱為人權派或保護兒童派的(我先把兩者的角度當作兩個極端來看)，我相信在完成現時的諮詢後，如果仍不實行現時提議的這項措施，其實也是頗難說得通的。有同事說，我們可先推行行政措施，但政府須保證稍後一定會立法的。我覺得這樣也是頗重要的，因為如果到了最後，這套措施能夠實現立法的建議，我覺得在鞏固它不會被挑戰、不會這麼容易被打倒等方面，機會也是高一些的。

因此，我覺得，如果政府也認為這是應該做的，而且又應該做得最少的程度——當然，我不排除政府在第二次諮詢法改會後會再作考慮，然後可能會做得較多的——但之後連就着這個最少程度的內容也不立法的話，我看不到政府如何可持續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例如，政府如果說在10年、20年裏也只會使用這套行政措施而不立法的話，我便想像不到那情況會是怎麼樣的了。

第二，其實，有關輔導的資源方面，我以往也說了很多次，那是不夠的。對於這類罪犯或更生人士，如果資源不夠，便會引來別人怪責，說現時便是要使用一套行政措施來證明某人曾否犯過這類相關罪行。然而，我們是否有辦法能取得足夠的輔導資源呢？對於那些願意參加輔導

的罪犯，進行輔導的醫生如果憑科學證據能合理地證明某名罪犯的治療狀態，他又是否能夠獲得政府提供足夠的資源，使他可以對罪犯發出治療證書或康復證書呢？否則，有人便會說政府是一面倒傾向於避開風險，而現時的情況便真的好像是不要讓罪犯治療成功，或有類似這方面的情况。

當然，另一方面，我也問過很多專家，這方面的癖好究竟可否徹底治療，或其康復的機率是多少，因為我們現時所談的便是這方面。專家告訴我，他們說把罪犯治療到罪犯對這方面完全沒興趣，是有困難的，但治療到令他不會再犯現時的罪行——包括侵犯的罪行及藏有兒童色情物品的圖片(因為這樣做也是一項罪行)。另一種在外地也會發生的罪行便是，有些外國旅行團是專門做這種事情的，其實這也屬於侵犯，不過，這些行為只是在外國發生——要治療到令他不會做我剛才所說的行為，是有機會的，而且會有合理的機率。

當然，這些資源(即治療的流程)是昂貴的，但無論如何，我是這樣想的，如果說與罪犯處於一些親密的處境時，可以防範他，因為如果是屬於僱用他的情况，可以找有關資料來看及聽取別人對他的看法。可是，大家要記住一點，如果不能把罪犯治療至康復，他仍然可在其他方面作出侵犯的，對嗎？我們也是沒他辦法的，我們不會說要把他一輩子囚禁着的，對嗎？對於大多數罪犯，我們不會這樣做，也不可能這樣做的。所以，有關治療的資源方面，我希望政府也能交代一下，例如請政府說出在這數年間進行研究時，有否加大力度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呢？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

至於設立了名冊之後.....不是名冊，sorry，在設立了這套行政措施或將來會設立所謂查核名冊後，我想，社會人士其實也要培養一種比較開明的態度，以及要令大家懂得如何判斷這些風險時，讓大家明白自己是否過分擔心或過分寬鬆。例如一名罪犯，如果他有多少年沒有犯這些案(當然，你可以說可能只是捉拿不到他而已)，你(譬如你是一所學校或一間補習社)會否一定不會、寧願永遠也不會錄用他？然而，你要明白，當我們整個社會也是這樣取態時，屆時又會製造出一個相當歧視的環境了。然而，如何能令一些開明的僱主均獲得合理的知識及作出合理的判斷，例如讓僱主得知罪犯所犯的罪是否可稱得上嚴重呢？是否有辦法，或有否心理評估是可以做到這個效果的呢？舉個例說，如果有關的人願意，有關的僱主也願意，可否提供一些進一步的心理評估，與罪犯以往的案底來作比較、對照，讓僱主經審慎評估風險後，作出一個合理的決定呢？我覺得這些均是一些細節，希望政府及法改會能繼續加以研究。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宜弘議員：很高興劉慧卿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與我一樣，也是關心對兒童的保護，並對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兩位議員提出修正案，目的其實都是希望促請政府盡快設立保障兒童免受侵犯的機制。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便是想提高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的關注，讓政府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推出一項求同存異的方案，盡快堵塞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指出的，現時制度上的漏洞，杜絕某些前性罪犯在出獄後再次通過工作，接觸及侵犯兒童，讓我們能夠進一步保護兒童。

法改會在發表報告書前，已經進行了廣泛公眾諮詢，並接獲近200份來自社會各界的意見書，大部分意見均支持法改會的建議。多聽取意見，早日提出一項平衡、可行的方案以加強對兒童的保護是應該的，在這方面，我與余若薇議員並沒有基本的分歧。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已決定在4月8日舉行公聽會，聽取各界人士對法改會報告書的意見。我與多位議員均希望社會上的相關界別能夠踴躍出席，表達意見，政府亦表示會再徵詢相關團體和機構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提出要盡快推行行政和立法措施保護兒童。我並不否定修改法律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因此，我與劉慧卿議員亦是沒有分歧，但我們現時要考慮的，是緩急先後的問題。劉慧卿議員在修正案中指出，這是一項具爭議性的議題，但我覺得這是一項有迫切性的議題。即使法改會亦看出了問題的迫切性，除了在眾多工作中優先處理有關法例外，更在預期作出法律改革是要經過一段頗長時間的情況下，先行建議了一項行政措施供當局推行。

在立法方面，我們知道法改會並沒有放棄在這方面的努力，並承諾會繼續研究全面的法律改革建議，讓整個機制更為完善。我認為在這情況下，行政先行、立法跟進是更實際的做法，亦充分實現了法改會考慮問題的全面性。

報告書的第2章，引述了很多司法界人士要求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意見，並列出了很多前性罪犯侵犯兒童的案例。張文光議員亦提及僅僅在教育界，他已經記錄了超過50宗侵犯兒童的個案，可見問題的嚴重程度。如果因為我們拖延而令更多無辜兒童受害，我實在於心不忍。所以，希望各位同事可以體會我的感受，在這問題上求同存異，支持我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首先，我感謝各位議員對議案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在研究設立機制細則，以容許相關的僱主可以在特定的情況下，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時，一定會參考各位的意見，並會作出全面的考慮。

在剛才的辯論中，我聽到多位議員均表示非常關注兒童受到性侵犯的事件，因為這些傷害有可能會對兒童造成終身影響，甚至是無法補救的。多位議員亦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設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建議的查核機制，讓僱主和家長在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的性罪行紀錄，以保障兒童的安全。

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出，多位法官近年在審理兒童遭受前性罪犯侵犯的案件時，在作出判詞時均表示，香港有需要設立一個仿效外國的機制，讓公眾可以得到適當和有效的保障，以防範前性罪犯藉着工作上的接觸，再次侵犯兒童。法改會就建議機制所進行的公眾諮詢亦顯示，大部分意見均對成立有關查核機制表示支持。因此，我相信，對於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在社會上已形成共識，更可說是一項強烈訴求。

剛才有議員就查核機制的運作提出意見，當中有議員建議當局應以立法方式推行機制。另一方面，有些議員則關注新措施會影響曾干犯性罪行人士的自新和私隱。

對於議員所提出的這些意見，我們均會詳加考慮。正如我在辯論開始時的發言指出，法改會的報告書已就這些主要關注點作出詳細研究及回應，而建議的行政查核機制，亦致力在保護兒童安全和顧及更生人士的權利兩者之間，盡力取得平衡。

法改會建議的性罪行查核機制，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保護兒童，以避免性罪犯在出獄後，在僱主或家長不知情的情況下，獲受聘任職與兒童

有關的工作，從而再有機會侵犯兒童。報告書的建議並不具有強制性，相反，建議的行政查核機制，是讓申請相關職位的申請人繼續擁有主導權。只有在申請人同意下，僱主才能夠進行查核，以確定準僱員曾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在這套安排下，僱主可以在知悉情況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是否聘請曾因性罪行被定罪的申請人，任職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法改會報告書的研究亦發現，在海外其他的司法管轄區，與兒童有關工作的僱主已獲提供這項資料，而這套安排亦有助於加強對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的保護。

另一方面，法改會亦引入措施來保障前性罪犯的私隱及自新機會，包括申請查核須由求職者同意，並主動向當局提出，而且亦只適用於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有關的工作。僱主只會從建議的查核系統中獲得簡單的口頭通知，即有關的求職者“是”或“否”曾經干犯性罪行，而詳細的罪行內容或定罪紀錄亦不會由當局直接提供給僱主。

我以下會就議員先前提出的一些意見作出回應。

有議員提及要以立法形式設立有關機制。在這方面，法改會已表示須繼續小心研究應否就機制引入一套全面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制度。這項立法建議由於須小心考慮及進行更廣泛的諮詢，所需的時間頗長，而公眾則普遍認為應盡快實施機制，以減低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風險，法改會因此在報告書內建議先實施行政查核機制，作為過渡安排。在這方面，行政當局認同法改會的關注和建議。

多位議員關注到，查核機制會侵犯曾犯事者的個人私隱。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提及，法改會建議的機制已顧及保護私隱及已作出平衡安排，而建議亦已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其實，在法改會報告的第4章4.16段至4.28段中，已經詳細回應了更生和人權方面的考慮。在諮詢期間，亦有人提出這方面的意見和擔憂，法改會對此已作出詳細考慮。我們不要忘記法改會及其小組是由多位法官、資深的大律師及學者組成的，他們有信心此建議是不會觸犯人權的。此外，法改會報告書亦指出，刑事定罪紀錄是公共紀錄，不應以侵犯私隱為由而完全禁止披露。其實，對於個別專業界別而言，受聘人士過往的定罪紀錄現時亦被視為該人是否適合從事有關專業的重要考慮因素。

在參考海外經驗方面，法改會亦提到，定罪資料早已屬於公共領域內的資料，而一些司法管轄區亦已出現依據新聞報道而私下設立的性罪犯名冊。法改會不希望香港出現同樣的情況，因為私下成立名冊的資料

並不完整，很容易會導致身份錯認的情況。因此，對於建議由有關當局負責設立查核機制，我們是完全認同的。

有意見認為，該機制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有關“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的自由”的規定。法改會在報告書中指出，性罪犯沒有被禁止申請或獲聘任職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只是容許僱主可透過新機制得悉申請人有否性罪行定罪紀錄後，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履行有關的工作。在這大項前提下，法改會認為，建議的行政查核機制沒有侵犯性罪犯獲得《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所保障的權利。

政府絕對同意，亦非常關注曾犯性罪行人士的權利和私隱。不過，我們必須強調有需要在不同的權利和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法改會報告書提到，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向政府施加一項明確的責任，便是要採取合理和必須的措施，來保護兒童免遭性罪犯傷害及剝削。此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亦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以保護兒童在受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犯在內。因此，政府有明確責任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兒童，包括殘疾兒童在內，暴露於有可能會被性侵犯的處境中。

有議員關注設立查核機制會否令曾犯事者受到歧視，從而影響其更生。在這方面，報告書列明，建議的機制並非全面或自動禁止更生人士獲聘從事有關工作。僱主如果信服一名前性罪犯已完全改過自新，他便當然可以決定聘用申請人受僱於有關工作，亦可以決定採取適當措施來將申請人可以再犯罪的風險減至最低，例如不容許他在無人監管的情況下，在工作期間單獨與兒童共處。

此外，建議機制只適用於與兒童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所有其他工種均不受影響，這讓更生人士仍然有充裕的機會重新融入社會。其實，協助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是保安局其中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範圍。我可以在此向議員保證，我們將來如果實施這個查核機制，我們是一定不會削減現時在更生方面的資源的。我們一定會盡同樣的努力來協助這些釋囚人士，這當然包括前性罪犯重新融入社會。政府現時亦已經設有一系列措施，來幫助曾犯事者，包括性罪犯更生，其中亦包括協助就業的措施。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法改會的研究非常全面，並且已經吸納及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當局會小心研究，希望盡快推出一個合理、合法及切實可行的查核機制，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我們在過程中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查核機制將涉及建立新的電腦系統。我們期望最快可在明年推出有關機制，以供公眾使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黃宜弘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前加上“近年社會上發生多宗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事件，引起廣泛關注；”；在“定罪紀錄，”之後刪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在“法律改革委員會”之後加上“(‘法改會’)於今年2月公布一份”；在“報告書”之後刪除“的建議”，並以“，提出臨時建議，透過臨時措施”代替；及在“核查機制”之後加上“，本會察悉報告書的內容；有見於法改會的建議極具爭議性，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余若薇議員，由於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你有3分鐘解釋經修改的措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劉慧卿修正的黃宜弘議員議案。

主席，我想請各位同事看看這份修正案，因為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通過了後，我的修正案其實只是在她的修正案後加上數字，我特別是想告訴陳茂波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因為剛才陳茂波議員說我似乎認為不用太快，而劉江華議員則說我雖然像很支持要保護兒童，但內心卻不是這樣想。我想請他們看看現時的字眼，不要因為我推動五區公投運動，便戴上有色眼鏡。我是完全支持劉慧卿的，她提的所有字眼都在我的修正案當中：“本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諮詢各界，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盡快落實合理、可行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侵害”，我唯一的修正之處便是在後面加了數字，讓我現在讀出來：“及保障曾犯性罪行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便是加入了這數個字。所以，我呼籲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就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保障曾犯性罪行的人權及促進他們更生”。”

(劉江華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劉江華議員：她誤解了我的意思。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想提出甚麼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她誤解了我的意思，我想澄清。

主席：你想澄清你剛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看不到余若薇議員的內心，但我是用心說話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經劉慧卿議員修正的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33秒。

黃宜弘議員：主席，3分33秒，即333——葉劉淑儀議員剛才說這是好兆頭(眾笑)——應把這個好兆頭給予我們香港的青少年，讓他們不會無辜受害。

我很多謝剛才有多位議員的發言。總括而言，我認為大多數議員有4點共識：第一，不可以不做事；第二，要快；第三，要合理；第四，要再諮詢民意。所以，我希望政府在認真聽取今天議員的發言後，能再

廣泛諮詢民意，盡快提出可行、合理的方案，以減少無辜兒童受害的可能性，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後.....

(陳茂波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茂波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

主席：你想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陳茂波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我發言時可能是因為她推動五區公投，所以便戴上有色眼鏡。這是否表示她的發言內容意指我有不正當動機呢？

主席：陳茂波議員，我聽到余若薇議員剛才是說，她希望議員不要因為她推動“五區公投”便戴上有色眼鏡，她並非指發言的議員有甚麼不正當的動機。因此，我認為無須就你提出的這個所謂規程問題作出處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1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

附件I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1) 在中文文本中，在“署長”的定義的(c)段中，刪去“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而代以“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
- 3(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涉及該生物”而代以“該生物屬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所涉及者”。
- 6(1) (a) 在(a)(ii)段中，刪去“或”。
- (b) 加入 —
- “(aa) 如該生物並非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但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 (i) 該生物已向環境釋出；及
- (ii) 有不合紀錄冊列明豁免該生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或”。
- (c) 在(b)段中，在“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之後加入“，並且沒有根據第 42 條獲豁免而不受第 5 條的規限”。
- 6 加入 —
- “(2A) 如有下列情況，第(2)款並不規定任何人將有關釋出告知署長 —

(a) 另一人亦控制該基因改造生物；
及

(b) 該另一人已遵守該款，將該項釋出告知署長。”。

15(2) 刪去在“信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有以下情況，可決定不將若干建議機密資料記入紀錄冊 —

(a) 記入該等資料，會對申請人的利益有不利影響；及

(b) 不記入該等資料，不會違反公眾利益。”。

20(2)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停止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

21(2)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繼續處理該項申請或要求，猶如該等資料或文件不曾被提供一樣。”。

新條文 加入 —

“第 3A 部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24A. 本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不適用於屬供人類使用的藥劑製品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就該類基因改造生物而適用。

24B. 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的文件規定

(1) 符合以下說明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被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根據第 46(1)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文件 —

- (a)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作加工；
- (b) 擬作圍封使用；或
- (c) 擬向環境釋出。

(2) 如有下列情況，第(1)款並不規定屬該款(a)或(b)段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須附同訂明文件 —

- (a)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連同其他活生物體作為同一批次物品而輸入或輸出；
- (b)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混入該等其他活生物體中，並非出於故意；及
- (c) 該等基因改造生物的數量在該批次的活生物體的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不超逾訂明百分比。

(3) 如第(1)款遭違反，輸入或輸出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確立他並不知道(而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會能夠知道)屬第(1)(a)、(b)或(c)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被輸入或輸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第(2)(c)款中 —

“訂明百分比” (prescribed percentage)指 —

(a) 根據第 46(1)條訂立的規例為施行該款而就屬第(1)(a)或(b)款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所訂明的百分比；或

(b) (如局長無訂明百分比)百分之零。”。

25(2) 刪去“，包括非文件的形式”。

25(3) 刪去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供公眾 —

(a) 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或

(b)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26(3) 刪去在“載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關於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任何機密資料；或

(b) 在按照第 13 條記入紀錄冊前被撤回的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或就該等申請或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資料。”。

27 刪去“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而代以“職級不低於二級農林督察的漁農自然護理署”。

28(1) (a) 刪去“有理由”而代以“合理地”。

(b) 在“將”之前加入“即”。

28(2) (a) 刪去“有理由”而代以“合理地”。

(b) 在“將犯”之前加入“即”。

29(1) (a) 刪去“有理由懷疑”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b) 在(b)段中，刪去“有理由相信”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29(2) (a) 在(a)段中，在“純粹用作”之後加入“或主要用作”。

(b) 在(b)段中，在“純粹用作”之後加入“或主要用作”。

30(1)(a) 在“將”之前加入“即”。

30(2) 在“手令”之前加入“除非手令另有指明，否則”。

30(3)(a) 在“可使用所需武力，”之後加入“於手令指明的時間或(如手令沒有指明時間)”。

31(1) 刪去“覺得”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32(1)(a) 刪去“有理由相信”而代以“合理地懷疑”。

33(1) (a) 刪去“有理由”而代以“合理地”。

(b) 在“將”之前加入“即”。

(c)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5、7、23、24B或40條”。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33條之後加入 —

“33A. 要求交出關乎輸入或輸出的文件的權力

如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基因改造生物正被輸入或輸出，該人員可為核實第 24B 條是否獲遵守，而要求控制懷疑屬該基因改造生物的東西的人交出任何關乎該東西的輸入或輸出的文件，以供查閱。”。

34 在標題中，刪去“**隨即出售或**”。

34(1) 刪去在“檢取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任何方式(出售除外)處置該東西。”。

34 刪去第(3)款。

35(1)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5(2) 刪去“或任何其售賣得益”。

35(3)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5 加入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36(1)條。

36(1)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6 加入 —

“(2)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7(1)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7(2) 刪去“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

37(3) 刪去“該有關東西或出售該東西的售賣得益”而代以“該東西”。

37 刪去第(4)及(5)款而代以 —

“(4) 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31 條檢取並已根據第 34 條處置的東西。”。

38 在標題中，刪去“**出售或**”。

38(1) 刪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而代以“以任何方式(出售除外)”。

38 刪去第(2)款。

新條文 在緊接草案第 38 條之後加入 —

“38A. 為檢取作出補償等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東西根據第 31 條被檢取，政府有法律責任補償該東西的擁有人，以彌補該人基於下列理由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

(a) 該東西被檢取；或

(b) 該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

(2)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擁有人無權就有關損失獲補償 —

(a) 該擁有人已被裁定就有關東西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

- (b) 該東西按法庭或裁判官根據第 35、36 或 37 條作出的命令，被沒收歸政府所有（依據第 37(3)條而被沒收則除外）。

(3) 在基於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索償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的款額，是考慮個案中整體情況（包括下列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後屬公正及公平的款額 —

- (a) 被檢取的東西的擁有人；
- (b) 在有關東西被檢取時掌管該東西的人；
- (c) (a)及(b)段所指明的人士的代理人；及
-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4) 基於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進行 —

- (a) 如索償所關乎的東西，已在被檢取之後，按法庭或裁判官命令發還其擁有人，或已由任何有權將之發還其擁有人的人發還該擁有人，該法律程序須在發還該東西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b) 如有關東西在被檢取或扣留期間死亡、毀消、變壞、遭遺失或遭損壞，基於這項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在以下限期內展開，兩個限期中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關擁有人發現該項理由後的 6 個月；

(ii) 有關擁有人假使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該項理由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5) 本條所指的索償 —

(a) 申索數額如在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可在該審裁處提出；或

(b) 可在區域法院提出，不論申索數額為何。”。

39(1) (a) 在“人”之前加入“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或更改要求的申請”。

(b) 刪去“或 38(3)”。

39 加入 —

“(1A)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 38(3)條被指示處置任何東西而感到受屈，可於接獲該項指示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該項指示的上訴。”。

39(2) (a) 在“人”之前加入“申請”。

(b) 刪去“屬上訴標的之”而代以“關乎該上訴的”。

39(4) (a) 在“(1)”之後加入“或(1A)”。

(b) 在“人”之前加入“申請人或”。

42 加入 —

“(3) 除非局長信納根據第(1)款批予豁免可能引致的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屬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否則局長不得批予該項豁免。”。

4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局長須成立專家小組，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屬公職人員的成員；及

(b) 不屬公職人員的來自不同界別(包括農業界、生物科技界、環境保護界、學術界及貿易界)的成員。

(1A) 專家小組成員由局長委任。”。

43(2) 在“不披露要求，”之後加入“以及批予豁免，”。

46(1)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訂明屬第 24B(1)(a)、(b)或(c)條所指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輸入或輸出時須附同的文件；”。

(b) 加入 —

“(aa) 訂明第 24B(5)條中“訂明百分比”的定義的(a)段中所提述的百分比；”。

50 刪去第(1)款。

50(2)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任何人於過渡期內明知而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該人須於過渡期屆滿前 —

(a) 以書面通知，告知署長該人育養該生物；或”。

50 加入 —

“(2A)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50(3)(a) 刪去“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被釋出或育養所在”而代以“用於育養已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

50(4) 刪去“釋出或”。

51 在建議的第67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而代以“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

Annex I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CONTROL OF RELEASE)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署長”,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 and substituting “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
3(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涉及該生物” and substituting “該生物屬在某一設施、裝置或其他實體屏障內進行的作業所涉及者”.
6(1)	(a) In paragraph (a)(ii), by deleting “or”. (b) By adding – “(aa) if the GMO is not an approved GMO but is exempted under section 42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5 – (i) the GMO has been released into the environment; and (ii) any condition for the exemption of the GMO,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has not been complied with; or”. (c)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and is not exempted under section 42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5” after “approved GMO”.

- 6 By adding –
- “(2A) Subsection (2) does not require a person to inform the Director of the release if –
- (a) another person also has control of the GMO; and
 - (b) that other person has informed the Director of the release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15(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at” and substituting –

“–

 - (a) entering the information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applicant’s interest; and
 - (b) not entering the information would not be contrary to the public interest.”.

20(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ust” and substituting “ceas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or request.”.

2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ust” and substituting “continu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or request as if the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had not been provided.”.

New By adding –

“PART 3A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OF GMOS

24A. Application of this Part

This Part does not apply to or in relation to a GMO that is 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for use by human beings.

**24B.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for import and export of
GMOs**

(1) When being imported or exported –

- (a) GMOs that are intended for direct consumption as food or feed, or for processing;
- (b) GMOs that are intended for contained use; and
- (c) GMOs that are intended for release into the environment,

must be accompanied by the document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46(1).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require GMOs falling within paragraph (a) or (b) of that subsection to be accompanied by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if –

- (a) the GMOs are imported or exported in a lot together with other living organisms;
- (b) the GMOs are unintentionally mixed with those other living organisms; and
- (c) the percentage of the quantity of the GMOs to the total quantity of living organisms in the lot does not exceed the prescribed percentage.

(3) If subsection (1) is not complied with, the person

who imports or exports the GMOs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3.

(4) In any proceedings for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3), it is a defence for the person charged to establish that the person did not know and could not with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known that GMOs falling within subsection (1)(a), (b) or (c) were being imported or exported.

(5) In subsection (2)(c) –

“prescribed percentage” (訂明百分比) means –

- (a) the percentage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46(1)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GMOs falling within subsection (1)(a) or (b); or
- (b) if no percentage is prescribed, 0%.”.

25(2) By deleting “, including in a form other than a documentary form”.

25(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public” and substituting –
 “, free of charge –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and
- (b) at the office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26(3)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contain” and substituting –
 “_

- (a)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a GMO approval application or variation

request; or

- (b) any GMO approval application or variation request, or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tion or request, that has been withdrawn before it is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27 By deleting “or class of public officer” and substituting “of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not below the rank of Field Officer II”.

- 28(1)
- (a) By deleting “has reason to suspect”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y suspects”.
 - (b) By adding “about” before “to be committed”.

- 28(2)
- (a) By deleting “has reason to suspect”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y suspects”.
 - (b) By adding “about” before “to commit”.

- 29(1)
- (a) By deleting “has reason to suspect”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y suspects”.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has reason to believe”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y suspects”.

- 29(2)
- (a)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used” and substituting “wholly or principally for dwelling purposes; or”.
 - (b)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used” and

substituting “wholly or principally for dwelling purposes.”.

- 30(1)(a) By adding “about” before “to be committed”.
- 30(2) By deleting “A” and substitu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it, a”.
- 30(3)(a) By adding “at the time specified in the warrant or, if no time is specified,” after “may”.
- 31(1) By deleting “appears to the officer” and substituting “the officer reasonably suspects”.
- 32(1)(a) By deleting “has reason to believe”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y suspects”.
- 33(1) (a) By deleting “has reason to suspect” and substituting “reasonably suspects”.
- (b) By adding “about” before “to commit”.
- (c) By deleting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5, 7, 23, 24B or 40”.
-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33 –
- “33A. Power to require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related to import or export**
- If an authorized officer reasonably suspects that a GMO is being imported or exported, the officer may, for the purpose of verifying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24B, require a

person who has control of the thing suspected to be the GMO to produce any document that is related to the import or export of the thing for inspection.”.

34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ll or dispose of certain things immediately**” and substituting “**dispose of certain things**”.

34(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may,” and substituting “after the seizure, dispose of the thing in any way (except by way of sale).”.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35(1) By deleting “,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are,”.

35(2) By deleting “,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35(3) By deleting “,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35 By adding –

“(4)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 thing seized under section 31 if it has been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34.”.

36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36(1).

36(1) By deleting “,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36 By adding –

“(2)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 thing seized

under section 31 if it has been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34.”.

37(1) By deleting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37(2) By deleting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37(3) By deleting “concerned or any proceeds of sale of that thing”.

37 By deleting subclauses (4) and (5) and substituting –
“(4)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 thing seized
under section 31 if it has been disposed of under section 34.”.

38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ell or**”.

38(1) By deleting “sell, or dispose of in any other way,” and substituting
“dispose of in any way (except by way of sale)”.

38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38 –

“38A. Compensation for seizure etc.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if a thing has been seized under section 31, the Government is liable to compensate the owner of the thing for any loss suffered by the owner –

- (a) by reason of the seizure; or
- (b) by reason that the thing dies, perishes or deteriorates, or is lost or damaged,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 thing is seized or

detained.

(2) The owner is not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if –

- (a) the owner has been convicted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relation to the thing; or
- (b) the thing is forfeited to the Government by an order of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under section 35, 36 or 37 (except where the thing is forfeited pursuant to section 37(3)).

(3) In any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n any of the ground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the amount of the compensation recoverable is an amount that is just and equitable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ncluding the conduct and comparative blameworthiness of –

- (a) the owner of the thing seized;
- (b)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thing at the time when it was seized;
- (c) the agents of the per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s (a) and (b); and
- (d) authorized officers, public officers and other persons concerned.

(4) No proceedings are maintainable in respect of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n any of the ground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proceedings are commenced –

- (a) in the case of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in respect of any thing that was seized but

subsequently returned to its owner by order of the court or magistrate or by any person having authority to return the thing to the owner,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after the return of the thing;

- (b) in the case of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on the ground that the thing died, perished or deteriorated, or was lost or damaged, during the time when the thing was seized or detained,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from whichever of the following is the earlier –

- (i) the discovery by the owner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ground;
- (ii) the date on which the owner could, by the existence of reasonable diligence, have discovered the existence of the ground.

(5) A claim for compens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made –

- (a) in the Small Claims Tribunal, if the claim i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or
- (b) in the District Court, irrespective of the amount claimed.”.

- 39(1)
- (a) By deleting “a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an applicant under a GMO approval application or variation request”.
 - (b) By deleting “or 38(3), the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 the applicant”.

39 By adding –

“(1A) If a person who is directed under section 38(3) to dispose of a thing is aggrieved by the direction, the person may, within 28 days after receiving notice of the direction, appea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against that direction.”.

- 39(2) (a) By deleting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applicant”.
(b) By deleting “that is the subject of the appeal” and substituting “to which the appeal relates”.

- 39(4) (a) By adding “or (1A)” after “(1)”.
(b) By adding “applicant or” before “person”.

42 By adding –

“(3) The Secretary must not grant an exemption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the Secretary is satisfied that the possible adverse biosafety effect that may result from the exemption is acceptable or manageable.”.

43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Secretary must establish an expert group consisting of –

- (a) members who are public officers; and
(b) members who are not public officers and who are appointed from different sectors, including the farming, bio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ademic and

trading sectors.

(1A) Members ar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43(2) By adding “and the granting of exemptions,” after “non-disclosure requests,”.

46(1)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to prescrib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to accompany GMOs falling within section 24B(1)(a), (b) or (c) when those GMOs are being imported or exported;”.

(b) By adding –
“(aa) to prescribe the percentage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of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ercentage” in section 24B(5);”.

50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50(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2) If a person,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knowingly maintains the life of a released GMO that is in a state of being released into the environment, the person must, before that period expires –
(a) inform the Director of the maintenance by written notice; or”.

50 By adding –
“(2A)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1.”.

50(3)(a) By deleting “released or”.

50(4) By deleting “release or”.

51 In the proposed item 6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漁農自然護理署任何一名” wherever it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任何一名漁農自然護理署”.

附錄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方剛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酒牌／會所酒牌持牌人因查牌時不在場而不予續期的數字，過去3年，在所有酒牌／會所酒牌續期申請被拒絕個案中，只有1宗會所酒牌續期申請是由於持牌人不在場而不獲續期。在該個案中，警方在多次的巡查和其後的查問中發現該處所持牌人在牌照期內長時間不在港，故此未能親自管理該持牌處所的業務，此舉違反該會所酒牌的持牌條例。酒牌局採納了警方的意見，拒絕該項會所酒牌的續期申請。

Appendi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Vincent FA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liquor/club liquor licences refused for renewal due to the licence holder found not on the premis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mong all the liquor/club liquor licence applications refused for renewal, only one case of club liquor licence renewal application was refused as the licence holder was found not on the premise. In that case, the police's repeated inspections and subsequent enquiry suggested that the licence holder was not living in Hong Kong for a considerable length of time during the licensed period. Hence, the licence holder was unable to manage the licensed premise in person and this contravened the condition set out in his licence.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endorsed the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police and refused the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a club liquor licence.

附錄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湯家驊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年齡分別為39歲及60歲的僱員於65歲退休時可取得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按議員的要求，就月入5,000元以上的不同收入組別分別作出推算。不同收入組別的推算結果和相關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須指出，就月入為2萬元或以上組別的僱員而言，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現時訂於每月2萬元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來計算，他們及其僱主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總額皆劃一為每月2,000元，因此在作出上述推算時，積金局將所有月入為2萬元或以上的僱員納入同一收入組別處理。

附件

每月收入	(i) 少於 5,000元	(ii) 5,000元至 少於10,000元	(iii) 10,000元至 少於15,000元	(iv) 15,000元至 少於20,000元	(v) 20,000元 或以上
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並屬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¹⁾ (佔全港人口百分比 ⁽²⁾)	150 000 (2%)	835 000 (12%)	520 000 (7%)	242 000 (3%)	484 000 (7%)
平均每月的強積金供款 ⁽³⁾	148元	749元	1,172元	1,633元	2,000元 ⁽⁴⁾
現時年齡為39歲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⁵⁾	169,000元	854,000元	1,337,000元	1,863,000元	2,282,000元
現時年齡為60歲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⁵⁾	36,000元	182,000元	286,000元	398,000元	487,000元

註：

- (1) 積金局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三季綜合住戶調查的資料，計算出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不同收入組別的僱員數目。
- (2) 全港人口包括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口、失業人口及就業人口(包括強積金制度下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書面答覆 — 續

- (3) 積金局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三季綜合住戶調查內僱員平均每月收入的資料，推算出上述(i)至(v)5個組別的僱員的每月平均收入分別為2,960元、7,490元、11,720元、16,330元及36,630元，並從而計算出他們及其僱主平均每月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總額。
- (4) 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0條的規定，僱主和僱員無需就有關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作出強制性供款。由於現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2萬元，因此月入2萬元或以上人士的僱主及僱員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總額皆劃一為每月2,000元。
- (5) 假設有關係員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時開始供款，以及投資回報為每年5%，即自強積金制度實施起至2009年12月底的年率化回報。推算假設現時的強積金供款要求在計劃成員的整段就業期間沒有改變，計劃成員只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沒有自願性供款。所有數字均以今天的幣值計算。增薪率假設與通脹率相同。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Ronny TO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Regarding the amount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accrued benefits that a 39-year old employee and a 60-year old employee may get upon reaching retirement age of 65, as per Member's request,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has made estimation according to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who have monthly income of more than \$5,000. The estimation results of different income groups and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re set out at Annex for Members' referenc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according to the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which is set at \$20,000 per month under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for employees whose monthly income is at \$20,000 or above, the total amount of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to be made by each of them and their respective employers is the same at \$2,000 per month. As such, MPFA has included all employees with monthly income at \$20,000 or above into the same income group when making the above estimation.

Annex

<i>Monthly Income</i>	<i>(i) Below \$5,000</i>	<i>(ii) \$5,000 to below \$10,000</i>	<i>(iii) \$10,000 to below \$15,000</i>	<i>(iv) \$15,000 to below \$20,000</i>	<i>(v) \$20,000 or above</i>
Number of employees who are aged 18 to 65 and are MPF scheme members ⁽¹⁾ (as a percentage of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²⁾)	150,000 (2%)	835,000 (12%)	520,000 (7%)	242,000 (3%)	484,000 (7%)
Average MPF contribution per month ⁽³⁾	\$148	\$749	\$1,172	\$1,633	\$2,000 ⁽⁴⁾
The amount of MPF accrued benefits of a 39-year old employee upon reaching retirement age of 65 ⁽⁵⁾	\$169,000	\$854,000	\$1,337,000	\$1,863,000	\$2,282,000
The amount of MPF accrued benefits of a 60-year old employee upon reaching retirement age of 65 ⁽⁵⁾	\$36,000	\$182,000	\$286,000	\$398,000	\$487,000

Notes:

- (1) The MPFA estimates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who are aged between 18 and 65 under respective income bands based on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for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9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2)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includes economically inactive population, unemployed population and employed population (including employe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under the MPF System).
- (3) Based on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employees in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for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9 conduct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MPFA estimated that the average monthly income of the five income groups of (i) to (v) above were \$2,960, \$7,490, \$11,720, \$16,330 and \$36,630 respectively. MPFA estimated the monthly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made by the employees and their employers on this basis.
- (4) According to section 10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re not required to make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income exceeding the max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 As the maximum level of relevant income is currently set at \$20,000 per month, the total amount of monthly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for employees with monthly income at \$20,000 or above is the same at \$2,000.
- (5) Assuming the relevant employee has been making contributions since the inception of the MPF System in December 2000 and the annual rate of investment return is 5%, which is the annualized return rate from the launch of the MPF System in December 2000 up to end December 2009. The projection is made on the assumptions that there would be no change to the existing contribution requirements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employment period, and the scheme member concerned only makes mandatory contribution and does not make any voluntary contribution. All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current monetary value with the salary adjustment rate and the inflation rate assumed to be identical.